

2005

現代作家叢文

# 老舍文集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20 10 37

194





類碼

# 81291

4080

總登錄號

168

657.63

3118



2005

老舍文集

現代作家叢書第七集



查禁書刊	
類別	
編號	30-033
源	上

上海源春明書店印行

## 關於刊行現代作家文叢

本文叢原來定名為新文學叢書的。這是比較大方的一種名稱。但書店方面因為刊行了今文學叢刊，恐怕混同，要求改為今名。考慮結果，覺得沒有什麼不方便，就決定下來。

關於本文叢的編選和刊行，其主要原因，不外爲了街坊間盜印作家的著作過多，損害了作家的版權，影響了作家的版稅。其次，那些盜印書又大抵非常不負責任，不得作家同意，隨意竊編，隨意闡割，而封面的庸俗，印刷的惡劣，尤其餘事。但偏偏以「代表作」「傑作選」欺騙讀者。爲消除這一唯利是圖的惡劣風氣，爲保障作家權益，以及爲使讀者不再受欺騙，本會乃於本年夏季代表作家向各盜印書商交涉，同時代表作家版權，在春明書店刊行了這一套文叢。

這是一樁頗爲艱辛的工作，盜印書商之所以敢於公然盜印作家著作，有其歷史的原因，但交涉結果卻相當圓滿。盜印書商知道盜印作家著作於情於理於法均有未合，是有背良知並且犯罪的行爲，大抵都在本會所提出的最低條件之下合情合理的解決了。自然，街坊間還有若干盜印書商在，但事實會告訴他們，肆無忌憚地吮吸作家的腦汁心血，在人情法理都不容許的情形之下會有怎樣的結果的。

作家與出版家是站在一條線上的友伴，他們的使命與目的是共同的，應該親密地合作。因此，現代作家文叢的刊行，算是本會作家與春明書店正式合作的開始。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

目次

小說

聽來的故事 ..... 一

新韓穆烈德 ..... 九

兔 ..... 二二

不成問題的問題 ..... 二九

犧牲 ..... 七〇

鄰居們 ..... 九三

大悲寺外 ..... 一〇二

微神 ..... 一二七

開市大吉 ..... 一二八

抱孫 ..... 一三五

眼鏡 ..... 一四四

通訊

三函「良友」 ..... 一五一







857.63

8764=10-7



第  
一  
輯  
小  
說

國家圖書館



004650981



## 聽來的故事

宋伯公是個可愛的人。他的可愛由於互相關聯的兩點：他熱心交友，捨己從人；朋友託給他的事，他都當作自己的事那樣地辦理；他永遠不怕多受累。因為這個，他的經驗所以比一般的人都豐富，他有許多可聽的故事。大家愛他的忠誠，也愛他的故事。找他幫忙也好，找他閒談也好，他總是使人滿意的。

對於青島的櫻花，我久已聽人講究過；既然今年有看着的機會，一定不去未免顯着自己太別扭；雖然我經驗過的對風景名勝和類似櫻花這路玩藝的失望使我並不十分熱心。太陽剛給嫩樹葉油上一層綠銀光，我就動身向公園走去，心裏說：早點走，省得把看花的精神移到看人上去。這個主意果然不錯，樹下應景而設的果攤茶桌，還都沒擺好呢，差不多除了幾位在那兒打掃甘蔗渣子、橘皮和昨天遊客們所遺下的一切七零八碎的清道夫，就只有我自己。我在那條櫻花路上來回踟躕，遠觀近翫的細細的看了一番櫻花。

櫻花說不上有什麼出奇的地方，牠豔麗不如桃花，玲瓏不如海棠，清素不如梨花，簡直沒有什麼香味。牠的好處在乎「盛」：每一叢有十多朵，每一枝有許多叢；再加上一株挨着一株，看過去是一團團的白雪，微染着朝陽在雪上映出的一點淺粉。來一陣微風，櫻樹沒有海棠那樣的輕動多姿，而是整團的雪全體擺動；隔着松牆看過去，不見樹身，只見一片雪海輕移，倒還不錯。設若有下判斷的必要，我只能說櫻花的好處是使人痛快，牠多，牠白，牠亮，牠使人覺得春忽然發瘋。若是以一朵或一株而論，我簡直不能給牠六十分以上。



無論怎說吧，我算是看過了櫻花。不算冤，可也不想再看，就帶着這點心情，我由花徑中往回走，朝陽射着我的背。走到了梅花路的路頭，我疑惑我的眼是有了毛病：迎面來的是宋伯公！這個忙人會有工夫來看櫻花！

不是他是誰呢，他從遠遠的就「嘿嘍」，一直「嘿嘍」到握着我的手。他的臉朝着太陽，亮得和春光一樣。

「嘿嘍，嘿嘍，」他想起說什麼，只就着舌頭的便利又補上這麼兩下。

「你也來看花？」我笑着問。

「可就是，我也來看花！」他鬆了我的手。

「算了吧，跟我回家溜溜舌頭去好不好？」我願意聽他瞎扯，所以不管他怎樣熱心看花了。

「總得看一下，大老遠來的，看一眼，我跟你回家，有工夫；今天我們的頭兒逛勞山去，我也放了自己一天的假。」他的眼向櫻花那邊望了望，表示非去看看不可的樣子。

我只好陪他再走一遭了。他的看花法和我的大不相同了。在他的眼中，每棵樹都像人似的，有歷史，有個性，還有名字：「看那棵『小歪脖』，今年也長了本事；嘿！看這位『老太太』，居然大賣力氣；去年，去年，她纔開了，哼，二十來朵花吧！嘿嘍！」他立在一棵細高的櫻樹前面：「小旗桿，」這不行呀，淨往雲彩裏鑽，不擎枝子！不行，我不看電綫桿子，告訴你！」然後他轉向我來：「去年，牠就這麼細高，今年還這樣，沒辦法！」

「牠們都是你的朋友？」我笑了。

宋伯公也笑了：「哼，那邊的那一片，幾時栽的，哪棵是補種的，我都知道。」

看一下！他看了一點多鐘！我不明白他怎麼會對這些樹感到這樣的興趣。連樹幹上抹着的白灰，他都得摸一摸，有一片話。誠然，他講說什麼都有趣；可是我對樹木本身既沒他那樣的熱誠，所以他的話也就打不到我的心裏去。我希望他說些別的。我也看出來，假如我不把他拉走，他是滿可以把我說得變成一棵樹，一聲不出的聽他說個三天五天的。

我把他硬扯到家中來。我允許給他打酒買菜；他接收了我的賄賂。他忘了櫻花，可是我並想不起一定的事兒來說。瞎扯了半天，我提到孟智辰來。他馬上接了過去：

「提起孟智辰來，那天你見他的經過如何？」

我並不很認識這個孟先生——或者應說孟祕書長——我前幾天見過他一面，還是由宋伯公介紹的，我不是要見孟先生，而是必須見孟祕書長；我有件非祕書長不辦的事情。

「我見着他，」我說，「跟你告訴我的一點也不差：四稜子腦袋；牙和眼睛老預備着發笑，唯恐笑晚了；臉上的神氣明明宣布着：我什麼也記不住，只能陪你笑一笑。」

「是不是？」宋伯公有點得意他形容人的本事。「可是，對那件事他怎麼說？」

「他，他沒辦法。」

「什麼？又沒辦法？這小子又要升官了！」宋伯公咬上嘴唇，像是想着點什麼。

「沒辦法就又要升官了？」我有點驚異。

「你看，我這兒不是想哪嗎？」

我不敢再緊問了，他要說一件事就要說完全了，我必須忍耐的等他想。雖然我的驚異使我想馬上問他許多問題，可是我不敢開口；「憑他那個神氣，怎能當上祕書長？」這句最先來到嘴邊上的，我也嚥下去。

我忍耐的等着他，好像避雨的時候渴望黑雲裂開一點那樣。不久——雖然我覺得彷彿很久——他的眼球裏透出點笑光來，我知道他是預備好了。

「哼！」他出了聲：「夠寫篇小說的！」

「說吧。下午請你看電影！」

「值得看三次電影的，真的。」宋伯公知道他所有的故事的價值：「你知道，孟祕書長是我大學裏的同學？一點不瞎吹！同系同班，真正的同學。那時候，他就是個重要人物：學生會的會長呀，作各種代表呀，都是他。」

「這傢伙有兩下子？」我問。

「有兩下子？連半下子也沒有！」

「因爲——」

「因爲他連下半子沒有，所以大家得舉他。明白了吧？」

「大家爭會長爭得不可開交。」我猜想着：「所以讓給他作，是不是？」

宋伯公點了點頭：「人家孟先生的本事是凡事無辦法，因而也就沒主張與意見，最好作會長，或作菩薩。」

「學問許不錯？」沒有辦事能幹的人往往有會讀書的聰明，我想。

「學問？哈哈！我和他都在英文系裏，人家孟先生直到畢業不曉得莎士比亞是誰。可是他畢了業，因爲無論是主任、教授、講師，都覺得應當，應當，讓他畢業。不讓他畢業，他們覺得對不起人。人家老孟四年的工夫，沒在講堂上發過問。哪怕教員是條驢呢，他也對着書本發楞，一聲不出。教員當然也不問他；即使偶爾問到他，他會把牙露出來，把眼珠收上去，那麼一笑。這是天下第一號的好學生，當然得畢業。既准他畢業，大家就得幫助他作卷子，所以他的試卷很不錯，因爲是教員們給作的。自然，卷子裏還有錯兒，那可不是教員們作的不好，是被老孟鈔錯了；他老覺得M和N是可以通用的，所以把 name 寫成 mane，在他，一點也不算出奇。把這些錯兒應扣的分數減去，他實得平均分數八十五分，文學士。來碗茶……」

「畢業後，同班的先後都找到了事；前些年大學畢業生找事還不像現在這麼難。老孟沒事。有幾個熱心教育的同學辦了個中學，那時候辦中學是可以發財的。他們聽說老孟沒事，很想拉拔他一把兒，雖然準知道他不行；同學到底是

同學，誰也不肯看着他閒起來。他們約上了他。叫他作什麼呢？可是，教書，他教不了；訓育，他管不住學生；體育，他不會，他頂好作校長。於是他作了校長。他一點不曉得大家爲什麼讓他作校長，可是他也不驕傲，他天生來的是饅首幌子——饅頭鋪門口放着的那個大饅頭，大體面，木頭作的，上着點白漆。

「一來二去不是，同學們看出來這位校長太沒用了，可是他既不驕傲，又沒主張，生生的把他攆了，似乎不大好意思。於是大家給他運動了個官立中學的校長。這位饅頭幌子笑着搬了家。這時候，他結了婚，他的夫人是自幼定下的。她家中很有錢，兄弟們中有兩位在西洋留學的。她可是並不認識多少字，所以很看得起她的丈夫。結婚不久，他在校長的椅子上坐不牢了；學校裏發生了風潮，他沒辦法。正在這個時候，他的內兄由西洋回來，得了博士，回來就作了教育部的祕書。老孟一點主意沒有，可也並不着急，倒慌了教育局局長——那時候還不叫教育局，管牠叫什麼呢——這玩藝，免老孟的職，簡直是和教育部祕書開火；不免職吧，事情辦不下去。局長想出條好道，去請示部祕書好了。祕書新由外國回來，還沒完全把西洋忘掉，「局長看着辦吧。不過，派他去考查教育也好。」局長鞠躬而退；不幾天，老孟換了西裝，由饅頭改成了麵包。臨走的時候，他的內兄囑咐他：不必調查教育，安心的念二年書，倒是好辦法，我可以給你辦官費。再來碗熱的……」

「一二年無話，趕老孟回到國來，博士內兄已是大學校長。校長把他安置在歷史系，教授。孟教授還是不驕傲，老實不客氣的告訴系主任：東洋史，他不熟；西洋史，他知道一點；中國史，他沒念過。系主任給了他兩門最容易的功課，老孟還是教不了。到了學年終，系主任該從新選過——那時候的主任是由教授們選舉的——大家一商議，校長的妹夫既是教不了任何功課，頂好是作主任；主任只須教一門功課就行了。老孟作了系主任，一點也不驕傲，可是挺喜歡自己能少教一門功課，笑着向大家說：我就是得少教功課，好像他一點別的毛病沒有，而最適宜當主任似的。有一回我到他家裏吃飯，孟夫人指着臉子說他：「我哥哥也留過學，你也留過學，怎麼哥哥會作大校長，你怎就不會？」老孟低着頭對自己笑。

了一下：「哼，我作主任合適！」我差點沒驚死，我不敢笑出來。

「後來，他的內兄校長升了部長，他作了編譯局局長。叫他作司長吧，他看不懂公事；叫他作秘書吧，他不會寫；叫他作編輯委員吧，他不會編也不會譯，況且職位也太低。他天生來的該作局長，既不須編，也無須譯，又不用天天辦公。」哼，我就是作局長合適！」這傢伙彷彿很有自知之明似的。可是，我倆是不錯的朋友，我不能說我佩服他，也不能說討厭他。他幾乎是一種靈感，一種哲理的化身。每逢當他升官，或是我自己事業上失敗，我必找他去談一談。他使我對於成功或失敗都感覺到淡漠，使我心中平靜。由他身上，我明白了我們的時代——沒辦法就是辦法的時代。一個人無須爲他的時代着急，也無須爲個人着急，他只須天真的沒辦法，自然會在波浪上浮着，而相信：「哼，我浮着最合適。」這並不是我的生命哲學，不過是由老孟看出來這麼點道理，這個道理使我每逢遇到失敗而不去着急。再來碗茶！」

他喝着茶，我問了句：「這個人沒什麼壞心眼？」

「沒有，壞心眼多少需要一些聰明；茶不錯，越爛越香！」宋伯公看着手裏的茶碗。「在這個年月，凡要成功的必須掏壞；現在的經濟制度是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制度，掏了壞，成了功，可不見就站得住。三搖兩擺，還得栽下來；沒有保險的事兒。我說老孟是一種靈感，我的意思就是他有種天才，或是直覺，他無須用壞心眼而能在波浪上浮着，而且浮得很常久。認識了他便認識了保身之道。他沒計劃，沒志願，他只覺得合適，誰也沒法子治他。成功的會再失敗；老孟只有成功，無爲而治。」

「可是他有位好內兄？」我問了一句。

「一點不錯；可是你有那麼位內兄，或我有那麼位內兄，照樣的失敗。你，我不會覺得什麼都正合適。不太自傲，便太自賤；不是想露一手兒，便是想故意的藏起一招兒，這便必出毛病。人家老孟自然，糊塗得像條駱駝，可是老那麼魁梧壯實，一聲不出，能在沙漠裏慢慢溜達一個星期！他不去找縫子鑽，社會上自然給他預備好縫子，要不怎麼他老預備着發



笑呢。他覺得合適。你看，現在人家是祕書長；作祕書得有本事，他沒有；作總長也得有本事，而且不願用個有本事的祕書長；老孟正合適。他見客，他作代表，他沒意見，他沒的可洩露，他老笑着，他有四稜腦袋，種種樣樣他都合適。沒人看得起他，因而也沒人怨恨他；沒人敢不尊敬他，因為他作什麼都合適，而且越作地位越高。學問，志願，天才，性格，都足以限制個人事業的發展，老孟都沒有。要得着一切的須先失去一切，就是老孟。這個人的前途不可限量。我看將來的總統是給他預備着的。你愛信不信！」

「他連一點脾氣都沒有？」

「沒有，純粹順着自然。你看，那天我找他去，正趕上孟太太又和他吵呢。我一進門，他笑臉相迎的：『哼，你來得正好，太太也不怎麼又炸了。』一點不動感情。我把他約出去洗澡，喝他那件小褂，多麼黑先不用提，破的就像個地板擦子。『哼，太太老不給做新的嗎。』這只是陳述，並沒有不滿意的意思。我請他洗了澡，吃了飯，他都覺得好：『這澡堂子多舒服呀！這飯多好吃呀！』他想起給錢，他覺得被請合適。他想起抓外錢，可是他的太太替他收下『禮物』，他也很高興：『多進倆錢也不錯！』你看，他歪打正着，正合乎這個時代的心理——禮物送給太太，而後老爺替禮物說話。他以自己的胡塗給別人的聰明開了一條路。他覺得合適，別人也覺得合適。他好像是個神祕派的詩人，默默中抓住種種現象下的一致的真理。他抓到——雖然他自己並不知道——自古以來中國人的最高的生命理想。」

「先喝一盅吧？」我讓他。

他好像沒聽見。「這像篇小說不？」

「不大像，主角沒有強烈的性格！」我假充懂得文學似的。

「下午的電影大概要吹？」他笑了笑。「再看看櫻花去也好。」

「準請看電影。」我給他斟上一盅酒。「孟先生今年多大？」

「比我——想想看——比我大好幾歲呢。大概有四十八九吧。幹嗎？嘔，我明白了，你怕他不够作總統的年紀？再過幾年，五十多歲，正合適！」



## 新韓穆烈德

有一次他稍微喝多了點酒，田烈德一半自嘲一半自負的對個朋友說：「我就是莎士比亞的韓穆烈德，同名不同姓，彷彿是。」

「也常見鬼？」那個朋友笑着問。

「還不止一個呢？不過，」田烈德想了想，「不過，都不白衣紅眼的出來巡夜。」

「新韓穆烈德！」那個朋友隨便的一說。

這可就成了他的外號，一個聽到而使他微微點頭的外號。

大學三年級的學生，他非常的自負，非常的嚴重，事事要個完整的計劃，時時在那兒考慮。越愛考慮他越覺得凡事都該有個辦法，而任何辦法——在細細想過之後——都不適合他的理想。因此，他很願意聽聽別人的意見，可是別人的意見又是那麼欠高明，聽過了不但沒有益處，而且使他迷亂，使他得順着自己的思路從頭兒再想過一番，纔能見着可捉摸的景象，好像在暗室裏洗像片那樣。

所以他覺得自己非常的可愛，也很可憐。他常常對着鏡子看自己，長瘦的臉，腦門很長很白，眼睛帶着點倦意，嘴大唇薄，能併成一條長線。稀疏的黑長髮往後攏着。他覺得自己的相貌入格，不是普通的俊美。

有了這個肯定的認識，所以洋服穿得很講究，在意。凡是屬於他的都值得在心，這樣纔能使內外一致，保持住自己

的優越與莊嚴。

可是看看臉，看看衣服，並不能完全使他心中平靜。面貌服裝即使是沒什麼可指摘的了，他的思想可是時時混亂，並不永遠像衣服那樣能整理得齊齊楚楚。這個，使他常想到自己像個極雅美的磁盆，盛着清水，可是只養着一些浮萍與幾團絨似的綠苔！自負有自知之明，這點點缺欠正足以使他越發自憐。

## 二

寒假前的考試剛完，他很累得慌，自己覺得像已放散了一天的香味的花，應當斂上了瓣休息會兒。他躺在了牀上。他本想出去看電影，可是躺在了牀上。多數的電影是那麽無聊，他知道；但是有時候他想去看看。看完，他覺得看電影的好處只是爲證明自己的批評能力，幾乎沒有一片能使他滿意的。他不明白爲什麼一般人那樣愛看電影。及至自己也想去去看的時候，雖然自信自己的批評能力是超乎一般人的，可是究竟覺得有點不大是味兒，這使他非常的苦惱。「後悔」破壞了「享受」。

這次他決定不去。有許多的理由使他這樣下了決心。其中的一個是父親沒有給他寄了錢來。他不願承認這是個最重要的理由，可是他無法不去思索這點事兒。

二年沒有回家了。前二年不願回家的理由還可以適用於現在，可是今年父親沒有給寄來錢。這個小小的問題強迫着他去思索，彷彿一切的事都需要他的考慮，連幾塊錢也在內！

回家不回呢？

## 三

點上支香煙，順着浮動的煙圈他看見些圖畫。

父親，一個從四十到六十幾乎沒有什麼變動的商人，老是圓頭圓臉的，頭剃得很光，不愛多說話，整個兒圓木頭墩子似的！

田烈德不大喜歡這個老頭子。絕對不是封建思想在他心中作祟，他以為：可是，可是，什麼呢？什麼使他不大愛父親呢？客觀的看去，父親應當和平常一件東西似的，無所謂可愛與不可愛。那麼，為什麼不愛父親呢？原因似乎有很多，可是不能都標上一「客觀的」簽兒。

是的，想到父親就沒法不想到錢，沒法不想到父親的買賣。他想起來：興隆南號，興隆北號，兩個果店；北市有個棧房；家中有五間冰窖。他也看見家裏，頂難堪的家裏，一家大小終年在那兒剝皮：花生，胡桃，榛子，甚至於山查，都得剝皮。老的，小的，姑娘媳婦，一天到晚不識閒，老剝老挑老煮。趕到預備年貨的時節就更了不得，山查酪，炒紅果，山查糕，溫卜，玫瑰棗，都得煮，拌大量的加糖。人人的手是黏的，人人的手紅得和胡蘿卜一樣。到處是糊糖味，酸甜之中帶着點像燙糊了的牛乳味，使人惡心。

為什麼老頭子不找幾個夥計作這些，而必定拿一家子人的苦力呢？田烈德痛快了些，因為得到父親一個罪案——一定不是專為父親賣果子而小看父親。

更討厭的是收蒜苗的時候：五月節後，蒜苗臭了街，老頭子一收就上萬斤，另為牠們開了一座窖。天上地下全是蒜苗，全世界是辣蒿蒿的蒜味。一家大小都得動手，大捆兒改小捆兒，老的爛的都得往外剔，然後從新編瓣兒。剔出來的搬到廚房，早頓接着晚頓老喫炒蒜苗，能繼續的喫一個星期，和豬一樣。

五月收好，十二月開窖，蒜苗還是那麼綠，拿出去當鮮貨賣。錢確是能賺不少，可是一家子人都成了豬。不能再體面一些賺錢呢？

把煙頭扔掉，他不願再想這個。可是，像夏日天上的浮雲，自自然然的會集聚到一處，成些圖畫，他彷彿無法阻止住心中的活動。他剛放下家庭與蒜苗，北市的棧房又浮現在眼前。在北市的西頭，兩扇大黑門，門的下半截老掛着些馬糞。門道非常的髒，車馬出入使地上的土鬆得能陷腳；時常由蹄印成個小湖，蓄着一汪草黃色的馬尿。院裏堆滿了荆簾席筐與麻袋，驢馬小驢低頭喫着草料。馬糞與果子的香氣調成一種沈重的味道，掛在鼻上不容易消失。帶着氣癆瘵的北山客，精明而話多的西山客，都拐着點腿出來進去，說話的聲音很高，特別在驢叫的時候。驢叫人嚷，車馬出入，棧裏永遠充滿了聲音；在上市的時候，棧裏與市上的喧嘩就打成一片。

每一張圖畫都含着過去的甜蜜，可是田烈德不想，只惆悵的感嘆，他要給這些景象加以解釋。他想起來，客人住棧，驢馬的草料，和用一領破席遮蓋果筐，都須出錢。果客們必須付這些錢，而父親的貨是直接卸到家裏的窖中；他的棧房是一筆生意，他自己的貨又無須下棧，無怪他能以多爲勝的賤賣一些，而把別家果店擠得走投無路。

父親的貨不從果客手中買，他直接的包山。田烈德記得和父親去看山園。總是在果木開花的時節吧，他們上山。遠遠的就看見滿山腰都是花，像青山上橫着條繡帶。花林中什麼聲音也沒有，除了蜜蜂飛動的輕響。小風吹過來，一陣陣清香像花海的香浪。最好看的是走到小山頂上，看到後面更高的山。兩山之間無疑的有幾片果園，分散在綠田之間。低處綠田，高處白花，更高處黃綠的春峯，倚着深藍的晴天。山溪中的短藻與小魚，與溪邊的白羊，更覺可愛，他還記得小山羊那種嬌細可憐的啼聲。

可是父親似乎沒覺到這花與色的世界有什麼美好。他嘴中自言自語的老在計算，而後到處與園主們死命的爭論。他們住在山上等着花謝，處處落花，舞亂了春山。父親在這時節，必強迫着園主承認春風太強，果子必定受傷，必定招

蟲。有這個借口，纔講定價錢。價錢講好，園主還記得答應種種罰款：遲交果子，蟲傷，雹傷，水鏽，都得罰款。四六成交賬，園主答應了一切條件，父親纔交四成賬。這個定錢是莊家們半年的過活，沒牠就沒法活到果子成熟的時期。爲顧眼前，他們什麼條件也得答應；明知道條件的嚴苛，使他們將永成爲父親的奴隸。交貨時的六成賬，有種種罰項在那兒等着，他們永不能照數得到；他們沒法不預支第二年的定銀……

父親收了貨，等行市；年底下一「看起」是無可疑的，他自己有害。他是乾鮮果行中的一霸！

## 五

這便有了更大的意義。田烈德不是純任感情而反對父親的；也不是看不起果商，而是爲正義應當，應當，反對父親。他覺得應當到山園去宣傳合作的方法，應當到棧房講演種種「用錢」的非法，應當煽動鋪中夥計們要求增高報酬而減輕勞作，應當到家裏宣傳剝花生與打山查酪都須工錢要素。

可是，他二年沒回家了。他不敢回家。他知道家裏的人對於那種操作不但不抱怨，而且覺得足以自傲；他們已經三輩子是這樣各盡所能的大家爲大家效勞。他們不會了解他。假若他一聲不出呢，他就得一天到晚聞着那種酸甜而膩人的味道，還得遠遠的躲着大家，怕濺一身山查湯兒。他們必定會在工作的時候，彼此低聲的講論「先生」，他是在自己家中的生人！

他也不敢到鋪中去。那些老夥計們管他叫「師弟」，他不能受。他有很重要的，高深的道理對他們講；可是一聲「師弟」便結束了一切。

到棧房，到山上？似乎就更難了。

啊！他把手放在腦後，微微一笑，想明白了。這些都是感情用事，即使他實地的解放了一兩家山上的莊家戶，解放了

幾個小夥計與他自己的一家人，有什麼用？他所追求的是個更大的理想，不是馬上直接與張三或李四發生關係的小事，而是一種從新調整全個文化的企圖。他不僅是反對父親，而且反抗着全世界。用全力捉兔，正是獅的愚蠢，他用不着馬上去執行什麼。就是真打算從家中作起——先不管這是多麼可笑——他也得另有辦法，不能就這麼直入公堂的去招他們笑他。

暫時還是不回家的好。他從牀上起來，坐在牀沿上，輕輕提了提褲縫。褲袋裏還有十幾塊錢，將够回家的路費。沒敢去摸。不回家！關在屋中，讀一寒假的書。從此永不回家，拒絕承襲父親的財產，不看電影……專心的讀書。這些本來都是不足一提的事，但是爲表示堅決，不能不這麼想一下。放棄這一切腐臭的，自己是由清新塘水出來的一朵白蓮。是的，自己至少應成個文學家，像高爾基那樣給世界一個新的聲音與希望。

## 六

看了看窗外，從玻璃的上部看見一小片灰色的天，灰冷靜寂，正像臘月天氣，不由的又想起家來，心中像由天大的理想縮到個針尖上來。他搖了搖頭，理想大概永遠與實際生活不能一致，沒有一個哲人能把他的人生哲理與日常生活完全聯結到一處，像鴛鴦身上各色的羽毛配合得那麼自然勻美。

別的先不說，第一他怕自己因用腦過度而生了病。想像着自己病倒在牀上，連碗熱水都喝不到，他怕起來。摸摸自己的臉，不胖；自己不是個粗壯的人。一個用腦子的不能與一個用笨力氣的相提並論，大概在這點上人類永遠不會完全平等。他想，他不能爲全人類費着心思，而同時還要受最大的勞力，不能；這不公平！

立起來，走在窗前向外看。灰冷的低雲要滴下水來。可是空中又沒有一片雪花。天色使人猶疑苦悶；他幾乎要喊出來：「爽性來一場大雪，或一陣狂風！」



同學們歡呼着，往外搬行李，毛線圍脖的杪兒前後左右的擺動，像撒歡時的狗尾巴：「過年見了，張！」「過年見了，李！」大家喊着，連工友們也分外的歡喜，追着賞錢。

「這羣沒腦子的東西！」他要說而沒說出來，呆呆的立着。他想同學們走淨，他一定會病倒的，無心中摸了摸袋中的錢——不夠買換一點舒適與享樂的。他似乎立在了針尖上，不能轉身回家彷彿是唯一平安的路子。

他慢慢的披上大衣，把短美的絲圍脖細心的圍好。尖端壓在大衣裏；他不能像撒歡兒的狗，還要拿點別的東西，想了想，沒去動。知道一定是回家麼？也許在街上轉轉就回來的；他選擇了一本書，掀開，放在桌上；假如轉轉就回來的話，定便開始讀那本書。

走到車站，離開車還有一點多鐘呢。車站使他決定暫且作爲要回家吧。這個暫時的決定，使他想起回家該有的預備：至少該給妹妹們買點東西。這不是人情，只是隨俗的一點小小舉動。可是錢將夠買二等票的，設若勻出一部分買禮物，他就得將就着三等了。三等車是可愛的，偶爾坐一次總有些普羅神味。可是一個人不應該作無益的冒險，三等車的髒亂不但有實際上的危險，而且還能把他心中存着的那點對三等票階級的善意給消除了去。從哪一方面看，這也不是完美的辦法。至於買禮物一層，他會到了家，有了錢，再補送的；即使不送，也無傷於什麼；俗禮不應該仗着田烈德去維持的。

都想通了，他買了二等票。在車上買了兩份大報；雖然賣報的強塞給他一全份小報，他到底不肯接收。大報，即使不看，也顯着莊嚴。

## 七

到了自家門口，他幾乎不敢去拍門。那兩扇黑大門顯着特別的醜惡可怕。門框上紅油的「田寓」比昔日彷彿更

紅着許多，他忽然想起佛龕前的大燭，爆竹皮子，壓歲錢包兒……都是紅的，不由的把手按在門環上。

沒想到開門來的是母親。母親沒穿着那個滿了糖汁與紅點子的圍裙。她的頭髮幾乎全白了，臉上很乾很黃，眉間帶着憂鬱。田烈德一眼看明白這些，不由的叫出聲「媽」來。

「喲，回來啦？」她那不很明亮的眼看着兒子的臉，要笑，可是被淚截了回去。

隨着媽媽往裏走，他不知想什麼好，只覺得身旁有個慈愛而使人無所措手足的母親。一拐過影壁來，二門上露着個很俊的臉：「喲，哥哥來了！」那個臉不見了，往裏院跑了去。緊跟着各屋的門都響了，全家的人都跑了出來。妹妹們把他圍上，台階上是嬸母與小孩們，祖母的臉在西屋的玻璃裏。妹妹們都顯着出息了，大家的純潔黑亮的眼都看着哥哥，親愛而稍帶着小姑娘們的羞澀，誰也不肯說什麼，嘴微笑着的張着點。

祖母的嘴隔着玻璃緩緩的動。母親趕過去，高聲一字一字的報告：「烈德！烈德來了！大孫子回來了！」母親回頭招呼兒子：「先看看祖母來！」烈德像西醫似的走進西屋去，全家都隨過來。沒看出祖母有什麼改變，除了搖頭瘋更厲害了些，口中連一個牙也沒有了。

和祖母說了幾句話，他的舌頭像是活動開了。隨着大家的話，他回答，他發問，他幾乎不曉得都說了些什麼。大妹妹給他拿過來支蝙蝠牌的煙捲，他也沒拒絕，辣辣的燒着嘴唇。祖母，母親，妹妹們，始終不肯把眼挪開，大家看他的長臉，大嘴，洋服，都覺得可愛；他也覺得自己可愛。

他後悔沒給妹妹們帶來禮物。既然到了家，就得遷就着和大家敷衍，可是也應當敷衍得到家；沒帶禮物來使這齣大團圓缺着一塊，後悔是太遲了，他的回來或者已經賞了她們臉，禮物是多餘的。這麼一想，他心中平靜了些，可是平靜得不十分完全，像曉風殘月似的雖然清幽而欠着完美。

奇怪的是爲什麼大家都不工作呢？他到堂屋去看了看，只在大案底下放着一盆山查醋，一盆。難道年貨已經早趕出來，拿到了鋪中去？再看妹妹們的衣裳，並不像趕完年貨而預備過年的光景，二妹的藍布褂大襟上補着一大塊補釘。

「怎麼今年不趕年貨？」他不由的問出來。

大妹妹搭拉着眼皮，學着大人的模樣說：「去年年底，我們還預備了不少，都剩下了。白海棠果五盆，擺到了過年二月，全起了白沫，現今不比從前了，錢緊！」

田烈德看着二妹襟下的補釘，聽着大妹的摹仿成人，覺得很難堪。特別是大妹的態度與語調，使他身上發冷。他覺得婦女們不作工便更討厭。

最沒辦法的是得陪着祖母喫飯。母親給他很下心的作了兩三樣他愛喫的菜，可是一樣就那麼一小碟；沒想到母親會這麼吝嗇。

「跟祖母喫吧，」母親很抱歉似的說，「我們喫我們的。」

他不知怎樣纔好。祖母的沒有牙的嘴，把東西扁一扁而後整吞下去，像隻老鴨似的！祖母的不住的搖頭，鐵皮了的皮膚老像糊着一層水鏽！他不曉得怎能喫完這頓飯而不都吐出來！他想跑出去嚷一大頓，喊出家庭的毀壞是到自由之路的初步！

可是到底他陪着祖母喫了飯。飯後，祖母躺下休息；母親把他叫在一旁。由她的眼神，他看出來還得殉一次難。他反倒笑了。

「你也歇一會兒，」母親親熱而又有點怕兒子的樣兒，「回頭你先看看爸爸去，別等他晚上回來，又發脾氣；你好容

易回來這麼一趟……」母親的言語似乎不大夠表現心意的。

「唉，」爲敷衍母親，他答應了這麼一聲。

母親放了點心。「你看，烈德，這二年他可改了脾氣！我不願告訴你這些，你剛回來；可是我一肚子委屈……」她提起衣襟擦了擦眼角。「他近來常喝酒，喝了就鬧脾氣。就是不喝酒，他也嘴不識閒，老叨嘮，連躺在被窩裏還跟自己叨嘮，彷彿中了病；你知道原先他是多麼不愛說話。」

「現在，他在南號還是在北號呢？」他明知去見父親又是一個劫難，可是很願意先結束了目前這一場。

「還南號北號呢！」母親又要往上提衣襟。「南號早倒出去了，要不怎麼他鬧脾氣呢。南號倒出不久，北市的棧房也出了手。」

「也出了手，」烈德隨口重了一句。

「這年月不講究山貨了，都是論箱的來洋貨。棧房不大見得着人！那麼個大棧呀，纔賣了一千五，跟白捨一樣！」

## 九

進了興隆北號，大師哥秀權沒認出他來，很客氣的問，「先生看點什麼？」雙手不住的搓着。田烈德摘了帽子，秀權師哥又看了一眼，「師弟呀，你可真夠高的了；我猛住了，不敢認，真不敢認！坐下！老人家出去了；來，先喝碗茶。」

田烈德坐在果筐旁的一把老榆木擦漆的椅子上，非常的不舒服。

「這一向好吧？」秀權師哥想不起別的話來，「外邊的年成還好吧？」他已五十多歲，還沒留鬚，紅臉大眼睛，看着也就是四十剛出頭的樣子。

「他們呢？」烈德問。

「誰啊，夥計們哪？別提了——」秀權師哥把「了」字拉得很長，「現在就剩下我和秀山，還帶着個小徒弟。秀山上南城勻點南貨去了，眼看就過年，好歹總得上點貨，看看。」他指着貨物，「哪有東西賣呀！」

烈德看了看，磁缸的紅木蓋上只擺着些不出眼的梨和蘋果；乾果簸籬裏一些栗子和花生；靠窗有一小盆蜜餞海棠，盆兒小得可憐。空着的地方滿是些罐頭筒子，藕粉匣子，與永遠賣不出去的糖精酒糖攪水的葡萄酒，都裝璜得花花綠綠的，可是看着就知道專為佔個地方。他不願再看這些——要關市的鋪子都拿這些糊花紙的瓶兒罐兒裝門面。

「他們都上哪兒去了？」

「誰知道！各自奔前程吧！」秀權師哥搖着頭，身子靠着簸籬。「不用提了，師弟，我自幼幹這一行，今年五十二了，沒看見過這種事！前年年底，門市還算作得不離，可是一樓賬啊，虧着本兒呢。毛病是在行市上。咱們包山，錢貨兩清；等到年底往回叫本的時候，行市一勁往下掉。東洋橘子，高麗蘋果，把咱們頂得出不來氣。花生花生也掉盤，咱們也是早收下的。山查核桃什麼的倒有價兒，可是糖貴呀；你看。」他掀起藍布簾向對過的一個小鋪指着：「看，蜜餞的東西咱們現今賣不過他；他什麼都用糖精；咱們呢，山查看賺，可賠在糖上。這年月，人們過年買點果子和蜜餞當擺設，買點兒是個意思，不管好壞，價兒便宜就行。咱們的貨道地，道地有什麼用呢！人家賤，咱們也得賤，把貨鏟出去呢，混個熱鬧；賣不出去呢，更不用說，連根兒爛！」他嘆了口氣，又給烈德滿滿的倒了一碗茶，好像拿茶出氣似的。

「經濟的侵略與民間購買力的衰落！」烈德看得很明白，低聲對自己說。

秀權忙着想自己的話，沒聽明白師弟說的是什麼，也沒想問；他接着訴苦：「老人家想裁人。我們可就說了，再看一節吧。這年月，哪櫃上也不活動，裁下去都上哪兒去呢！到了五月節，賠的更多了，本來春天就永遠沒什麼買賣。老人家把兩號的夥計叫到一處，他說得慘極了：你們都沒過錯，都幫過我的忙。可是我實在無了法。大家抓鬮吧，誰抓着誰走，大家的淚都在眼圈裏！頂義氣的是秀明，師弟你還記得秀明？他說了話：兩櫃上的大師哥，秀權秀山不必抓。所以你看我倆現

在還在這兒。我倆明知道這不公道，可是腆着臉沒去抓。四五十歲的人了，不同年輕力壯，叫我們上哪兒找事去呢？一共裁了三次，現在就剩下我和秀山。老人家也不敢上山了，行市賠不起！興隆改成零買零賣了。山上的人連三併四的下來央求，老人家連見他們也不敢！南號出了手，棧房也賣了。我們還指望着蒜苗，哼，也完了！熱洞子的王瓜，原先賣一塊錢兩條，現在滿街吆喝一塊錢八條；茄子東瓜香椿原先都是進貢的東西，現在全下了市，全不貴。有這些鮮貨，誰喫辣蒿蒿的蒜苗呢？我們就這麼一天天的耗着，三個老頭子一天到晚對着這些筐子發楞。你記得原先大年三十那個光景？買主兒擠破了門；銅子毛錢撒滿了地，沒工夫往櫃裏扔。看看現在，今到幾兒啦，臘月廿六了，你坐了這大半天，可進來一個買主？好容易盼進一位來，不是嫌貴就是嫌貨不好，空着手出去，還瞪我們兩眼，沒作過這樣的買賣！秀權師哥拿起抹布拚命的擦那些磁缸，似乎是表示他仍在努力；雖然努力是白饒，但求無愧於心。

## 十

秀權的後半截話並沒都進到烈德的耳中去，一半因他已經聽膩，一半因他正在思索。事實是很可怕，家裏那羣，當夥計的那羣，山上種果子的那羣，都走到了路盡頭！

可怕！可是他所要解放的已用不着他來費事了，他們和她們已經不在牢獄中了；他們和她們是已由牢獄中走向地獄去，鬼是會造反的。非走到無路可走，他們不能明白，歷史時時在那兒犧牲人命，歷史的新光明來自地獄。

他不必涕一把淚一把的替他們傷心，用不着，也沒用。這種現象不過是消極的一個例證，證明不應當存在的便得死亡，不用別人動手，自己就會敗壞，像攔陳了的橘子。他用不着着急，更用不着替他們出力；他的眼光已繞到他們的命運之後，用不着動什麼感情。

正在這麼想着，父親進來了。

「噯，你！」父親可不像樣子了：臉因削瘦，已經不那麼圓了。兩腮下搭拉着些鬆皮，臉好像接出一塊來。嘴上留了鬚子，慘白，尖上發黃，向唇裏捲捲着。腦門上許多皺紋，眼皮下有些黑銹。腰也彎了些。

烈德吓了一跳，猛地立起來。心中忽然空起來，像電影片猛的打斷了，臺上現出一塊空白來。

## 十一

父親摘了小帽，腦門上有一道白印。看了烈德一會兒：「你來了，好好！」

父親確是變了，母親的話不錯；父親原先不這麼叨嘮。父親坐下，哈了一聲，手按在膝上。又懶懶的擡起頭看了烈德一眼：「你是大學的學生，總該有辦法！我沒了辦法。我今兒走了半天，想周轉倆現錢，再幹一下子。弄點錢來，我也怎麼缺德怎辦，拿日本橋子充福橋，用糖精熬山裏紅湯，怎麼賤怎賣，可是連坑帶騙，給小分量，用報紙打包。哼，我轉了一早上，這不是，」他拍了拍胸口，「懷裏揣着房契，想弄個千兒八百的。哼！我明白，再有一份兒房契，再走上兩天，我也弄不出錢來！你有學問，必定有主意；我沒有。我老了，等着一領破蓆把我捲出城去，不想別的。可是，這個買賣，三輩子了，送在我手裏，對得起誰呢！兩三年的工夫會賠空了，誰信呢？你叔叔們都去掙工錢了，那哪夠養家的，還得仗着買賣，買賣可就是這個樣！」他嘴裏還咕弄着，可是沒出聲。然後轉向秀權去：「秀山還沒回來？不一定能勻得來！這年景，誰肯幫誰的忙呢！錢借不到，貨勻不來，也好，省事！哈哈！」他乾笑起來，緊跟着咳嗽了一陣，一邊咳嗽還一邊有聲無字的叨嘮。

## 十二

敷衍了父親幾句，烈德溜了出來。

他可以原諒父親不給他寄錢了，可以原諒父親是個果販子，可以原諒父親的瞎叨嘮，但是不能原諒父親的那句

話：「你是大學的學生，總該有辦法。」這句話刺着他的心。他明白了家中的一切，他早就有極完密高明的主意，可是他的主意與眼前的光景聯不到一處，好像變戲法的一手耍着一個磁碟，不能碰到一處；碰上就全碎了。

他看出來，他決定不能順着感情而拋棄自己的理想。雖然自己往往因感情而改變了心思，可是那究竟是個弱點；在感情的霧障裏見不着真理。真理使剛纔所見所聞的成爲必不可免的，如同冬天的雨點變成雪花。他不必爲雪花們抱怨天冷。他不用可憐他們，也不用對他們說明什麼。

是的，他現在所要的似乎只是個有實用的辦法——怎樣馬上把自己的腳從泥中拔出來，拔得乾乾淨淨的。喪失了自己是最愚蠢的事，因爲自己是真理的保護人。逃，逃，逃！

逃到哪裏去呢？怎樣逃呢？自己手裏沒有錢！他恨這個世界，爲什麼自己不生在一個供養得起他這樣的人的世界呢？

想起在本雜誌上看見過的一張名畫的複印：一溪清水，浮着個少年美女，下半身在水中，衣襟披浮在水上，長髮像些金色的水藻隨着微波上下，美潔的白腦門向上仰着些，好似希望着點什麼；胸上袒露着些，雪白的堆着些各色的鮮花。他不知道爲什麼想起這張圖畫，也不願細想其中的故事。只覺得那長髮與玉似的腦門可愛可憐，可是那些鮮花似乎有點畫蛇添足。這給他一種欣喜，他覺到自己是有批評能力的。

忘了怎樣設法逃走，也忘了自己是往哪裏走呢，他微笑着看心中的這張圖畫。忽然走到了家門口，紅色的「田寓」猛的發現在眼前，他吓了一跳！



許多人說小陳是個「兔子」。

我認識他，從他還沒有作票友的時候我就認識他。他很瘦弱，很聰明，很頑強，很年輕，眉眼並不怎麼特別的秀氣，不過臉上還白淨。我和他在一家公司裏共過半年多的事，公司裏並沒有一個人對他客氣。他不能，絕對不能，是個「兔子」。大家都拿他當個小兄弟似的看待。他愛紅臉，大家也就分外的對他客氣。他不能，絕對不能，是個「兔子」。

他真聰明。有一次，公司辦紀念會，要有幾項「游藝」，由全體職員瞎湊。好不好的只爲湊過熱鬧。小陳紅着臉說，他可以演戲，雖然沒有學過，可是看見過；假若大家願意，他可以試試。看過戲就可以演戲，沒人相信。可是既爲湊熱鬧，大家當然不便十分的認真，教他玩玩吧，唱好唱壞有什麼關係呢。牠唱了一齣紅鸞喜。他的嗓子就和根毛兒似的那樣細，坐在最前面的人們也聽不見一個字，可是他的扮相，台步，作派，身段，沒有一處不好的，就好像是個嗓子已倒而專憑作工見長的老伶，處處細膩老到。他可是並沒學過戲！無論怎樣說吧，那天的「游藝」數着這齣鸞喜最「紅」，而且掌聲與好兒都是小陳一個人得的。下了裝以後，他很腼腆的，低着頭說：「還會打花鼓呢，也並沒有學過。」

不久，我離開了那個公司。可是，還時常和小陳見面。那齣紅鸞喜的成功，引起他學戲的興趣。他拜了俞先生爲師。俞先生是個老票友，也是我的朋友；五十多歲了，可是嗓子還很嬌嫩，高興的時候還能把鬍子剃去，唱齣三堂會審。俞先生爲人正直規矩，一點票友們的惡習也沒有。看着老先生擷着鬍子嘴細聲細氣的唱，小陳紅着臉用毛兒似的小嗓隨着學，我覺得非常有趣，所以有時候我也跟着學幾句。我的嗓子比小陳的好得多，可就是唱不出味兒來，唱着唱着我自己

就笑了，老先生笑得更厲害：「算了吧，你聽我徒弟唱。」小陳微微一笑，臉向着牆，「喊」了幾句，聲骨還是不大，可是好聽。「你等着。」老先生得意的對我說，「再有半年，他的嗓子就能出來！真有味！」

俞先生拿小陳真當個徒弟對待，我呢也當他是個小朋友，除了學戲以外，我們也常一塊去吃個小館，或逛逛公園。我們兩個年紀較大的到處規規矩矩，小陳很古然也很正經，連句錯話也不敢說。就連這麼着，俞先生還時常的說：「這不過是個玩藝，可別誤了正事！」

二

小陳，因為聰明，貪快貪多，恨不能一個星期就學完一齣戲。俞先生可是不忙。他知道小陳聰明，但是不願意教他貪嚼不爛。俞先生念字的正確，吐音的清楚，是票友裏很少見的。他寧可少教小陳學幾個腔兒，而必須每個字念清楚圓滿了。小陳和別的年輕人一樣，喜歡花哨。有時候，他從留音機片上學下個新腔，故意的向老先生顯勝。老先生雖然不說什麼，可是心中不大歡喜。經過這麼幾次，老先生可就背地裏對我說了：「我看哪，大概這個徒弟要教不長久。自然嘍，我並不要他什麼，教不教都沒有大關係。我怕的是他學壞了，戲學壞了倒是小事，品行，品行……不放心！我是真愛這個小兒，太聰明！聰明可容易上當！」

我沒回答出什麼來，因為我以為這一半由於老先生的愛護小陳，一半由於老先生的厭惡新腔。其實呢，我想，還不是玩玩吧，何必一定叫真兒分什麼新舊邪正呢。我知道我預好是不說什麼，省得叫老先生生氣。

不久，我就微微的覺到，老先生的話並非過慮。我在街上看見了小陳同着票友兒們一塊走。這種票友和俞先生完全不同：俞先生是個規規矩矩的好人，除了會唱幾句，並沒有什麼與常人不同的地方。這些票友，恰相反，除了作票友之外，他們什麼也不是。他們雖然不是職業伶人，可也頭上剃着月亮門，穿張打扮，說話行事全像戲子，即使未必會一整齣

戲，可是習氣十足。我把這個告訴給俞先生了，俞先生半天沒說出話來。

過了兩天，我又去看俞先生，小陳也在那裏呢。一看師徒的神氣，我就知道他們犯了擰兒。我剛坐下，俞先生便指着小陳的鞋，對我說：「你看看，這是男人該穿的鞋嗎？葡萄灰的，軟榔軟底！他要是登臺彩排，穿上花鞋，逢場作戲，我決不說什麼。平日也穿着這樣的鞋去走，成什麼樣兒麼？」

我很容易開口。想了會兒，我笑着說：「在蘇州和上海的鞋店裏，時常看到顏色很鮮明，樣式很輕巧的男鞋；不比咱們這兒老是一色兒黑，又大又笨。」原想這麼一說，老先生若是把氣收一收，而小陳也不再穿那雙鞋，事兒豈不就輕輕的揭過去了麼。

可是，俞先生一個心眼，還往下釘：「事情還不這麼簡單，這雙鞋是人家送給他的。你知道，我玩票二十多年了，票友們的那些花樣都瞞不了我。今天他送雙鞋，明天你送條手絹，只要伸手一按，他們便吐着舌頭笑，把天好的人也說成一個小錢不值。你既愛唱着玩，有我教給你還不夠，何必跟那些狐羣狗友把聯呢？何必弄得好說不好聽的呢？」

小陳的臉白起來，我看出他是動了氣。可是我還沒想到他會這麼暴烈，愣了會兒，他說出很不好聽的來了：「你的玩藝都太老了。我有工夫還去學點新的呢！」說完，他的臉忽然紅了；彷彿是爲省得把那點腫脹勁兒恢復過來，低着頭，抓起來帽子，走出去，並沒向俞老師彎彎腰。

看着他的後影，俞先生的嘴唇顫着，「嘔」了兩聲。

「年輕火氣盛，不必——」我安慰着俞先生。

「哼，他得毀在他們手裏！他們會告訴他，我的玩藝老了，他們會給他介紹先生，他們會躡弄他「下海」他們會死吃他一口，他們會把他鼓逗死。可惜！可惜！」

俞先生氣得不舒服好幾天。

小陳用不着再到俞先生那裏去，他已有了許多朋友。他開始在春芬閣茶樓清唱，春芬閣每天下午有一過排，他可是在星期日纔能去露一齣。因爲俞先生，我也認識幾位票友，所以星期日下午若有工夫，我也到那裏去泡壺茶，聽三兩齣戲；前後都有熟人，我可以隨便的串——好觀察小陳的行動。

就是在這個時候，開始有人說他是「兔子」。我不能相信。不錯，他的臉白淨，他唱「小嗓」，可是我也知道他聰明，有職業，腴腆；不論他怎麼變，決不會變成個「那個」。我有這個信心，所以我一邊去觀察他的行動，也一邊很留意去看那些說他是「那個」的那些人們。

小陳的服裝確是越來越匪氣了，臉上似乎也擦着點粉。可是他的神氣還是在腴腆之中帶着一股正氣。一看那些給他造謠的，和捧他的，我就明白過來：他打扮，他擦粉正和他穿那雙葡萄灰色的鞋一樣，都並不出於他的本心，而是上了他們的套兒。俞先生的話說得不錯，他要毀在他們手裏。

最惹我注意的是個黑臉大漢。頭上剃着月亮門，眼皮裏外都是黑的，他永遠穿着極長極瘦綢子衣服，領子總有半尺來高。

據說，他會唱花臉。可是我沒聽他唱過一句。他的嘴裏並不像一般的票友那樣老哼唧着戲調兒。而是念着鑼鼓點兒，嘴裏念着，手足隨着輕輕的擡落；不用說，他的工夫已超過研究要腔念字，而到了能背整齣的傢伙等的程度，大概他已會打一單皮。

這個黑漢老跟着小陳，就好像老鴉子跟着妓女那麼寸步不離。小陳的「戲碼」，我在後臺看見，永遠是由他給排。排在第幾齣，和唱哪一齣，他都有主張與說法。他知道小陳的嗓子今天不得力，所以得唱齣歇工兒戲；他知道小陳剛排

熟了得意緣，所以必定得過一過。要是湊不下角兒的話，他可以臨時去約。趕到小陳該露了，他得拉着小陳的手，告訴他在哪兒叫好，在哪兒偷油，要是半路嗓子不得力，便應在哪個關節「碼前」或「叫散」了。在必要的時候，他還遞給小陳一粒華達丸。拿他和體育教員比一比，我管保說，在球隊下場比賽的時候，那種種囑告與指導，實在遠不及黑漢的熱心與周到。

等到小陳唱完，他永遠不批評，而一個勁兒誇獎。在誇獎的言詞中，他順手兒把當時最有名的旦角加以極厲害的攻擊：誰的嗓子像個「黑頭」，而腆着臉硬唱青衣，誰的下巴有一尺多長，脊背像黃牛那麼寬，而還要唱花旦！這種攻擊既顯出他的內行，有眼力，同時教小陳曉得自己不但可以和那些名伶相比，而且實在自己有超過他們的地方了。因此，他有時候，我看出來，似乎很難為情，設法不教黑漢拉着他的手把他送到臺上去，可是他也不敢得罪他，他似乎看出一些希望來，將來他也能變成個名伶；這點希望的實現都得仗着黑漢。黑漢設若不教他和誰說話，他就不敢違抗，黑漢要是教他擦粉，他就不敢不擦。

我看，有這麼個黑漢老在小陳身旁，大概就沒法避免「兔子」這個稱呼吧？

小陳一定知道這個。同時，他也能知道變成個職業的伶人是多麼好的希望。自己聰明，「說」遍就會，再搭下嗓子可以對付，扮相身段非常的好；資格都有了，只要自己肯，便能伸手拿幾幾千的包銀幹什麼不往這條路上走呢！什麼再比這個更現成更有出息呢？

要走這條路，黑漢是個寶貝，在黑漢的口中，不但極到家的講究戲，他也談怎樣為朋友家辦堂會戲，怎樣約角，怎樣派份兒，怎樣賃衣箱。職業的，玩票的，「使黑杵的」，全得聽他的調動。他可以把誰捧起來，也可以把誰摔下去，他不但懂戲，他也懂「事」。小陳沒法不聽他的話，沒法不和他親近。假若小陳願意的話，他可以不許黑漢拉他的手，可是他就不要再到票房去了。不要說他還有那個希望，就是純粹為玩玩也不能得罪黑漢，黑漢一句話便能教小陳沒地方去過戲。

癡。先不用說別的了。

#### 四

有黑漢在小陳身後，票房的人們都不敢道什麼，他們對小陳都敬而遠之。給小陳打鼓的決不敢加個「花鏈子」；給小陳拉胡琴的決不敢要壞，暗暗長一點弦兒；給小陳配戲的決不敢弄句新「搭口」；把他繞住，也不敢放胆的賣力氣叫好而把小陳壓下去。他們的眼睛看着黑漢而故意向小陳賣好，像衆星捧月似的。他們絕不會佩服小陳——票友是不會佩服人的——可是無疑的都怕黑漢。

假如這些人不敢出聲，臺底下的人可會替他們道話；黑漢還不敢干涉聽戲的人道什麼。

聽戲的人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到星期六或星期日偶爾來泡壺茶解解悶，化錢不多而頗可以過過戲癮。這一類人無所謂，高興呢喊聲好，不高興呢就一聲不出或走出去。另一類人是冬夏常青，老長在春芳閣的。他們都多知多懂。有的玩過票而因某種原因不能再登臺，所以天天上茶樓來聽別人唱，專爲給別人叫「倒好」以表示自己是老行家，有的是會三句五句的，還沒資格登臺，所以天天來燻一燻，服裝打扮已完全和戲子一樣了，就是一時還不能登臺表演，而十分相信假若一旦登臺必會開門紅的。有的是票友們的親戚或朋友，天天來給捧場，不十分懂得戲，可是很會喊好鼓掌。有的是專爲來喝茶，不過日久天長便和這些人打成一氣，而也自居爲行家。這類人見小陳出來就嘯咕，說他是「兔子」。

只要小陳一出來，這羣人就嘯咕。他們不能挨着家兒去告訴那些生茶坐兒：他是「鬼子」。可是他們的嘯咕已够使大家明白過來的了。大家越因好奇而想向他們打聽一下，他們便超嘯咕得緊切，把大家的耳朵都吸過來一些；然後他們忽然停止住嘯咕，而相視微笑，大家的耳朵只好慢慢收回去，他們非常的得意。假若黑漢能支配臺上，這羣人能左

右臺下，兩道相逆的水溜好像是沖激那個瘦弱的小陳。

這羣人裏有很年輕的，也有五六十歲的。雖然年紀不同，可一律擦用雪花膏與香粉，壽數越高的越把粉擦得厚。他們之中有貧也有富，不拘貧富，服裝可都很講究，窮的也有個窮講究——即使棉袍的面子是布的，也會設法安半截綢子裏面；即使連裏子也得用布，還能在顏色上着想。襖上什麼雪的或深紫的。他們一律都捲着袖口，爲是好顯顯小褂的潔白。

大概是因爲忌妬吧。他們纔說小陳是「兔子」；其實據我看呢，這羣人們倒更像「那個」呢。

小陳一露面，他們的臉上就立刻擺出一種神情，能伸展成笑容，也能縮斂成怒意；一伸，就彷彿賞給了他一點世界上罕有的恩寵；一縮，就好像他們觸犯帝王的聖怒。小陳爲博得彩聲，得向他們遞個求憐邀寵的眼色。連這麼着，他們還不容易給他喊個好兒。

趕到他們要捧的人上了臺，他們的神情就極嚴肅了，都伸着脖子聽；大家喊好的時候，他們不喊；他們卻在那大家不注意的地方，讚嘆着，彷彿是忘形的，不能不發洩的，喝一聲彩，使大家驚異，而且沒法不佩服他們是真懂得。據說，若是請他們吃一頓飯，他們便可以玩出一招。顯然的小陳要打算減除了那種囁咕，也得請他們吃飯。

我心裏替小陳想，何必呢！可是他自有他的打算。

## 五

有一天，在報紙上，我看到小陳彩排的消息。我決定去看一看。

當然黑漢得給他預備下許多捧場的。我心裏可有準兒，不能因爲他得的好兒多或少去決定他的本事，我要憑我自己的良心去判斷他的優劣。

他還是以工作討好的確是好。至於唱工，憑良心說，連一個好兒也不值，在小屋裏唱，不錯，他確是有味兒；一登臺，他的嗓子未免太窄了，只有前兩排湊合着能聽見，稍微靠後一點的，便只見他張嘴而聽不見聲兒了。

想指着唱戲掙錢，談何容易呢！我曉得這個，可是不便去勸告他。黑漢會給他預備好捧場的，教他時時得到滿堂的彩，教他沒法不相信自己的技藝高明。我的話有什麼用呢。

事後，報紙上的批評是一致的，都說他可以比作昔時的田桂鳳。我知道這些批評是由哪兒來的，黑漢哪能忘了這一招呢。

從這以後，義務戲和堂會就老有小陳的戲碼了。我沒有工夫去聽，可是心中替他擔憂。我曉得走票是化錢買臉的事，爲玩票而傾家蕩產的並不算新奇；而小陳是個窮小子啊。打算露臉！他得有自己的行頭，得找好配角，得有跟包的，得擺出闊架子來，就憑他，公司裏的一個小職員？難！

不錯，黑漢會幫助他；可是，一旦黑漢要翻臉和他算清賬怎麼辦呢？俞先生的話，我現在明白過來，的確是經驗之談，一點也非過慮。

不久，我聽說他被公司辭了出來，原因是他私造了收據，使了一些錢。雖說我倆並非知己朋友，我可深知他絕不是個小滑頭。要不是被逼急了，我相信他是不會幹出這樣丟臉的事的。我原諒他，所以深恨黑漢和架弄着小陳的那一羣人。

我決定去找他，看看我能不能幫助他一把兒；幾乎不爲是幫助他，而是借此去反抗黑漢，要從黑漢手中把這個聰明的青年救出來。



小陳的屋裏有三四個人，都看着他作「活」呢。因為要省點錢，凡是自己能動手的，他便自己作。現在，他正作着一件背心，戲臺上丫鬟所穿的那種。大家吸着煙，閒談着，他一聲不出的，正往背心上粘玻璃珠子——用膠水畫好一大枝梅花，而後把各色的玻璃珠粘上去，省工，省錢，而穿起來很明艷。

我進去，他只抬起頭來向我笑了笑，然後低下頭去繼續工作，彷彿是把我打入了那三四個人裏邊。

我既不認識他們，又不想跟他們講話，只好呆呆的坐在那裏。

那些人都年紀在四十以上，有的已留下鬍子，聽他們所說的，看他們的神氣，我斷定他們都是一種票友。看他們的衣服，他們大概都是衙門裏的小官兒，在家裏和社會上也許是很熱心擁護舊禮教，而主張男女授受不親的。可是，他們來看小陳作活。他們都不野調無腔，談吐也頗文雅，只是他們的眼老溜着小陳，帶出一點於心不安而又無法克服的邪味的笑意。

他們談話兒，小陳並不大愛插嘴，可是趕到他們一提起某某伶人，或批評某某伶人的唱法，他便放下手中的活，皺起點眉來，極注意的聽着，而後神氣活似黑漢，斬釘截鐵的發表他的意見，話不多，可是十分的堅決，指出伶人們的缺點。他並不爲自己吹騰，但是這種帶着堅固的自信的批判，已經足以顯出他自己的優越了。他已深信自己是獨一無二的旦角，除了他簡直沒有人懂戲。

好容易把他們耗走，我開始說我所要說的話，爲省去繞灣，我開門見山的問他一句：「你怎麼維持生活呢？」

他的臉忽然的紅了，大概是想起被公司辭退出來的那點恥辱。看他回不出話來，我爽性就釘到家吧：「你是不是已有許多的債？」

他勉强的笑了一下，可是神氣很堅決：「沒法不欠債。不過，那不算一回事，我會去掙。假如我現在有三千塊錢，作一批行頭，我馬上可以到上海去唱兩個星期，而後，」他的眼睛亮起來，「漢口，青島，濟南，天津，繞一個圈兒，回到這兒來，我

就是——」他挑起大指頭。

「那麼容易麼？」我非常不客氣的問。

他看了我一眼，冷笑了一下，不屑於回答我。

「是你真相信你的本事，還是被債逼得沒法不走這條路呢？比如說，你現在已欠下某人一兩千塊錢，去作個小事兒決不能還上，所以你想一下子去攬幾千來，而那個人也往這麼引領你，是不是？」

想了一會兒，猶豫了一下，嚥了一口氣，沒回答出什麼來。我知道我的話是釘到他的心窩裏。

「假若真像我剛纔說的，」我往下說，「你該當想一想，現在你欠他的，那麼你要是一下海，」就還得向他借。他呢，就可以管轄你一輩子，不論你掙多少錢，也永遠還不清他的債，你的命就交給他了，捧起你來的人，也就是會要你命的人。你要是認爲我不是吓嚇你，想法子還他的錢，我幫助你，找個事作，我幫助你，從此不再玩這一套。你想想看。」

「爲藝術是值得犧牲的！」他沒看我，說出這樣一句。

這回該我冷笑了。「是的，因爲你在中學畢業，所以會說這麼一句話，一句話，什麼意思也沒有。」

他的臉又紅了。不願再跟我說什麼。因爲他便越得氣餒，他的歲數不許他承認自己的錯誤。向外邊喊了一聲：「二妹！你坐上一壺水！」

我這纔曉得他還有個妹妹，我的心中可也不好過了；沒再說什麼，我走了出去。

## 七

「全球馳名，第一青衣花旦陳……表演獨有歷史佳劇……」在報紙上，街頭上，都用極大的字登佈出來。我知道小陳是「下了海。」

在「打砲」的兩天前，他在東海飯店招待新聞界和一些別的朋友，不知爲什麼，他也給了我張請帖，真不願吃他這頓飯，可是又要看看他，把請帖拿起又放下好幾回，最後我決定去看一眼。

席上一共有七八十人，有戲界的重要人物，有新聞記者，有捧角專家，有地面上的流氓。我沒有大去注意這些人們，我彷彿是專看小陳而來的。

他變了樣。衣服穿得頂講究，講究得使人看得難過，像新娘子打扮得那麼不自然，那麼過火。不過，這還不算出奇，最使人驚異的是右手的無名指上戴着個鑽石戒指，假若是真的，須值兩三千塊錢。誰送給他的呢？憑什麼送給他呢？他的臉上分明的是擦了一點胭脂，還是那麼削瘦，可是顯出點紅潤來。有這點假的血色在臉上，他的言語動作彷彿都是在作戲呢；他輕輕的扭轉頭子，好像唯恐損傷了那條高領子，他編着臉向人說話，每說一句話先皺一下眉，而後嘴角用力的往上兜，故意的把腮上弄成兩個小坑兒，我看着他，他的脊背上一陣陣的起鷄皮疙瘩。

可是，我到底是原諒了他，因爲黑漢在那裏呢。黑漢是大都督，總管着一切；他拍大家的肩膀，向大家囑咐，向小陳遞眼色，勸大家喝酒，隨着大家笑，出來進去，進去出來，用塊極大的綢子手絹擦着黑亮的腦門，手絹上抖出一股香水味。

纔說，人熊見到人便過去拉住手狂笑，我沒有見過，可是我想像着那個樣子必定就像這個黑漢。

黑漢把我的眼睛引到一位五十來歲的矮胖子坐首席，黑漢對他說的話最多，雖然矮胖子並不大愛回答，可是黑漢依然很恭敬，對了我心中一亮，我找到那個鑽石戒指的來路！

再細看，我似乎認識那個胖臉。啊，想起來了，在報紙和雜誌上見過；楚總長楚總長是熱心提倡「藝術」的。不錯，一定是他，因爲他只喝一杯酒，和一點湯，便離席了，黑漢和小陳都極恭敬的送出去，再回到席上，黑漢開始向

大家說玩笑話了，彷彿是表示貴人已走，大家可以隨便吧。

吃了一道菜，我也溜出去了。

楚總長出錢，黑漢辦事。小陳住着總長的別墅，有了自己的衣箱，鑽石戒指，汽車。他只是摸不着錢，一切都由黑漢經手。

只要有小陳的戲。楚總長便有個包廂，有時候帶着小陳的妹妹一同來；看完戲，便一同回到別墅住下。小陳的妹妹長得可是真美。

楚總長得到個美人，黑漢落下了不少的錢，小陳得去唱戲，而且被人叫做「鬼子」。

大局是這麼定好了，無論是誰也無法把小陳從火坑裏拉出來了。他得死在他們手裏，俞先生一點也沒說錯。

## 九

事忙，我一年多沒聽過一次戲。小陳的戲碼還常在報紙看到，他得意與否可無從知道。

有一次，我到天津辦一點事，晚上獨自在旅館裏非常的無聊，便找來小報看看戲園的廣告。新到的一個什麼「香」，當晚有戲。我連這個什麼「香」是男是女也不曉得，反正是爲解悶吧，就決定去看看。對於新起來的角色，我永遠不希望他得怎樣的好，以免看完了失望，弄一肚子警扭。

這個什麼「香」果然不怎麼高明，排場好闊氣，可是唱作都不够味兒；唱到後半截兒簡直有點支持不下去的樣子。唱戲是多麼不容易的事呢，我不由的想起小陳來。

正在這個時候，我看見了黑漢，他輕快的由臺門閃出來，斜着身和打鼓的說了兩句話，又輕快的閃了進去。哈！又是這小子！我心裏說。哼，我同時想到了，大概他已把小陳吸乾了，又來要這個什麼「香」了！該死的東西！

由天津回來，我遇見了俞先生，談着談着便談到了小陳，俞先生的耳朵比我的靈通，剛一提起小陳，他便嘆了口氣：「完啦！妹妹被那個什麼總長給扔下不管了，姑娘不姑娘，太太太太的在家裏悶着他呢，給那個黑漢子掙够了錢，黑漢子撒手不再管他了，連行頭還讓黑漢子拿去多一半。誰不知道唱戲能掙錢呢，可是事兒並不那麼簡單容易。玩票，能被人吃光了；使黑杵，混不上粥喝；下海，誰的氣也得受着，能吃飽就算不錯。我全曉得，早就勸過他，可是……」俞先生似乎還有好些個話，但是只搖了搖頭。

## 十

又過了差不多半年，我到濟南有點事。小陳正在那裏唱戲呢，他掛頭牌，二牌三牌是鬚生和武生，角色不算很硬，可也還看得過去。這裏，連由北平天橋棚裏約來的角兒還要成千論百的拿包銀，那麼小陳——即使我們承認他一切的弱點——總比由天橋來的強着許多了。我決定去看他的戲，彷彿也多少含一點捧捧場的意思，誰叫我是他的朋友呢。那晚上他貼的是獨有的「木兒戲」，九點鐘就上場，文武帶打，還贈送戲詞。我恰好有點事，到九點一刻纔起身到戲園去，一路上我還怕太晚了點，買不到票。到九點半我到了戲園，裏裏外外全清鍋子冷灶，由老遠就聽到鼓鑼響，可就是看不見什麼人。由賣票人的神氣我就看出來，不上座兒，因為他非常的和氣，一伸手就給了我張四排十一號——頂好的座位。

四排以後，我進去一看，全空着呢。兩廊稀稀稜稜的有些人，樓上左右的包廂全空着，一眼望過去，臺上被水月電照得青虛虛的，四個打旗的失了魂似的立在左右，中間坐着個穿紅袍的小生，都像紙糊的。台下處處是空椅子，只在前面有一堆兒人，都像心中有點委屈似的。世上最難看的是半空的戲園子——既不像戲園，又不像任何事情，彷彿是一種夢景似的。

我坐下不大會兒，鑼鼓換了響聲。椅墊桌裙全換了南繡的，繡着小陳的名字，一陣鑼鼓敲過，換了小鑼，小陳扭了出來。沒有一聲碰頭好——人少，誰也不好意思喊。我真要落淚！

他瘦得已不成樣子。因為瘦，所以顯着身量高，就像一條打扮好的刀魚似的。他並不因為人少而敷衍，反之，他的瘦臉上帶出一些高傲，堅決的神氣；唱，念，作派，處處用力；越沒有人叫好，他越努力；就好像那宣傳宗教的那麼熱烈，那麼不怕困苦。每唱完一段，回過頭去喝水的功夫，我看見他嗽得很厲害，嗽一陣，揉一揉胸口，纔轉過臉來。他的嗓音還是那麼窄小，是作工已臻化境，每一抬手邁步都有尺寸，都恰到好處；要一個身段，他便向臺下打一眼，彷彿是對觀眾：這還不值好兒嗎？沒人叫好，始終沒人喊一聲好！

我忽然像發了狂，用盡了力量給他喝了幾聲彩，他看見了我，向我微微一點頭。我一直坐到了台上，吹了嗚嗚，雖然並沒聽清楚戲中情節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心中很亂。

散了戲，我跑到後臺去，他還上着裝，便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幾乎是一把骨頭。

「等我卸了裝，」他笑了一下，「咱們談一談。」

我等了好大半天，因為他真像個姑娘，事事都作得很慢很仔細，頭上的每一朵花，每一串小珠子，都極小心往下摘，看着跟包的給收好。

我跟他到了三義棧，已是夜裏一點半鐘。

一進屋，他連我也不顧得招待了。躺在牀上，手哆嗦着，點上了燈，吸了兩大口。他緩了緩氣：「沒有這個。我簡直活不了啦！」

我點了點頭。我想不起說什麼。設若我要說話，我就要說對他有些用處的，可是就憑我這個平凡的人，怎能救得了他呢？只好聽着他說吧。我彷彿成了個傻子。

又吸了一大口酒，他輕輕的擸了個橘子，放在口中一瓣。「你幾兒個來的？」

我簡單的告訴了他關於我自己的事，說完，我問他：「怎樣？」

他笑了笑：「這裏的人不懂戲！」

「賠錢？」

「當然！」他不像以前那樣愛紅臉了，話說得非常的自然，而且絕沒有一點後悔的意思。「再唱兩天吧，要還是不行，簡直得把戲箱留在這兒！」

「那是就糟了？」

「誰說不是！」他咳嗽了一陣，揉了揉胸口。「玩藝好也沒用，人家是聽，咱有什麼法兒呢？」

我要說你的嗓子太窄，你看事太容易！可是我沒說。說了又有什麼用呢？他的嗓子無從改好，他的生活已入了轍，他已吸慣了煙，他已有了很重的肺病，我幹嗎既不能幫他，還惹他難受呢？

「在北平大概好一點？」我爲是給他一點安慰。

「也不十分好，班子多，地方錢緊，也不容易，哪裏也不容易！」他揉着一點橘子皮，心中不耐煩，可是勉強着鎮定。

「可是，反正我對得起老郎神，玩藝道地，別的……」

是的，玩藝道地不用說，他還是自居爲第一的花旦。失敗，困苦，壓迫，無法擺脫，給他造成了一點自信，他只仗着這點自信活着呢。有這點自信欺騙着他自己，他什麼也不怕，什麼也可以一笑置之；妹妹被人家糟踏了，金錢被人家騙去，自己只賸下一把骨頭與很深的煙癮；對誰也無益，對自己只招來毀滅；可是他自己自信玩藝兒道地。「好吧，咱們北平見吧！」我告辭走出來。

「你不等聽聽我的全本鳳儀亭啦？」他立在屋門口對我說。

我沒說出什麼來。

回到北平不久，我在小報上看到小陳死去的消息。他至多也不過纔二十四五歲吧。





## 不成問題的問題

任何人來到這裏——樹華農場——他必定會感覺到世界上並沒有什麼戰爭，和戰爭所帶來的轟炸，屠殺，與死亡。專憑風景來說，這裏真值得被呼爲亂世的桃源。前面是剛由一個小小的峽口轉過來的江，江水在冬天與春天總是使人願意跳進去的那麼澄清碧綠。背後是一帶小山。山上沒有什麼，除了一叢叢的綠竹和矮樹，在竹樹的空處往往露出赭色的塊塊兒，像是畫家給點染上的。

小山的半腰裏，那青青的一片，在青色當中露出一兩塊白牆和二三屋脊的，便是樹華農場。江上的小渡口，離農場大約有半里地，小船上的渡客，即使是往相反的方向去的，也往往回轉頭來，望一望這美麗的地方。他們若上了那斜着的坡道，就必定向農場這裏指指點點，因爲樹上半黃的橘柑，或已經紅了的蘋果，總是使人注意而想誇讚幾聲的。到春暖花開的時候，或遇到什麼大家休假的日子，城裏的士女有時候也把逛一逛樹華農場作爲一種高雅的舉動，而這農場的美麗恐怕還多少的存在一些小文與短詩之中咧。

創辦一座農場必定不是爲看着玩的；那麼，我們就不能專來諛讚風景而忽略更實際一些的事兒了。由實際來說，樹華農場的用水是沒有問題，因爲江就在牠的腳底下。出品的運出也沒有問題，牠離重慶市不過三十多里路，江中可以走船，江邊上也有小路。牠的設備是相當完美的：有鴨鵝池，有兔籠，有花畦，有菜圃，有牛羊圈，有果園。鴨蛋，鮮花，青菜，水果，牛羊乳……都正是像重慶那樣的都市所必需的東西。況且，牠的創辦正在抗戰的那一年；重慶的人口，在抗戰後，一天比一天多；所需要的東西，像青菜與其他樹華農場所產生的東西，自然的也一天比一天多。賺錢是沒有問題的。

從渡口上的坡道往左走不遠，就有一些還未完全風化的紅石，石旁生着幾叢細竹。到了竹叢，便到了農場的窄而

明潔的石板路，離竹叢不遠，相對的長着兩株青松，松樹上掛着兩面粗粗刨平的木牌，白漆漆着一樹華農場。石板路邊，靠江的這一面，都是花；使人能從花的各種顏色上，慢慢的把眼光移到碧綠的江水上。靠山的一面是許多直立的扇形的葡萄架，架子的後面是各種果樹。走完了石板路，有一座不甚高，而相當寬的藤蘿架，這便是農場的大門，橫匾上刻着一樹華。兩個隸字。進了門，在綠草上，或碎石堆花的路上，往往能看見幾片柔軟而輕的鴨鵝毛，因為鴨鵝的池塘便在左手方。這裏的鴨是純白而肥碩的，真正的北平填鴨。對着鴨池是平平的一個壩子，沒有隙地的種着花草與菜蔬。在壩子的末端，被竹樹掩覆着，是辦公廳。這是相當堅固而十分雅緻的一所兩層的樓房，花果的香味永遠充滿了全樓的每一角落。牛羊圈和工人的草舍又在樓房的後邊，時時有羊羔悲哀地啼喚。

這一些設備，教農場至少要用二十來名工人。可是，以牠的生產能力和出品銷路的良好來說，除了一切開銷，牠還應當賺錢。無論是內行人還是外行人，只要看過這座農場，大概就不會想像到這是賠錢的事業。

然而，樹華農場賠錢。

創辦的時候，當然要往一裏一墊錢。但是，雞鴨，青菜，鮮花，牛羊乳，都是不需要很長的時間就可以在利潤方面有些數目字的。按照行家的算盤上看，假若第二年還不十分順利的話，至遲在第三年的開始就可以絕對的看賺了。

可是，樹華農場的賠損是在創辦後的第三年。在第三年首次股東會議的時候，場長與股東們都對着賬簿發了半天的愕。

賠點錢，場長是絕不在乎的，他不過是大股東之一，而被大家推舉出來作場長的。他還有許多比這座農場大的多的事業。可是，即使他對這小小的事業賠賺都不在乎，即使他一走到院中，看看那些鮮美的花草，就把賠點錢的事忘得一乾二淨，他——現在在股東會上——究竟有點不大好過。他自信是把能手，他到處會賺錢，他是大家所崇拜的實業家。農場賠錢，這傷了他的自尊心。他賠點錢，股東他們賠點錢，都沒有關係。只是，下不來台！這比什麼都要緊！

股東們呢，多數的是可以與場長立在一塊兒呼兄喚弟的。他們的名望，資本，能力，也許都不及場長，可是在賠個萬兒八千塊錢上來說，場長要是沉得住氣，他們也不便多出聲兒。很少數的股東的確是想投了資，賺兩錢，可是他們不便先開口質問，因為他們股子少，地位也就低，假若粗着脖子紅着筋的發言，也許得罪了場長和大股東們——這，恐怕比賠點錢的損失還更大呢。

事實上，假若大家肯打開窗子說亮話，他們就可以異口同聲的，確鑿無疑的，馬上指出賠錢的原因來。原因很簡單，他們錯用了人。場長，雖然是場長，是不能，不肯，不，不屑於到農場來監督指導一切的。股東們也不會十趟八趟跑來看看的——他們只願在開會的時候來作一次遠足。既可以欣賞欣賞鄉郊的景色，又可以和老友們喝兩盅酒，附帶的還可以露一露股東的身份。除了幾個小股東，多數人接到開會的過知，就彷彿在箱子裏尋找迎節當令該換的衣服的時候，偶然的發現了想不起怎麼隨手放在那裏的一捲鈔票——「嘔，這兒還有點玩藝呢！」

農場實際負責的人是丁務源，丁主任。

丁務源，丁主任，管理這座農場已有半年。農場賠錢就在這半年。

連場長帶股東們都知道，假若他們脫口而出的說實話，他們就必定在口中說出一「賠錢的原因在——」的時節，手指就確切無疑的伸出，指着丁務源！丁務源就在一旁坐着呢。

但是，誰的嘴也沒動，手指自然也就無從伸出。

他們，連場長帶股東，誰沒吃過農場的北平大填鴨，義大利種的肥母雞，琥珀心的松花，和大得使兒童們跳起來的大雞蛋鴨蛋？誰的瓶裏沒有插過農場的大枝的桂花，臘梅，紅白梅花，和大朵的起樓子的芍藥，牡丹與茶花？誰的盤子裏沒有盛過使男女客人們讚嘆的山東大白菜，綠得像翡翠般的油菜與嫩豌豆。

這些東西都是誰送給他們的？丁務源！

再說，誰家落了紅白事，是人家丁主任第一個跑來幫忙，誰家出了不大痛快的事，不是人家丁主任像自天而降的喜神一般，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是的，丁主任就在這裏坐着呢。可是誰肯伸出指頭去戮點他呢？

什麼責任問題，補救方法，股東會都沒有談論。等到了丁主任預備的酒席吃殘，大家只能拍拍他的肩膀，說聲「美滿的閉會」了。

丁務源是哪裏人？沒有人知道。他是一切人——中外無別——的鄉親。他的言語也正配備得上他的籍貫，他會把他所到過的地方的最簡單的話，例如四川的「啥子」與「要得」，上海的「唔哈」，北平的「媽拉巴子」……都美好的聯結到一處，變成一種獨創的「國語」；有時候也還加上一半個「孤得」或「夜司」，增加一點異國情味。

四十來歲，中等身量，臉上有點發胖，而肉都是亮的。丁務源不是個俊秀的人，而令人可愛。他臉上那點發亮的肌肉，已經教人一見就痛快，再加上一對光滿神足，顧盼多姿的眼睛，與隨時變化而無往不宜的表情。就不只討人愛，而且令人信任他了。最足以表現他的天才而使人讚嘆不已的是他的衣服。他的長袍，不管是綢的還是布的，不管是單的還是棉的，永遠是半新半舊的，使人一看就感到舒服；永遠是比他的身裁稍微寬大一些，於是他垂着手也好，揣着手也好，掉背着手更好，老有一些從容不迫的氣度。他的小褂的領子與袖口，永遠是潔白如雪；這樣，即使大褂上有一小塊油漬，或大襟上微微有點摺縐，可是他的雪白的內衣的領與袖會使人相信他是最愛清潔的人。他老穿禮服呢厚白底子的鞋，而且褲腳兒上紮着綢子帶兒；快走，那白白的鞋底與顫動的腿帶，會顯出輕靈飄洒；慢走，又顯出雍容大雅。長袍，布底鞋，綢子褲腳帶兒合在一處，未免太老派了，所以他在領子下面插上了一枝派克筆和一隻白亮的鉛筆，來調和一下。

他老在說話，而並沒說什麼。「是呀，」「要得麼，」「好，」這些小字眼被他輕妙的插在別人的話語中間，就好像他說了許多話似的。到必要時，他把這些小字眼也收藏起來，而只轉轉眼珠，或輕輕一咬嘴唇，或給人家從衣服上彈去

一點點灰。這些小動作表現了關切，同情，用心，比說話的效果更大得多。遇得大事，他總是斬釘截鐵的。下這樣的結論——沒有問題，絕對的！說完這一聲，他便把問題放下，而閒扯些別的，使對方把憂慮與關切馬上忘掉。等到對方滿意的告別了，他會倒頭就睡，睡三四個鐘頭；醒來，他把那件絕對沒有問題的事忘掉一乾二淨。直等到那個人又來了，他才想起原來曾經有過那麼一回事，而又把對方的熱誠送走。事情照例的又推在一邊。及至那個人快惱了他的時候，他會用農場的出品使朋友仍然和他和好。天下事都絕對沒有問題，因為他根本不去辦。

他吃得好，穿得舒服，睡得香甜，永遠不會發愁。他絕對的沒有任何理想，所以想發愁也無從發起。他看不出社會上彼此敷衍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他只知道敷衍能解決一切，至少能使他無憂無慮，臉上胖而且亮。凡足以使事情敷衍過去的手段，都是絕妙的手段。當他剛一得到農場主任的職務的時候，他便被姑姑老姨舅爺，與舅爺的舅爺包圍起來，他馬上變成了這羣人的救主。沒辦法，只好一一敷衍。於是一部分有經驗的職員與工人馬上被他「歡送」出去，而舅爺與舅爺的舅爺都成了護法的天使，佔據了地上的樂園。

沒被辭退的職員與園丁，本都想辭職。可是，丁主任不給他們開口的機會。他們由書面上通知他，他連看也不看。於是，大家想不辭而別。但是，趕到真要走出農場時，大家的意見已經不甚一致。新主任到職以後，什麼也沒過問，而在兩天之中把大家的姓名記得飛熟，並且知道了他們的籍貫。

「老張！」丁主任最富情感的眼，像有兩條紫外光似的射到老張的心裏，「你是廣元人呀？鄉親！硬是要得！」丁主任解除了老張的武裝。

「老謝！」丁主任的有肉而滾熱的手拍着老謝的肩膀，「嘔，恩施好地方！鄉親！要得麼！」於是，老謝也繳了械。

多數的舊人們就這樣受了感動，而把「不辭而別」的決定視為一時的衝動，不大合理。那幾位較比堅決的，看朋友們多數的鳴金收兵，也就不便再說什麼，雖然心裏還有點不大得勁兒。及至丁主任的胖手也拍在他們的肩膀上，

他們反覺得只有給他效勞。庶幾乎可以贖出自己的行動幼稚，冒昧的罪過來。「丁主任是個朋友」這句話即使不便明說，也時常在大家心中飛來飛去，像出籠的小鳥，戀戀不忍去似的。

大家對丁主任的信任心是與時俱增的。不管大事小事，只要肯向丁主任開口，人家丁主任是不會眨眨眼或楞一楞再答應的。他們的請託的話還沒有說完，丁主任已說了五個「要得」。「丁主任受人之託，事實上，是輕而易舉的。比方說，他要進城——他時常進城——有人託他帶幾塊肥皂。在託他的思想，丁主任是精明人，必能以極便宜的價錢買到極好的東西。而丁主任呢，到了城裏，順腳走進那最大的鋪子，隨手拿幾塊最貴的肥皂拿回來，一說價錢，使朋友大吃一驚。「貨物道地」丁主任要交代清楚，「你曉得多出錢，到大鋪子去買，吃不了虧！你不要，我還留着用呢！你怎樣？」怎能不要呢，朋友只要把東西接過去，連聲道謝。

大家可是依舊信任他。當他們暗中思索的時候，他們要問：託人家帶東西，帶來了沒有？帶來了，那麼人家沒有失信。東西貴，可是好呢。進言無二價的大鋪子買東西，誰不會呢，何必託他？不過，既然託他，他——堂堂的丁主任——豈是擠在小攤子上爭錢講價的人？這只能怪自己，不能怪丁主任。

慢慢的，場裏的人們又有個耳聞：人家丁主任給場長與股東們辦事也是如此。不管辦個「三天」還是兩日，丁主任必定聞風而至，他來到，事情就得由他辦。煙，能買到砲台就買砲台，能買到三五就是三五。酒，即使找不到茅台與貴妃，起碼也是綿竹大曲。飯菜，嘔，先不用說飯菜吧，就是糖果也必得是冠生園的——主人們沒法挑眼。不錯，丁主任的手法確是太大；可是，他給主人們作了臉哪。主人說不出話來，而且沒法不佩服丁主任見過世面。有時候，主婦們因為丁主任太好鋪張而想表示不滿，可是丁主任送來的禮物，與對她們的慇懃，使她們也無從開口。她們既不出聲，男人們就感到事情都辦得合理，而把丁主任看成了了不起的人物。這樣，丁主任既在場長與股東們眼中有了身分，農場裏的人們就不敢再批評什麼；即使吃了他的虧，似乎也是應當的。

及至丁主任作到兩個月的主任，大家不但都不想辭職，而且很怕被辭了。他們寧可捨着臉去逢迎諂媚他，也不肯失掉了地位。丁主任帶來的人，因為不會作活，也就根本什麼也不幹。原有的工人與職員雖然不敢照樣的公然怠工，可是也不便再像原先那樣實對實的每日作八小時工。他們自動的把八小時改爲七小時，慢慢的又改爲六時，五小時。趕到主任進城的時候，他們乾脆就整天休息。休息多了，又感到悶得慌，於是麻將與牌九就應運而起；牛羊們餓得亂叫，也壓不下大家的歡笑與牌聲。有一回，大家正賭得高興，猛一抬頭，丁主任不知道什麼時候人不知鬼不覺的站在老張的後邊！大家都楞了！

「接着來，沒關係！」丁主任的表情與語調頓時教大家的眼都有點發濕。「幹活是幹活，玩是玩！老張，那張八萬打得好，要打！」

大家的精神，就像都剛胡了滿貫似的，爲之一振。有的人被感動的手指直顫。

大家讓主人加入。主任無論如何不肯破壞原局。直等到四圈完了，他才強被大家拉住改組。「賭場上可不分大小，贏了拿走，輸了認命；別說我是主任，誰是園丁！」主任挽起雪白的袖口，微笑着說。大家沒有異議。「還玩這麼大的，可是加十塊錢的望子，自摸雙？」大家又無異議。新局開始。主任的牌打得好。不但好，而且牌品高，打起牌來，他一聲不出，連「要得」也不說了。他自己胡牌，輕輕的好像抱歉似的把牌推倒。別人胡牌，他微笑着，幾乎是必恭必敬的送過籌碼去。十次，他總有八次贏錢，可是越贏越受大家敬愛；大家彷彿寧願把錢輸給主任，也不願隨便贏別人幾個。把錢給了主任似乎是一種光榮。

不過，從實際上看，光榮卻不像錢那樣有用。錢既輸光，就得另想生財之道。由正常的工作而獲得的收入，誰都曉得，是有固定的數目。指着每月的工資去與丁主任一決勝負是作不通的。雖然沒有創設什麼設計委員會，大家可是都在打主意，打農場的主意。主意容易打，執行的勇氣卻很不易提起來。可是，感謝了主任，他暗示給大家，農場的東西是可以

自由處置的。沒看見嗎，農場的出品，丁主任都隨便的自己享受，都隨便的拿去送人。丁主任是如此，丁主任帶來的「親兵」也是如此，那麼，別人又何必分外的客氣呢？

於是，樹華農場的肥鵝大鴨與油雞忽然都罷了工，不再下蛋，這也許近乎污蔑這一羣有良心的動物們，但是農場的賬簿上千真萬確的看不見那筆蛋的收入了。外間自然還看得見樹華的有名的鴨蛋——爲孵小鴨用的——可是價錢高了三倍。找好鴨種的人們都交頭接耳的嘀咕：「樹華的填鴨鴨蛋得託人情才弄到手呢。」在這句話裏，老張，老謝，老李都成了被懇託的要人。

在蛋荒之後，緊接着便是按照科學方法建造鷄鴨房都失了科學的效用。樹華農場大鬧黃鼠狼，每晚上都丟失一兩隻大鷄或肥鴨。有時候，黃鼠狼在白天就出來爲非作歹，而在他們最猖獗的時期，連牛犢和羊羔都被劫去；多麼大的黃鼠狼呀！

鮮花，青菜，水果的產量並未減少，因爲工友們知道完全不工作是自取滅亡。在他們賭輸了，睡足了之後，他們自動的努力工作，不是爲公，而是爲了自己。不過，產量雖未怎麼少，而農場的收入卻比以前差的多了。果子，青菜，據說都鬧蟲病。果子呢，須要剔選一番，而後付運。以免損害了農場的美譽。不知道爲什麼那些落選的果子彷彿更大更美麗一些，而先被運走。沒人能說出道理來，可大家都是喜歡這麼作。菜蔬呢，以那最出名的大白菜說吧，等到上船的時候，三斤重的就變成了一斤或一斤多點；那外面的肥大的葉子——據說是受過蟲傷的——都被剝下來，洗淨，另綑成一把一把的運走，當作「豬菜」賣。這種豬菜在市場上有很高的價格。

這些事，丁主任似乎知道，他沒有任何表示，當夜裏鬧黃鼠狼子的時候，即使他正醒着，聽得明明白白，他也不會失去身分的出來看看。及至次晨有人來報告，他會順口答應的聲明：「我也聽見了，我睡覺最警醒不過！——假若他高興，他會繼續的說上許多關於黃鼬和他夜間怎樣警覺的故事，當被黃鼬拉去而變成紅燒的或清燉鷄鴨，擺在他的眼前，他



就絕對不提黃鮑，而只談些烹飪上的問題與經驗；一邊說着，一邊把最肥的一塊鴨夾起來送給別人：「這麼肥的鴨子，非掛爐燒烤不夠味；清燉不相宜，不過，湯還要得！」他極大方的嘗了兩口湯。工人們若獻給他錢——比如賣豬菜的錢——他絕對不肯收。「咱們這裏沒有等級，全是朋友；可是主任到底是主任，不能吃豬菜的錢！晚上打幾圈兒好啦！要得嗎？」他自己親熱的答上，「要得！」把個「得」字說得極長。幾圈麻將打過後，大家的豬菜錢至少有十分之八，名正言順的入了主任的腰包，當一五一十的收錢的時候，他還要謙遜的聲明：「咱們的牌都差不多，誰也說不上高明。我的把弟孫宏英，一月只打一次就够吃半年的。人家那才叫會打牌！不信，你給他個司長，他都不作，一個月打一次小牌就够！」

秦妙齋從十來歲起就自稱爲寧夏第一才子，到二十多歲，看「才子」這個詞不大時行了，乃改稱隱爲全國第一藝術家。據他自己說，他會雕刻，會作畫，會彈古琴與鋼琴，會作詩，小說，與戲劇；全能的藝術家。可是，誰也沒有見過他雕刻，畫圖，彈琴，和作文章。

在平時，他自居爲藝術家，別人也就順口答音的稱他爲藝術家，原本不算什麼。到了抗戰時期，正是所謂國亂顯忠臣的時候，藝術家也罷，科學家也罷，都要拿出他的真正本領來報效國家，而秦妙齋先生什麼也拿不出來。這也不算什麼。假若他肯虛心的去學習，說不定他也許有一點天才，能學會畫兩筆，或作些簡單而通俗的文字，去宣傳抗戰，或者，乾脆放棄了天才的夢，而腳踏實地的去作中小學的教師，或到機關中服務，也還不失爲盡其在我。可是他不肯去學習，不肯去吃苦，而只想飄飄搖搖的作個空頭藝術家。

他在抗戰後，也曾加入藝術家們的抗戰團體。可是不久便冷淡下來，不再去開會。因爲在他想，自己既是第一藝術家，理當在各團體中取得領導的地位。可是，那些團體並沒有對他表示敬意。牠們好像對他和對一切好虛名的人都這麼說：誰肯出力作抗戰工作，誰便是好朋友；反之，誰要是借此出風頭，獲得一點虛名與虛榮，誰就乘早兒退出去。秦妙齋

退了出來。但是，也不甘寂寂。他覺得這樣的敗退，並不是因爲自己的淺薄虛偽，而是因爲他的本領出衆，不見容於那些妬忌他的人們。他想要獨樹一幟，自己創辦一個什麼團體，去過一過領導的癮。這又沒能成功，沒有人肯聽他號召。在這之後，他頗費了一番思索，給自己想出兩個字來：清高。當他和別人閒談，或獨自呻吟的時候，他會很得意的用這兩個字去抹殺一切，而抬高自己：「而今的一般自命爲藝術家的，都爲了什麼？什麼？除了錢！真正懂得什麼叫作清高的是誰？」他的鼻尖對準了自己的胸口，輕輕的點點頭。「就連那作教授的也算不上清高，教授難道不拿薪水嗎……」可是：「你怎麼活着呢？你的錢從什麼地方來呢？」有那心直口快的這麼問他。「我，我，」他有點不好意思，而不能不回答：「我爸爸給我！」

是的，秦妙齋的父親是財主。不過，他不肯痛快的供給兒子錢化。這使秦妙齋時常感到痛苦。假若不是被人家問急了，他不肯輕易的提出「爸爸」來。就是偶爾的提到，他幾乎要把那個最有力量的形容字——「不清高」——也加在他的爸爸頭上去！

按照着秦老者的心意，妙齋應當娶個曉三從知四德的老婆，而後一撲納心的在家裏看守着財產。假若妙齋能這樣辦，那怕就是吸兩口鴉片煙呢，也能使老人家的臉上縱起不少的笑紋來。可是，有錢的老子與天才的兒子彷彿天然是對頭。妙齋不聽調遣，也要作詩，畫畫，而且——最使老人傷心的——他不願意在家蹲着。老人沒有旁的辦法，只好盡量的勒着錢。儘管妙齋的平信，快信，電報，一齊來催錢，老人還是毫不動感情的到月頭才給兒子匯來一點心費。「這點錢，到妙齋手裏還不够還債的呢。我們的詩人，是感受着嚴重的壓迫。掙錢去吧，既不感覺趣味，又沒有任何本領，不掙錢吧，那位不清高的爸爸又是這樣的吝嗇！金錢上既受着壓迫，他滿想在藝術界活動起來，給精神上——一點安慰。而藝術界的人們對他又是那麼冷淡！他非常的灰心。有時候，他頗想模仿屈原，把天才與身體一齊投在江裏去。投江是件比較難於作到的事。於是，他轉而一想，打算作個青年的陶淵明。「頂好是退隱！頂好！——他自己念道着。「世人皆濁我獨清！只有

退隱，沒別的話好講！」

高高的個子，長長的臉，頭髮像粗硬的馬鬃似的，長長的，亂七八糟的披在脖子上。雖然身量很高。可好像裏面沒有多少骨頭，走起路來，就像個大龍蝦似的那麼東一扭西一拱的。眼睛沒有神，而且愛在最需要注意的時候閉上一會兒，彷彿是隨時都在作夢。

作着夢似的秦妙齋無意中走到了樹華農場。不知道是爲欣賞美景，還是走累了，他對着一株小松歎了口氣，而後閉了會兒眼。

也就是上午十一點鐘吧，天上有幾縷秋雲，陽光從雲隙發出一些不甚明的光，雲下，沒有完全被微風吹散的霧。江水大體上還是黃的，只有江岔子裏的已經靜靜的顯出綠色。葡萄的葉子就快落淨，茶花已頂出一些紅瓣兒來。秦妙齋在鴨塘的附近找了塊石頭，懶洋洋的坐下。看了看四下裏的山，江、花、草，他感到一陣難過。忽然的很想家，又似乎要作一兩句詩，彷彿還有點觸目傷情……這時候，他的感情像是極複雜，複雜的到了既像萬感俱來，可是一會兒又像茫然不知所謂的程度。坐了許久，他忽然在複雜混亂的心情中找到可以用話語說出來的這件事來。「我應當住在這裏！」他低聲的對自己說。這句話雖然是那麼簡短，可是裏邊帶着無限的感慨。離家，得罪了父親，功未成，名未就……只落得獨自在異鄉隱退，想住在這靜靜的地方！他呆呆的看着池裏的大白鴨，那潔白的羽毛，金黃的腳掌，扁而像塗了一層蠟的嘴，都使他心中更混亂，更空洞，更難過。這些白鴨是活的東西，不錯；可是他們幹嗎活着呢？正如同天生下我秦妙齋來，有天才，有志願，有理想，但是都有什麼用呢？想到這裏，他猛然的，幾乎是身不由己的，立了起來。他恨這個世界，恨這個不叫他成名的世界！連那些大白鴨都可恨！他無意中的，順手的，揪下一把樹葉，揉碎，扔在地上。他發誓，要好好的，痛快淋漓的寫幾篇文章，把那些有名的畫家，音樂家，文學家都罵得一個小錢也不值！那羣不清高的東西！

他向辦公樓那面走，心中好像在說：「我要罵他們！就是這裏，這裏，寫成罵他們的文章！」

丁主任剛剛梳洗完，臉上帶着夜間又贏了錢的一點喜氣。他到院中吸點新鮮空氣。安閒的，手揣在袖口裏，像探菊東籬下的詩人似的，他慢慢的往外走。

在門口，他幾乎被秦妙齋撞了個滿懷。秦妙齋，大龍蝦似的，往旁邊一閃；照常往裏走。他恨這個世界，碰了人就和碰了一塊石頭或一株樹一樣，只有不快，用不着什麼客氣與道歉。

丁主任，老練，安詳，微笑的看着這位冒失的青年龍蝦。「找誰呀？」他輕輕的問了聲。

秦妙齋稍一愣，但是沒有答理他。

丁主任好像自言自語的，「大概是個畫家。」

秦妙齋的耳朵彷彿是專為聽這樣的話的，猛的立住，向後轉，幾乎是喊叫的，「你說什麼？」

丁主任不知道自己的話是說對了，還是說錯了，可是不便收回或改口。遲頓了一下，還是笑着：「我說，你大概是個畫家。」

「畫家？畫家？」龍蝦一邊問，一邊往前湊，作着夢的眼睛居然瞪圓了。

丁先生不曉得怎樣回答才好，只啊啊了兩聲。

妙齋的眼角上汪起一些熱淚，口中的熱涎噴到了主任的臉上：「畫家，我是——畫家——你怎麼知道？」說到這裏，他彷彿已筋疲力盡，像快要暈倒的樣子，搖幌着，摸索着，找到一隻小凳，坐下，閉上了眼睛。

丁主任還笑着，可是笑得莫名其妙，往前湊了兩步。還沒有走到妙齋的身邊，妙齋的眼睛睜開了。「告訴你，我還不僅是畫家，而且是全能的藝術家！我都會！」說着，他立起來，把右手扶在了主任的肩上。「你是我的知己！你只要常常的叫我藝術家，我就有了生命！生我者父母，知我者——你是誰？」

「我？」丁主任笑着回答「小小園丁！」

「園丁」

「我管着這座農場！」丁主任停住了笑。「你姓什麼？」毫不客氣的問。

「秦妙齋，藝術家秦妙齋。你記住，藝術家和秦妙齋老是一塊兒喊出來；一分開，藝術家和我就都不好存在了！」

「嘔！」丁主任的笑意又回到臉上，眼睛往四面一掃——壁上掛着些時人的字畫。這些字畫都不甚高明，也不十分醜惡。在丁主任眼中，牠們都怪有個意思，至少是掛在這裏總比四壁皆空強一些。不過，他也有個偏心眼，他頂愛那張長方的，石印的抗戰鬥神爺，因為色彩顯明，「真」有個意思。他的眼光停在那片色彩上。

隨着丁主任的眼，妙齋也看見了那些字畫，他把眼光停在了那張抗戰畫上。當那些色彩分明的印在了他的心上的時候，他覺到一陣惡心，像忽然要發痧似的，混身的毛孔都像針兒刺着，出了點冷汗。定一定神，他扯着丁先生，撲向那張使他惡心的畫兒去。發顫的手指，像一根挺身作戰的小鎗似的，指着那堆色彩：「這叫畫？這叫畫？用抗戰來欺騙藝術，該殺！該殺！」不由分說，他把畫兒扯了下來，極快的撕碎，扔在地上，用腳狠狠的揉搓，好像把全國的抗戰藝術家都踩在了泥土上似的。他痛快的吐了口氣。

來不及攔阻妙齋的動作，丁主任只說了一串口氣相同的「唉！」

妙齋猶有餘怒，手指向向四壁普遍的一掃「這全要不得！通通要不得！」

丁主任急忙擋住了他，怕他再把撕毀。妙齋卻高傲的一笑：「都扯了也沒有關係，我會給你畫！我給你畫那碧綠的江，赭色的山，紅的茶花，雪白的大鴨！世界上有那麼多美麗的東西，為什麼單單去畫去寫去唱血腥的抗戰？混蛋！我要先寫幾篇文章，臭罵，臭罵那羣污辱藝術的東西們。然後，我要組織一個真正藝術家的團體，一同主張——主張——清高派，暫且用這個名兒吧，清高派的藝術！我想你必贊同！」

「我？」丁主任不知怎樣回答。

「你當然同意！我們就推你作會長！我們就在這裏作畫，製藥，寫文章！」

「就在這裏？」丁主任臉上有點不大得勁，用手摸了摸。

「就在這裏！今天我就不走啦！」妙齋的嘴犄角直往外嘯水星兒，「想想看，把這間大廳租給我，我爸爸有錢，你要多少我給多少。然後，我們藝術家們給你設計，把這座農場變成最美的藝術之家，藝術樂園！多麼好！多麼好！」

丁主任似乎得到一點靈感，口中隨便的用「要得」「不錯」「敷衍着，心中可打開了算盤。在那次股東會上，雖然股東們對他沒有什麼決定的表示，可是他自己看得清清楚楚，大家對他多少有點不滿意。他應當把事情調整一下，教大家看看，他不是沒有辦法的人。是呀，這裏的大廳閒着沒有用，樓上也還有三間空房，爲什麼不租出去，進點租錢呢？況且這筆租金用不着上賬；即使教股東們知道了，大家還能爲這點小事來質問嗎？對他決定先一試這位藝術家。」秦先生，這座大廳我們大家用，樓上還有三間空房，你要就得都要，一年一萬塊錢，一次交清。」

妙齋閉了眼，「好啦，一言爲定！我給爸爸打電報要錢。」

「什麼時候搬進來？」丁主任有點後悔，交易這麼容易成功，想必是要少了錢。但是，再一想，三間房，而且在鄉下，一萬圓應當不算少。管牠呢，先進一萬再說別的。「什麼時候搬進來？」

「現在就算搬進來了！」

「啊？」丁主任有點悔意了。「難道你不去拿行李什麼的？」

「沒有行李，我只有一身的藝術！」妙齋得意的哈哈的笑起來。

「租金呢？」

「那，你儘管放心：我馬上打電報去！」

秦妙齋就這樣的侵入了樹華農場。不到兩天，樓上已住滿他的朋友。這些朋友，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都時來時去，而

絕對不客氣。他們要牀，便見牀就搬了走；要桌子，就一聲不響的把大廳的茶几或方桌拿了去。對於鷄鴨菜果，他們的手比丁主任還更狠，永遠是理直氣壯的拿起就吃。要摘花他們便整棵的連根兒拔出來。農場的工友甚至於須在夜間放哨，才能搶過一點東西來！

可是，丁主任和工友們都並不討厭這羣人。首要的因為這羣人中老有女的，而這些女的又是那麼大方隨便，大家至少可以和他們開開小玩笑。她們彷彿給農場帶來了一種新的生命。其次，講到打牌，人家秦妙齋藝術家的態度，輸了也好，贏了也好，賭錢也好，賭花生米也好，一坐下起碼二十四圈。丁主任原是不屑於玩花生米的，可是妙齋的熱誠感動了他，他不好意思冷淡的謝絕。

丁主任的心中老掛念着那一萬圓的租金。他時常的調動着心思與語言，在最適當的機會暗示出催錢的意思。可是妙齋不接受暗示。雖然如此，丁主任可是不忍把妙齋和他的朋友攆了出去。一來是他打聽出來，妙齋的父親的的確是位財主；那麼，假若財主一旦死去，妙齋豈不就是財產的繼承人？「要把眼光放遠一些！」丁主任常常這樣警戒自己。二來是，妙齋與他的友人們，在實在沒有事可幹的時候，總是坐在大廳裏高談藝術。而他們的談論藝術似乎專為罵人。他們把國內有名的畫家，音樂家，文藝作家，特別是那些盡力於抗戰宣傳的，提名道姓的一個一個挨次咒罵。這使丁主任聞所未聞。慢慢的，他也居然記住了一些藝術家的姓名。遇到機會，他能說上來他們的一些故事，彷彿他同藝術家們都是老朋友似的。這，使與他來往的商人或閒人，感到驚異，而他自己得到一些愉快。還有，當妙齋們把別人咒罵了，他們會無恥與得意的，提出一些社會上的要人來，「是的，我們要和他取得聯絡，來建設起我們自己的團體來！那，我可以寫信給他；我要告訴明白了他，我們都是真正清高的藝術家！」……提到這些要人，他們大家口中的唾液都好像甜蜜起來，眼裏發着光。「會長！」他們在談論要人之後，必定這樣叫丁主任。「會長，你看怎樣？」丁主任自己感到身量又高了一寸似的！他不由的憐愛了這羣人，因為他們既可以去與要人取到聯絡，而且還把自己視為要人之一！他不便發表

什麼意見，可是常常和妙齋肩并肩的在院中散步。他好像完全了解妙齋的懷才不遇，妙齋微嘆，他也同情的點着頭。二人成了莫逆之交！

丁主任愛錢，秦妙齋愛名，雖然所愛的不同，可是在內心上二人有極相近的地方；就是不惜用卑鄙的手段取得所愛的東西。這也是二人成爲好友的一個原因。因此，丁主任往往對妙齋發表些難以入耳的最下賤的意見，妙齋也好好靜聽，並不以爲可恥。

眨眨眼，到了陽曆年。

除夕，大家正在打牌，憲兵從樓上抓走兩位妙齋的朋友。

丁主任口裏直說「沒關係」，心中可是有點慌，他久走江湖，曉得什麼是利，哪是害。憲兵從農場抓走了人，起碼是件不體面的事，先不提更大的干係。

秦妙齋絲毫沒感到什麼。那兩位被捕的人是誰？他只知道他們的姓名，別的一概不清楚。他向來不細問與他來往的人是幹什麼的。只要人家捧他，叫他藝術家，他便與人家交往。因此，他有許多來往的人，而沒有真正的朋友。他們被捕去，他絕對沒有想到去打聽消息，更不用說去營救了。有人被捕去，和農場丟失兩隻鴨子一樣的無足重輕。本來嗎，神聖的抗戰，死了那麼多的人，流了那麼多的血，他都無動於衷，何況是捕去兩個人呢？當丁主任順口搭音的盤問他的時候，他只極冷淡的說：「誰知道！鎗斃了也沒法子呀！」

丁主任，連丁主任，也感到一點不自在了。口中不說，心裏盤算着怎樣把妙齋趕了出去。「好嗎，給我這兒招來憲兵，要不得！」他自己念道着。同時，他在表情上，舉動上，不由的對妙齋冷淡多了。他有點看不起妙齋，他對一切不負責任，可是他心中還有「朋友」這個觀念。他看妙齋是個冷血動物。



妙齋沒有感覺出這點冷淡來。他只看自己，不管別人的表情如何，舉動怎樣。他的腦子只管計劃自己的事，不管替別人思索任何一點什麼。

慢慢的，丁主任打聽出來：那兩位被捕的人是有漢奸的嫌疑。他們的確和妙齋沒有什麼交情，但是他們口口聲聲叫他藝術家，於是他就招待他們，甚至於允許他們住在農場裏。平日雖然不負責任，可是一出了亂子，丁主任覺出自己的責任與身分來。他依然不肯當面告訴妙齋：「我是主任，有人來住，應當先告訴我一聲。」但是，他對妙齋越來越冷淡。他想把妙齋「冰」了走。

到了一月中旬，局勢又變了。有一天，忽然來了一位有勢力，與場長最相好的股東。丁主任知道事情要不妙。從股東一進門，他便留了神，把自己的一言一笑都安排得像蝸牛的觸角似的，去試探，警戒。一點不錯，股東暗示給他，農場賠錢，還有漢奸隨便出入。丁主任理當辭職。丁主任沒有否認這些事實，可也沒有承認。他說着笑着，態度極其自然。他始終不露辭職的口氣。

股東告辭，丁主任馬上找了秦妙齋去。秦妙齋是——他想——財主的大少爺，他須起碼教少爺明白，他現在是替少爺背了罪名。再說，少爺自稱為文學家，筆底下一定很好，心路也多，必定能替他給全體股東寫封極得體的信。是的，就用全體職員工友的名義，寫給股東們，一致挽留丁主任，不錯，秦妙齋是個冷血動物；但是，「我走，他也就住不下去了！還能不賣氣力嗎？」丁主任這樣盤算好，每個字都裹了蜜似的，在門外呼喚：「秦老弟！藝術家！」

秦妙齋的耳朵豎了起來，龍蝦的腰挺直，他準備參加戰爭。世界上對他冷淡得太久了，他要揮出拳頭打個熱鬧，不管他是為誰，和為什麼！「甯自一把火把農場燒得乾乾淨淨，我們也不能退出！」他噴了丁主任一臉唾沫星兒，倒好像農場是他一手創辦起來似的。

丁主任的臉也增加了血色。他後悔前幾天那樣的冷淡了秦妙齋，現在只好一口一個「藝術家」的來贖罪。談過

一陣，兩個人親密得很有些像雙生的兄弟。最後，妙齋要立刻發動他的朋友：「我們馬上放哨，一直放到江邊。他們假若敢真派來新主任，我就會教他怎麼來，怎麼滾回去！」同時，他召集了全體職員工友，在大廳前開會。他登在一塊石頭上，聲色俱厲的演說了四十分鐘。

妙齋在演說後，成了樹華農場的靈魂。不但丁主任感激，就是職員與工友都稱讚他：「人家姓秦的實在够朋友！」大家並不是不知道，秦先生並不見得有什麼高明的確切的辦法。不過，鬧風潮是賭氣的事，而妙齋恰好會把大家感情激動起來；大家就沒法不承認他的優越與熱烈了。大家甚至於把他看得比丁主任還重要，因為丁主任雖然是手握實權，而且相當的有辦法，可是他到底是多一半爲了自己人家秦先生呢，根本與農場無關，純粹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這樣，秦先生白住房，偷雞蛋，與其他一切小小的罪過，都變成了理所當然的事。他在大家的眼中，現在完全是個俠腸義胆的可愛可敬的人。

丁主任有十來天不在農場裏。他在城裏，從股東的太太與小姐那裏下手，要挽回他的頹勢。至於農場，他以爲有妙齋在那裏，就必會把大家團結得很堅固，一定不會有內奸，搗他的亂。他把妙齋看成了一座精神堡壘！等到他由城中回來，他並沒對大家公開的說什麼，而只時常的和妙齋有說有笑的並肩而行。大家看着他們，心中都得到了安慰，甚至於有的人喊出：「我們勝利了！」

農場糟到了極度。那喊叫「我們勝利了」的，當然更肆無忌憚，幾乎走路都要摹仿螃蟹，那稍微悲觀一些的，總覺得事情並不能這麼容易得到勝利，於是抱着幹一天算一天的態度，而拚命的往手中攬東西，好像是說：「滾蛋的時候，就是多拿走一把小鏟刀也是好的！」

舊曆年是丁主任的「一關」。表面上，他還很鎮定，可是喝了酒便愛發牢騷。「沒關係！」他總是先說這一句，給自

已壯起胆氣來。慢慢的，血液循環的速度增加了，他身上會忽然出點汗。想起來了張太太——張股東的二夫人——那裏的年禮送少了！他楞一會兒，然後，自言自語的說：「人事，都是人事；把關係拉好，什麼問題也沒有！」酒力把他的腦子催得一閃一閃的，忽然想起張三，忽然想起李四，「都是人事問題！」

新年過了，並沒有任何動靜。丁主任的心像一塊石頭落了地。新年沒有過好，必須補充一下；於是一直到燈節，農場中的酒氣牌聲始終沒有斷過。

燈節後的那麼一天，已是早晨八點，天還沒甚亮。濃厚的黑霧不但把山林都藏起去，而且把低處的東西也籠罩起來，連房屋的窗子都像掛起黑的簾幕。在這大霧之中，有些小小的雨點，有時候飄飄搖搖的像不知落在那裏好，有時候直滴下來，把霧色加上一些黑暗。農場中的花木全靜靜的低着頭，在霧中立着一團團的黑影。農場裏沒有人起來，夢與霧好像打成了一片。

大霧之後容易有晴天。在十點鐘左右，霧色變成紅黃，一輪紅血的太陽時時在霧薄的時候露出來，花木葉子上的水點都忽然變成小小的金色的珠子。農場開始有人起床。秦妙齋第一個起來，在院中繞了一個圈子。正走在大藤蘿架下，他看見石板路上來了三個人。最前面的是一位女的，矮身量，穿着不知有多少衣服，像個油篋似的慢慢的往前走，走得很吃力。她的後面是個中年的挑夫，挑着一大一小兩隻舊皮箱，和一個相當大的，風格與那位女人相似的，鋪蓋捲，挑夫的頭上冒着熱汗。最後，是一位高身量的漢子，光着頭，髮很長，穿着一身不體面的西服，沒有大衣，他的肩有些向前籠着，背微微有點灣。他的手裏拿着個舊洋磁的洗臉盆。

秦妙齋以為是他自己的朋友呢，他立在藤蘿架旁，等着和他們招呼。他們走近了，不相識。他還沒動，要細細看着那個女的，對女的他特別感覺興趣。那個大漢，好像走得不耐煩了，想趕到前邊來，可是石板路很窄，而挑夫的擔子又微微的橫着，他不容易趕過來。他想踏着草地繞過來，可是腳已邁出，又收了回去，好像很怕踏損了一兩根青草似的。到了藤

前架，女的立定了，無聊的，含怨的，輕嘆了一聲。挑扶也立住。大漢先往四下一望，而後擠了過來。這時候，太陽下面的霧正薄得像一片飛煙，把他的眉眼都照得發光。他的眉眼很秀氣，可是像受過多少什麼無情的折磨似的，他的俊秀只是一點殘餘。他的臉上有幾條來早了十年的縐紋。他要把臉盆遞給女人，她沒有接收的意思。她僅「啊」了一聲，把手縮回去。大概她還要誇讚這農場幾句，可是，隨着那聲「啊」，她的喜悅也就收斂回去。陽光又暗了一些，他們的臉上也黯淡了許多。

那個女的不甚好看。可是，眼睛很奇怪，奇怪得使人沒法不注意她。她的眼老像有什麼心事——像失戀，損傷了兒女或破產那類的大事——那樣的定着；對着一件東西定視，好久才移開，又去定視另一件東西。眼光移開，她可是彷彿並沒看到什麼。當她注意一個人的時候，那個人總以為她是一見傾心，不忍轉目。可是，當她移開眼光的時節，他又覺得她根本沒有看見他。她使人不安，惶惑，可是也感到有趣。小圓臉，眉眼還端正，可是都平平無奇。只有在她注視你的時候，你才覺得她並不難看，而且很有點熱情。及至她又去對別的人，或別的東西愣起來，你就又有點可憐她，覺得她不是受過什麼重大的刺激，就是天生的有點白癡。

現在，她回着點臉，看着秦妙齋。妙齋有點興奮，拿出他自認為最美的姿態，倚在藤架的柱子上，也看着她。

「哪個叨？」挑扶不耐煩了：「走不走嗎？」

「明霞，走！」那個男人毫無表情的說。

「幹什麼的？」妙齋的口氣很不客氣的問他，眼睛還看着明霞。

「我是這裏的主任。」那個男的一邊說，一邊往裏走。

「啊？主任？」妙齋擋住他們的去路。「我們的主任姓了。」

「我姓尤。」那個男的隨手一撥，把妙齋撥開，還往前走，「場長派來的新主任。」

秦妙齋楞住了，閉了一會兒眼。睜開眼，他像條被打敗了的狗似的，從小道跑進去。他先跑到大廳。「丁！老丁！」他急切的喊。「老丁！」

丁主任披着棉袍，手裏拿着條冒熱氣的毛巾，一邊擦臉，一邊從樓上走下來。

「他們派來了新主任！」

「啊？」丁主任停止了擦臉，「新主任？」

「集合！集合！教他怎麼來的怎麼滾回來！」妙齋回身想往外跑。

丁主任扔了毛巾，雙手擦着棉袍，幾步就把妙齋趕上，拉住。「等等！你上樓去，我自有辦法！」

妙齋還要往外走，丁主任連推帶搯，把他推上樓去。而後，把鈕子扣好，穩重莊嚴的走出來。拉開門，正碰上尤主任，滿

臉堆笑的，他向尤先生拱手：「歡迎！歡迎！歡迎新主任！這是——」他的手向明霞高拱。沒有等尤主任回答，他親熱的說：

「主任太太吧？」緊跟着，他對挑快下了命令：「拿到裏邊來嗎？」把夫妻讓進來，看東西放好，他並沒有問多少錢僱來

的，而把大小三張錢票交給挑快——正好比僱定的價錢多了五角。

尤主任想開門見山的問農場的詳情，但是丁務源忙着喊開水，洗臉水；吩咐工友打掃屋子，絲毫不給尤主任說話

的機會。把這些忙完，他又把明霞大嫂長大嫂短的叫得震心，一個勁兒和她扯東道西。尤主任幾次要開口，都被明霞給

截了回去；乘着丁務源出去那會兒，她責備丈夫：「那些事，幹嗎忙着問，日子長着呢，難道你今天就辦公？」

第一天一清早，尤主任就穿着工人裝，和工頭把農場每一個角落都檢視到，把一切都記在小本兒上。回來，他催了

主任辦交代。丁主任答應三天之內把一切辦理清楚。明霞又幫了丁務源的忙，把三天改成六天。

一點合理的錯誤，使人抱恨終身。尤主任——他叫大興——是在美國學園藝的。畢業後便在母校裏作講師。他聰

明，強健，肯吃苦。作起「試驗」來，他的大手就像繡花的姑娘的那麼輕巧，準確，敏捷。作起用力的工作來，他又像一頭牛

那樣強壯，耐勞。他喜歡在美國，因為他不善應酬，辦事認真，準知道回到祖國必被他所痛惡的虛偽與無聊給毀了。但是，抗戰的喊聲震動了全世界，他回了國。他知道農業的重要，和中國農業的急應改善。他想在一座農場裏，或一間實驗室中，把他的血汗獻給國家。

回到國內，他想結婚。結婚，在他心中，是一件必然的，合理的事。結了婚，他可以安心的工作，身體好，心裏也清靜。他把戀愛視成一種精力的浪費。結婚就是結婚，結婚可以省去許多麻煩，別的事都是多餘，用不着去操心。於是，有人把明霞介紹給他，他便和她結了婚。這很合理，但是也是個錯誤。

明霞的家裏有錢。尤大興只要明霞，並沒有看見錢，她不甚好看，大興要的是一個能幫助他的妻子，美不美沒有什麼關係。明霞失過戀，曾經想自殺；但這是她的過去的事，與大興毫不相干。她沒有什麼本領，但在大興想，女人多數是沒有本領的；結婚後，他會以身作則的去吃苦耐勞，教育她，領導她；只要她不瞎胡鬧，就一切不成問題。他娶了她。

明霞呢，在結婚之前，頗感到一些欣悅。不是因為他得到了理想愛人——大興，並沒請她吃過飯，或給她買過鮮花——而是因為大興足以替她雪恥。她以前所愛的人拋棄了她，像隨便把一團廢紙扔在垃圾堆上似的。但是，她現在有了愛人；她又可以仰着臉走路了。

在結婚後，她的那點欣悅和婚禮時戴的頭紗差不多，永遠收藏起去了。她並不喜歡大興。大興對工作的努力，對金錢的冷淡，對三姑六姨的不客氣，都使她感到苦痛。但是，當有機會夫婦一道走的時候，她還是緊緊的拉着他，像臨被溺死的人緊緊的抓住一把水草似的。無論如何，他是一面雪恥的旗幟，她不能再把這面旗隨便扔在地上！

大興的努力，正直，熱誠，使自己到處碰壁。他所接觸到的人，會慢慢的很巧妙的把他所最珍視的「科學家」三個字變成一種嘲笑。他們要喝酒去，或是要辦一件不正當的事，就老躲開「科學家」。等到「科學家」天天成爲大家開玩笑的用語，大興便不能不帶着太太另找吃飯的地方去了。明霞越來越看不起丈夫。起初，她還對他發脾氣，哭鬧一陣。

後來，她知道哭鬧是毫無作用的，因為大興似乎沒有感情；她鬧她的，他作他的事。當他自己把淚擦乾了，他只看她一眼，而後問一聲：「該作飯了吧？」她至少需要一個熱吻，或幾句熱情的安慰；他至多只拍拍她的臉蛋。他決不問鬧氣的原因與解決的辦法，而只談他的工作。工作與學問是他的生命，這個生命不許愛情來分潤一點利益。有時候，他也在他發氣的時候，偷偷的彈去自己的一顆淚，但是她看得出，這只是怨恨她不幫忙他工作，而不是因為愛她，或同情她。只有在她病了的時候，他才真像個有愛心的丈夫，他能像作試驗時那麼細心來看護她。他甚至於坐在座邊，拉着她的手，給她說故事。但是，他的故事永遠是關於科學的。她不愛聽，也就不感激他。及至醫生說，她的病已不要緊了，他便馬上去工作。醫生是科學家，醫生的話絕對不能有錯誤。他絲毫沒想到病人在沒有完全好了時候還需要安慰與溫存。

她不能了解大興，又不能離婚，她只能時時的定睛發呆。

現在，她又隨着大興來到樹華農場。她已經厭惡了這種搬行李，拿着洗臉盆的流蕩生活。她作過小姐，她願有自己的固定的，新式的家庭。她不能不隨着他來，但是既來之則安之，她不願過十天半月又走出去。她不能辨別誰好誰壞，誰是誰非，但是她決定要干涉丈夫的事，不教他再多得罪人。她這次須起碼把丈夫的正直剛硬沖淡一些，使大家看她在她的面上原諒了尤大興。她開首便幫忙了丁務源，還想敷衍一切活的東西，就連院中的大鵝，她也想多去餵一餵。

尤主任第一個得罪了秦妙齋。秦妙齋沒有權利住在這裏，請出秦妙齋本沒有任何理由，充足的話好說，但是他要反駁。說着說着，他找到了理由：「你爲什麼不稱呼我爲藝術家呢？」憑這個污辱，他不能搬走！「咱們等着瞧吧，看誰先搬出去！」

尤主任只知道守法講理是必然的事。雖然回國以後，已經受過多少不近情理的打擊，可是還沒遇見這麼荒唐的事。他動了氣，想請警察把妙齋捉出去。這時候，明霞又幫了妙齋的忙，替他說了許多「不要太忙，他總會順順當當的搬出去」的話。

妙齋和丁務源開了一個祕密會議。妙齋主戰，丁務源主和，但是在妙齋說了許多強硬的話之後，丁務源也同意了主戰。他稱讚妙齋的勇敢，呼他爲俠義的藝術家。妙齋感激得幾乎暈了過去。

事實上，丁務源絕對不想和尤主任打交手戰。在和妙齋談過話之後，他決定使妙齋和尤大興作戰，而他自己充好人。同時，關於他自己的事，他必定先和明霞商議一下，或者請她去辦交涉。他避免與尤主任作正面衝突。見着大興，他永遠擺出使人信任的笑臉，他知道出去另找個事作不算難，但是找與農場裏那樣的舒服而收入又高的事就不大容易。他決定用「忍」字對付一切。假若妙齋與工人們把尤主任打了，他便可以利用機會復職。即使一時不能復職，他也會運動明霞和股東太太們，教他作個副主任。他這個副主任早晚會把正主任頂出去，他自信有這個把握，只要他能忍耐。把妙齋與明霞埋伏在農場，他進了城。

尤主任急切的等着丁務源辦交代，交代了之後，他好通盤的計劃一切。但是，丁務源進了城，他非常的着急。拿人一天的錢，他就要作一天的事，他最恨敷衍與慢慢的拖。在他急得要發脾氣的時候，明晚的眼又定住了。半天，她才說話：「丁先生不會騙你，他一兩天就回來，何必這麼着急呢？」

大興並不因妻的勸告而消了氣，但是也不因生氣而忘了作事。他會把怒氣壓在心裏，而手脚還去忙碌。他首先揭出佈告，大家都要六時半起床七時上工，下午一點上工，五時下工，晚間九時半熄燈上門，門不再開。在大廳裏，他貼好辦公重地，閒人免進。而後，他把寫字檯都搬了來，職員們都在這裏辦事——都在他眼皮底下辦公。辦公室裏不准吸煙，解渴只有白開水。

命令下過後，他以身作則的，在壁鐘正敲七點的時節，已穿好工人裝，在辦公廳門口等着大家。丁務源的「親兵」都來得相當的早，因爲他們知道自己毫無本事，而他們的靠山能否復職又無把握，所以他們得暫時低下頭去。他們用按時間作事來遮掩他們的不會作事。真正的工人都遲到，受了秦妙齋的挑撥，他們故意的和新主任搗亂。



尤主任忍耐的等着。等大家都來齊，他並沒發脾氣，也沒說閒話。開門見山的，他分配了工作，他記不清大家的姓名，但是他的眼睛會看，誰是有經驗的工人，誰是混飯吃的。對混飯吃的，他打算一律撤換，但在沒有撤換之前，他也給他們活兒作——「今天，你不能白吃農場的飯，」他心裏說。

「你們三位，」他指定三個工人，「去把葡萄枝子全剪了，不打枝子，下一季沒法結葡萄。限兩天打完。」

「怎麼打？」一個工人故意的爲難。

「我會告訴你們！我領着你們去作！」然後，他給有經驗的工人全分配了工作，「你們三位給果木們塗灰水，該剝皮的剝皮，該刻傷的刻傷，回來我詳細告訴你們。限三天作完。你們二位去給菜蔬上肥。你們三位去給該分根的花草分根……」然後，輪到那些混飯吃的：「你們二位挑沙子，你們倆挑水，你們二位去收拾牛羊圈……」

混飯吃的都撅了嘴。這些事，他們能作，可是多麼費力氣，多麼骯髒呢！他們往四下裏找，找不到他們的救主丁務源的胖而發光的臉。他們禱告：「快回來呀！我們已經成了苦力！」

那些有經驗的工人，知道新主任所吩咐的事都是應當作的。雖然他所提出的辦法，有和他們的經驗不甚相同的地方，可是人家一定是內行，及至尤主任同他們一齊下手工作，他們看出來，人家不但是內行，而且極高明。凡是動手的尤主任的大手是那麼準確，敏捷。凡是要說出道理的地方，尤主任三言五語說得那麼簡單，有理。從本事上看，從良心上說，他們服從，也不應當反對他。假若他們還願學一些新本事，新知識的話，他們應該拜尤主任爲師。但是，他們的良心已被丁務源給蝕盡。他們的手還記得白板的光滑，他們的口還纏繞着繡酒的香味；他們恨惡鐮刀與大剪，恨惡院中與山上的新鮮而寒冷的空氣。

現在，他們可是不能不工作，因爲尤主任老在他們的身旁。他由葡萄架跑到果園，由花畦跑到菜園，好像工作是最可愛的事。他不叱喝人，也不着急，但是他的話並不客氣，老是一針見血的使他們在反感之中又有點佩服。他們不能偷

聞，尤主任的眼與脚是同樣快的。他們剛要放下活兒，他就忽然來到，問他們怠工的理由。他們答不出。要開水嗎？開水早送到了。熱騰騰的一大桶。要吸口煙嗎？有一定的時間。他們毫無辦法。

他們只好低頭着工作，心中擎着一股怨氣。他們白天不能偷閒，晚間還想照老法，去檢幾個雞蛋什麼的。可是主任把混飯的人們安排好，輪流值夜班。「一摸鷄鴨的擋兒，我就曉得正在下蛋，或是快下蛋了。一天該收多少蛋，我心中大概有個數目，你們值夜，夜間丟失了蛋，你們負責！」尤主任這樣交派下去。好了，連這條小路也被封鎖了！

過了幾天，農場裏一切差不多都上了軌道。工人們因為有點知識，到底容易感化。他們一方面恨尤主任，一方面又敬佩他。及至大家的生活有了條理，他們不由的減少了恨惡，而增加了敬佩。他們曉得他們應當這樣工作，這樣生活。漸漸的，他們由工作和學習上得到些愉快，一種與牌酒場中不同的，健康的愉快。

尤主任答應下，三個月後，一律可以加薪，假若大家老按着現在這樣的去努力。他也聲明：大家能努力，他就可以多作些研究工作，這種工作是有益於民族國家的。大家聽到民族國家的字樣，不期然而然都受了感動。他們也願意多學習一點技術，尤主任答應下給他們每星期開兩次晚會，由他主講園藝的問題。他也開始給大家籌備一間遊藝室，使大家得到些正當的娛樂。大家的心中，像院中的花草似的，漸漸發出一點有生氣的香味。

不過，向上的路是極難走的。理智的崇高的決定往往被一點點浮淺的，低卑的感情所破壞。情感是極容易發酒瘋的東西。有一天，尤大興把秦妙齋鎖在了大門外邊。九點半鎖門，尤主任絕不寬限。妙齋把場內的鷄鴨牛羊全吵醒了，門還是沒有開。他從籐架的木柱上，像猴子似的爬了進來，碰破了腿，一癩一點的，他摸到了大廳，也上了鎖。他一直喊到半夜，才把明霞喊動了心，把他放進來。

由尤主任的解說，大家已都曉得妙齋沒有住在這裏的權利，而嚴守紀律又是合理的生活的基礎。大家知道這個，可是在感情上他們覺得妙齋是老友，而尤主任是新來的，管着他們的人。他們一想到妙齋，就想起前些日子的自由舒

適，他們不由的動了氣，覺得尤主任不近人情。他們一一的來慰問妙齋，妙齋便乘機煽動，把尤大興形容得不像人。「打算自自在在的活着，非把那個豬狗不如的東西打出去不可！」他咬着牙對他們講。「不過，我不便多講，怕你們沒有膽子；你們等着瞧吧，等我的腿好了，我獨自管教他一頓，教你看看！」

他們的怒氣被激起來，大家都不約而同的留神去找尤大興的破綻，好借口打他。

尤主任在大家的神色上，看出來情勢不對，可是他的心裏自知無病，絕對不怕他們。他甚至於想到，大家滿可以毫無理由的打擊他，驅逐他，可是他決不退縮，妥協。科學的方法與紀律的生活，是建設新中國的必經的途徑。假若他爲這兩件事而被打，好吧，他願作個殉道者。

一天，老劉值夜。尤主任在就寢以前，去到院中查看，他看見老劉私自藏起兩個雞蛋。他不能睜着一隻眼，閉着一隻眼的敷衍。他過去詢問。

老劉笑了：「這兩個是給尤太太的！」

「尤太太？」大興彷彿不曉得明霞就是尤太太。他楞住了。及至想清楚了，他像飛也似的跑回屋中。

明霞正要就寢。平平的黃圓臉上沒有任何表情，坐在床沿上，定睛看着對面的壁上——那裏什麼也沒有。

「明霞！」大興喘着氣叫，「明霞，你偷雞蛋？」

她極慢的把眼光從壁上收回，先看看自己拖鞋尖的繡花，而後才看丈夫。

「你偷雞蛋？」

「啊！」她的聲音很微弱，可是一種微弱的反抗。

「爲什麼？」大興的臉上發燒。

「你呀，到處得罪人，我不能跟你一樣！我爲你才偷雞蛋！」他的臉上微微發出點光。

「爲我」

「爲你」她的小圓臉更亮了些，像是很得意。「你對他們太嚴，一草一木都不許私自動。他們要打你呢！爲了你，我和他們一樣的去拿東西，好教他們恨你而不恨我。他們不恨我，我才能爲你說好話，不是嗎？自己想想看！我已經攪了三十個大雞蛋了！」她得意的從床下拉出一個小筐來。

尤大興立不住了。臉上忽然由紅而白。摸到一個凳子，坐下，手在膝上微顫。他坐了半夜，沒出一聲。第二天一清早，院裏外貼上標語，都是妙齋編寫的。「打倒無恥的尤大興！」「擁護丁主任復職！」「驅逐偷雞蛋的壞蛋！」「打倒法西斯的走狗！」「消滅不尊重藝術的魔鬼」……

大家罷了工，要求尤大興當衆承認偷蛋的罪過，而後辭職，否則以武力對待。

大興並沒有絲毫懼意，他準備和大家談判。明霞扯住了他。乘機會，她溜出去，把屋門倒鎖上。

「你幹嗎？」大興在屋裏喊，「開開！」

她一聲沒出，跑下樓去。

丁務源由城裏回來了，已把副主任弄到手。「喝！」他走到石板路上，看見剪了枝的葡萄，與塗了白灰的果樹，「把葡萄剪得這麼苦，連根刨出來，好不好！樹也擦了粉，硬是要得！」

進了大門，他看到了標語。他的腳踵上像忽然安了彈簧，一步催着一步的住院中走，輕巧，迅速；心中也跳得輕快，好受；口裏將一個標語按照着二黃戲的格式哼唧着。這是他所希望的，居然實現了！「沒想到能這麼快！妙齋有兩下子！得好好的請他喝兩杯！」他口中唱着標語，心中還這麼念道。

剛一進院子，他便被包圍了。他的「親兵」都喜歡得幾乎要落淚，其餘的職員與工友也都像看見了久別的手足，拉他的，扯他的，拍他肩膀的，亂成一團，大家的手都要摸一摸他，他的衣服好像是活菩薩的袍子似的，挨一挨便是功德。

他們的口一齊張開，想把冤屈一下子都傾瀉出來。他只聽見一片聲音，而辨不出任何字來。他的頭向每一個人點一點，眼中的慈祥的光兒射在每一個人的身上，他的胖而熱的手指挨一挨這個，碰一碰那個。他感激大家，又愛護大家，他的態度既極大方，又極親熱。他的臉上發着光，而眼中微微發濕。「要得！」「好！」「嘔！」「他媽拉個巴子！」他隨着大家臉上的表情，變換這些字眼兒。最後，他向大家一舉手，大家忽然的安靜了。「朋友們，我得先休息一會兒，一小會兒，然後咱們再詳談。不要着急生氣，咱們都有辦法，絕對不成問題！」

「請丁主任先歇歇！讓開路別再說！讓丁主任休息去！」大家紛紛的喊叫。有的還戀戀不捨的跟着他，有的立定看着他的背影，連連點頭讚嘆。

丁務源進了廳，想先去看妙齋。可是，明霞在門旁等着他呢。

「丁先生！」她輕輕的，而是急切的，叫，「丁先生！」

「尤太太！這些日子好嗎？要得！」

「丁先生！」她的小手揉着條很小的，花紅柳綠的手帕。「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放心！尤太太！沒事！沒事！來！請坐！」他指定了一張椅子。

明霞像作錯了事的小女孩似的，乖乖的坐下，小手還用力的揉那條手帕。

「先別說話，等我想一想！」丁務源背着手，在屋中沉穩而有風度的走了幾步。「事情相當的嚴重，可是咱們自有辦法。」他又走了幾步，摸着臉蛋，深思細想。

明霞沉不住氣了，立起來，迫着他問：「他們真要打大興嗎？」

「真的！」丁副主任斬釘截鐵的回答。

「那怎麼辦呢？怎麼辦呢？」明霞把手帕圍成一個小團，用牠擦了擦鼻窪與嘴角。

「有辦法！」丁務源大大方方的坐下。「你坐下，聽我告訴你，尤太太！咱們不提誰好誰歹，誰是誰非，咱們先解決這件事，是不是！」

明霞又乖乖的坐下，連聲的說「對對！」

「尤太太看這麼辦好不好？」

「你的主意總是好的！」

「這麼辦，交代不必再辦，從今天起請尤主任把事情還全交給我辦，他不必再分心。」

「好！他一向太愛管事！」

「就是呀！教他給場長寫信，就說他有點病，請我代理。」

「他沒有病，又不愛說慌！」

「在外邊混事，沒有不扯慌的！爲他自己的好處，他這回非說慌不可！」

「嘔！好吧！」

「要得請我代理兩個月，再教他辭職，有頭有尾的走出去，面子上好看！」

明霞立起來：「他得辭職嗎？」

「他非走不可！」

「那，」

「尤太太，聽我說！」丁務源也立起來。「兩個月，你們照常支薪，還住在這裏，他可以從容的去找事。兩個月之中，六

十天工夫，還找不到事嗎？」

「又得搬走？」明霞對自己說，淚慢慢的流下來。楞了半天，她忽然吸一吸鼻子，用盡力量的說：「好！就這麼辦啦！」

她跑上樓去。

開開門一看，她的腿軟了，坐在了地板上。尤大興已把行李打好，拿着洗面盆，在床沿上坐着呢。沉默了好久，他一手把明霞攙起來。「對不起你，霞！咱們走吧！」

院中沒有一個人，大家都忙着殺雞宰鴨，大宴丁主任，沒工夫再注意別的。自己挑着行李，尤大興低着頭向外走。他不敢看那些花草樹木——那會教他落淚。明霞不知穿了多少衣服，一手提着那一小筐雞蛋，一手揉着眼淚，慢慢的在後面走。

樹華農場恢復了舊態，每個人都感到滿意。丁主任在空閒的時候，到院中一小塊一小塊的往下撕那些各種顏色的標語，好把尤大興完全忘掉。

不久，丁主任把妙齋交給保長帶走，而以一萬五千元把空房租給別人，房租先付，一次付清。

到了夏天，葡萄與各種果樹全比上年多結了三倍的果實，彷彿只有牠們還記得尤大興的培植與愛護似的。果子結得越多，農場也不知怎麼的越賠錢。

幫

## 犧牲

言語是奇怪的東西。拿種類說，幾乎一個人有一種言語。只有某人纔用某幾個字，用法完全是他自己的；除非你明白這整個的人，你決不能了解這幾個字。你一輩子也未必明白得了幾個人，對於語言乘早不用抱多大的希望；一個言語學家不見得能都明白他太太的話，要不然語言學家怎會有時候被太太罰跪在床前呢。

我認識毛先生還是三年前的事。我們倆初次見面的光景，我還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不懂他的話，所以十分注意的聽他自己解釋，因而附帶的也記住了當時的情形。我不懂他的話，可不是因為他不會說國語。他的國語就是經國語推行委員會攷試也得公公道道的給八十分。我聽得很清楚。但是不明白，假如他用他自己的話寫一篇小說，極精美的印出來，我一定是不明白，除非每句都有他自己的註解。

那正是個晴美的秋天，樹葉剛有些黃的；蝴蝶們還和不少的秋花遊戲着。這是那種特別的天氣；在屋裏吧，作不下工去，外邊好像有點什麼向你招手；出來吧，也並沒什麼一定可作的事；使人覺得工作可惜，不工作也可惜。我就正這麼進退兩難，看看窗外的天光，我想飛到那藍色的空中去；繼而一想，飛到那裏又幹什麼呢？立起來，又坐下，好多次了，正像外邊的小蝶那樣飛上去又落下來。秋光把人與蝶都指使得不知怎樣好了。

最後，我決定出去看看個朋友，彷彿看朋友到底像回事，而可以原諒自己似的。來到街上，我還沒有決定去找哪個朋友。天氣給了我個建議。這樣晴爽的天，當然是到空曠地方去，我便想到光惠大學去找老梅，因為大學既在城外，又有很大的校園。

從樓下我就知道老梅是在屋裏呢；他屋子的窗戶都開着，窗台上還晒着兩條雪白的手巾。我喊了他一聲，他頓時



探出頭來，頭髮在陽光下閃出個白圈兒似的。他招呼我上去，我便連蹦帶跳的上了樓。不僅是他的屋子，樓上各處的門與窗都開着呢，一塊塊的陽光印在地板上，使人覺得非常的痛快。老梅在門口迎接我，他踢拉着鞋片，穿着短衣，看着很自在；我想他大概是沒有功課。

「好天氣！」我們倆不約而同的問出來，同時也都帶出讚美的意思。

屋裏還有一位呢，我不認識。

老梅的手在我與那位的中間一拉綫，我們立刻鄭重的帶出笑容，而後彼此點頭，牙都露出點來，預備問「貴姓。」可是老梅都替我們說了：「——君毛博士。」我們又彼此噙了噙牙。我坐在老梅的床上，毛博士背着窗，斜向屋門立着；老梅反倒坐在把椅子上；不是他們倆很熟，就是老梅不大敬重這位博士，我想。

一邊和老梅閒扯，我一邊端詳這位博士。這個人有點特別。他不一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該怎樣的全就怎樣了，例如手絹是在胸袋裏掖着，領帶上別着個針，表鍊在背心的下部橫着，皮鞋尖擦得很亮等等。可是衣裳至少也像穿過三年的，鞋底厚得不很自然，顯然是曾經換過掌兒。他不是一穿「洋服呢，倒好像是為誰許下了願，發誓洋裝三年似的；手絹必放在這兒，領帶的針必別在那兒，都是一種責任，一種宗教上的條律。他不使人覺到穿西服的洋味兒，而令人聯想到孝子扶杖披麻的那股勉強勁兒。

他的臉斜對着屋門，原來門旁的牆上有一面不小的鏡子，他是照鏡子玩呢。他的臉是兩頭饒，中間窪，像個元寶筐兒，鼻子好像是睡搖籃呢。眼睛因地勢的關係——在元寶翅的溜坡上——也顯着很深，像兩個小圓槽，槽底上有一點黑水；下巴往起躡着，因而下齒特別的向外，彷彿老和上齒頂得你出不來我進不去的。

他的身量不高，身上不算胖，也說不上瘦，恰好支得起那身責任洋服，可又不怎麼帶勁。脖子上安着那個元寶腦袋，腦袋上很負責的長着一大堆黑頭髮，過度負責的梳得光滑。

他照着鏡子，照得有來有去的，似乎很能欣賞他自己的美好。可是我看他特別。他是背着陽光，所以臉的中部有點黑暗，因為那塊十分的底窪。一看這點窪而暗的地方，我就趕緊向窗外看看，生怕是忽然陰了天。這位博士把那裏晴好的天氣都帶累得使人懷疑牠了。這個人別扭。

他似乎沒心聽我們倆說什麼，同時他又捨不得走開，非常的無聊，因為無聊所以特別注意他自己。他讓我想到：這個人的穿洋服與生活着都是一種責任。

我不記得我們是正說什麼呢，他忽然轉過臉來，低窪的眼睛閉上了一小會兒，彷彿向心裏找點什麼。及至眼又睜開，他的嘴剛要笑就又改變了計劃，改為微聲嘆了口氣，大概是表示他並沒在中心中找到什麼。他的心裏也許完全是空的。

「怎樣，博士？」老梅的口氣帶出來他確是對博士有點不敬重。

博士似乎沒感覺到這個。利用嘆氣的方便，他吹了一口：「嘆！」彷彿天氣很熱似的。「犧牲太大了！」他說，把身子放在把椅子上，脚伸出很遠去。

「哈佛的博士，受這個洋罪，哎？」老梅一定是拿博士開心呢。

「真哪！」博士的語聲差不多是顫着：「真哪！一個人不該受這個罪！沒有女朋友，沒有電影看。」他停了會兒，好像再也想不起他還需要什么——使我當時很納悶於是總而言之來了一句：「什麼也沒有！」幸而他的眼是那樣子，不然一定早已落下淚來；他千真萬確的是很難過。

「要是在美國？」老梅又幫了一句腔。

「真哪！那怕是在上海呢：電影是好的，女朋友是多的。」他又止住了。

除了女人和電影，大概他心裏沒「嗎兒」了。我想我試了他一句：「毛博士，北方的大戲好啊，倒可以看看。」

他楞了半天纔回答出來：「聽外國朋友說，中國戲野蠻！」  
我們都沒了話。我有點坐不住了。待了半天，我建議去洗澡；城裏新開了一家澡堂，據說設備得很不錯。我本是約老梅去，但不能不招呼毛博士一聲，他既是在這兒，況且又那麼寂寞。

博士搖了搖頭：「危險哪！」

我又胡塗了；一向在外邊洗澡，還沒淹死我一回呢。

「女人按摩！澡盆裏……」他似乎很害怕。

明白了：他心中除了美國，只有上海。

「此地與上海不同。」我給他解釋了這些。

「可是中國還有哪裏比上海更文明？」他這回居然笑了，笑得很不順眼——嘴差點碰到腦門，鼻子完全陷進去。

「可是上海又比不了美國。」老梅是有點故意開玩笑。

「真哪！」博士又鄭重起來：「美國家家有澡盆，美國的旅館間房子有澡盆！要洗，花——放水：涼的熱的，隨意

對；要換一盆，花——把陳水放了，從新換一盆，花——他一氣說完，每個「花」字都帶着些吐沫星，好像他的嘴就是

美國的自來水龍頭。最後他找補了一小句：「中國人髒得很！」

老梅乘博士「花花」的工夫，已把袍子，鞋，穿好。

博士先走出去，說了一聲：「再見哪。」說得非常的難聽，好像心裏滿蓄着眼淚似的。他是捨不得我們，他真寂寞；可

是他又不能上「中國」澡堂去，無論是多麼乾淨！

等到我們下了樓，走到院中，我看見博士在一個樓窗裏面望着我們呢。陽光斜射在他的頭上，鼻子的影兒給臉上印了一小塊黑；他的上身上前後的微動，那個小黑塊也忽長忽短的動。我們快走到校門了，我回了回頭，他還在那兒立着；

獨自和陽光反抗呢，彷彿是。

在路上，和在澡堂裏，老梅有幾次要提說毛博士，我都沒接續兒。他對博士有點不敬，我不願被他的意見給我對那個人的印象加上什麼顏色，雖然毛博士給我的印象並不甚好。我還不大明白他，我只覺得他像個半生不熟的什麼東西——他既不是上海的小流氓，也不是美國華僑的子孫，不像中國人，也不像外國人。他好像是沒有根兒。我的觀察不見得正確，可是不希望老梅來幫忙；我願自己看清楚了他。在一方面，我覺得他別扭；在另一方面，我覺得他很有趣——不是值得交往，是一龍生九種，種種各別的那種有趣。

不久，我就得到了個機會。老梅託我給代課。老梅是這麼個人：誰也不知道他怎樣佈置的，每學期中他總得請上至少兩三個禮拜的假。這一回是，據他說，因為他的大姪子被瘋狗咬了，非回家幾天不可。

老梅把鑰匙交給了我，我雖不在他那兒睡，可是在那裏休息和預備功課。

過了兩天，我覺出來，我並不能在那兒休息和預備功課。只要我一到這兒，毛博士——正好像他的姓有些作用——毛兒似的就飛了來。這個人寂寞。有時候他的眼角還帶着點淚，彷彿是正在屋裏哭，聽見他到了，趕緊跑過來，連淚也沒顧得擦。因此，我老給他個笑臉，雖然他不叫我安安頓頓的休息會兒。

雖然是菊花時節了，可是北方的秋晴還不至使健康的人長吁短歎的悲秋。毛博士可還是那麼憂鬱。我一看見他，就得望望天色。他彷彿會自己製造一種苦雨淒風的境界，能把屋裏的陽光給趕了出去。

幾天的工夫，我稍微明白些他的言語了。他有這個好處：他能滿不理會別人怎麼向他發楞。誰愛發楞誰發楞，他說他的。他不管言語本是要彼此傳達心意的，跟他談話，我得設想着我是個留聲機，他也是個留聲機；說就是了，不用管誰明白誰不明白。怪不得老梅拿博士開玩笑呢，誰能和個留聲機推心置腹的交朋友呢？

不管他怎樣吧，我總想治治他的寂寞；年青青的不該這樣。

我自然不敢再提洗澡與聽戲。出去走走總該行了。

「怎能一個人走呢？真！」博士又嘆了口氣。

「一個人怎就不能走呢？」我問。

「你總得享受生命吧？」他反攻了。

「啊！」我敢起誓，我沒這麼胡塗過。

「一個人去走！」他的眼睛，雖然那麼窪，冒出些火來。

「我陪着你，那麼？」

「你又不是女人，」他嘆了口長氣。

我這纔明白過來。

待了半天，他又找補了句：「中國人太髒，街上也沒法走。」

此路不通，我又轉了灣。「找朋友吃小館去，打網球去，或是獨自看點小說，練練字……」我把小布爾喬亞的謀殺

光陰的辦法提出一大堆；有他那套責任洋服在面前，我不敢提那些更有意義的事兒。

他的回答倒還一致，一句話抄百宗：沒有女人，什麼也不能幹。

「那麼，找女人去好啦！」我看準陣勢總攻擊了。「那不是什麼難事。」

「可是犧牲又太大了！」他又放了胡塗砲。

「嗯？」也好，我倒有機會練習眨巴眼了；他算把我引入了迷魂陣。

「你得給她買東西吧？你得請她看電影，吃飯吧？」他好像是審我呢。

我心裏說：「我管你呢！」

「自然是得買，自然是得講，這是美國的規矩，必定要這樣。可是中國人窮啊！我，哈佛的博士，纔一個月拿二百塊洋錢——我得要求加薪——那裏省得出這一筆費用？」他顯然是說開了頭，我很注意的聽。「要是花了這麼筆錢，就順當的訂婚結婚，也倒好了，雖然訂婚要花許多錢，還能不買倆金戒指麼？金價這麼貴！結婚要花許多錢，蜜月必須到別處玩去，美國的規矩。家中也得安置一下：鋼絲牀是必要的，洋澡盆是必要的，沙發是必要的，鋼琴是必要的，地毯是必要的。哎，中國地毯還好，連美國人也喜愛牠！這得用幾多錢？這還是順當的話，假如你花了許多錢買東西，請看電影，她不要你呢？錢不是空花了？美國常有這種事呀，可是美國人富哇。拿哈佛說，男女的交際，單講吃冰激凌的錢，中國人也花不起！你看——」

我等了半天，他也沒有往下說，大概是把話頭忘了；也許是被「中國」氣迷糊了。

我對這個人沒辦法。他只好苦悶他的吧。

在老梅回來以前，我天天聽到些美國的規矩，與中國的野蠻。還就是上海好一些，不幸上海還有許多中國人，這就把上海的地位低降了一大些。對於上海，他有點害怕野鷄，強盜，殺人放火的事，什麼危險都有，都因為有中國人。他眼中的中國人，完全和美國電影中的一樣。「你必須用美國的精神作事，必須用美國人的眼光看事呀！」他談到高興的時候——還算好，他能因為談講美國而偶爾的笑一笑——老這樣囑咐我。什麼是美國精神呢？他不能簡單的告訴我。他得慢慢的講述事實，例如家中必須有澡盆，出門必坐汽車，到處有電影園，男人都有女朋友，冬天屋裏的溫度在七十以上，女人們好看，客廳必有地毯……我把這些事都串在一處，還是不大明白美國精神。

老梅回來了，我覺得有點失望：我很希望能一氣明白了毛博士，可是老梅一回來，我不能天天見他了。這也不能怨老梅。本來嗎，咬他的姪子的狗並不是瘋的，他還能不回來嗎？

把功課教到哪裏交待明白了，我約老梅去吃飯。就手兒請上毛博士。我要看看到底他是不能享受「中國」式的

交際呢，還是他捨不得錢。

他不去，可是善意的辭謝：「我們年青的人應當省點錢，何必出去吃飯呢，我們將來必須有個小家庭，像美國那樣的。鋼絲牀，澡盆，電爐。」說到這兒，他似乎看出一個理想的小樂園：一對兒現代的亞當夏娃在電燈下低語。「沙發，兩人讀着結婚的愛，那是真正的快樂，真哪！現在得省着點……」

我沒等他說完，扯着他就走。對於不肯花錢，是他有他的計劃與目的，假如他的話是可信的，好了，我看看他享受一頓可口的飯不享受。

到了飯館，我纔明白了，他真不能享受！他不點菜，他不懂中國菜。「美國也很多中國飯舖，真哪。可是，中國菜到底是不衛生的。上海好，吃西餐是方便的。約上女朋友吃吃西餐，倒那個！」

我真有心告訴他，把他的姓改爲「毛爾」或「毛利司」，豈不很那個？可是沒好意思。我和老梅要了菜。菜來了，毛博士吃得確不帶勁。他的窪臉上好像要滴下水來，時時的向着桌上發楞。老梅又開玩笑了：

「要是有一兩三個女朋友，博士？」

博士忽然的醒過來：「一男一女，人多了是不行的，真哪。在自己的小家庭裏，兩個人燉一隻鷄吃吃，真愜意！」

「也永遠不請客？」老梅是能板着臉裝傻的。

「美國人不像中國人這樣亂交朋友，中國人太好交朋友了，太不懂愛惜時間，不行的！」毛博士指着臉子教訓老梅。

我和老梅都沒掛氣；這位博士確是真誠，他真不喜歡中國人的一切——除了地毯。他生在中國，最大的犧牲，可是沒法兒改善。他只能厭惡中國人，而想用全力組織個美國式的小家庭，給生命與中國增點光。自然，我不能相信美國精神就像是他所形容的那樣，但是他所看見的那些，他都虔誠的信仰，澡盆和沙發是他的上帝。我也想到，設若他在美國

就像他在中國這樣，大概他也是沒看見什麼。可是他確看見了美國的電影園，確看見了中國人不乾淨，那就沒法辦了。因此，我更對他注意了。我決不會治好他的苦悶，也不想分這份神了。我要看清楚他到底是怎回事。

雖然不給老梅代課了，可還不斷找他，因此也常常看到毛博士。有時候老梅不在，我便到毛博士屋裏坐坐。

博士的屋裏沒有多少東西。一張小牀，旁邊放着一大一小兩個鐵箱。一張小桌，鋪着雪白的桌布，擺着點文具，都是美國貨。兩把椅子，一張爲坐人，一張永遠坐着架打字機。另有一張搖椅，放着個爲賣給洋人的圍龍繡枕。他沒事兒便在這張椅上搖，大概是想把光陰搖得無奈何了，也許能快一點使他達到那個目的。窗台上放着幾本洋書，牆上有一面哈佛的班旗，幾張在美國照的像片。屋裏最帶中國味的東西便是毛博士自己，雖然他也許不願這麼承認。

到他屋裏去過不是一次了，始終沒看見他擺過一盆鮮花，或是貼上一張風景畫或照片。有時候他在校園裏偷折一朵小花，那隻爲插在他的洋服上。這個人的理想完全是在創造一個人爲的，美國式的，暖潔的小家庭。我可以想到，設若這個理想的小家庭有朝一日實現了，他必定放着窗簾，就是外面是天色變成紫的，或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他也沒那麼大功夫去看一眼。大概除了他自己與他那點美國精神，宇宙一切並不存在。

在事實上也證明了這個。我們的談話限於金錢，洋服，女人，結婚，美國電影。有時候我提到政治，社會的情形，文藝，和其他的我偶爾想起或哄動一時的事，他都不接茬兒。不過，設若這些事與美國有關係，他還肯敷衍幾句，可是他另有個說法。比如談到美國政治，他便告訴我一件事實。美國某議員結婚的時候，新夫婦怎樣的坐着汽車到某禮拜堂，有多少巡警去維持秩序，因此教堂外觀者如山如海！對別的事也是如此，他心目中的政治，美術，和無論什麼，都是結婚與中產階級文化的光華方面的附屬物。至於中國，中國還有政治，藝術，社會問題等等？他最恨中國電影，中國電影不好，當然其他的一切也不好。對中國電影最不滿意的地方是男女不摟緊了熱吻。

幾年的哈佛，使他得到那點美國精神，這我明白。我不明白的是：難道他不是生在中國？他的家庭不是中國的？他沒



在中國——在上美國以前——至少活了廿來歲？爲什麼這樣不明白不關心中國呢？

我試驗多少次了，他的家中情形如何，求學與作事的經驗……哼！他的嘴比石頭子兒還結實？這就奇怪了，他永遠趕着別人來閒扯，可是他又不肯說自己的事！

和他交往了快一年了，我似乎看出點來：這位博士並不像我所想的那麼簡單。即使他是簡單，他的簡單必是另一種。他必是有一種什麼宗教性的誠律，使他簡單而又深密。

他既不放鬆了嘴，我只好從新估定他的外表了。每逢我問到他個人的事，我留神看他的臉。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可是他的臉並沒完全閉着。他一定不是個壞人，他的臉賣了他自己。他的深密沒能完全勝過他的簡單，可是他必須要深密。或者這就是毛博士之所以爲毛博士了；要不然，還有什麼活頭呢。人必須有點抓得住自己的東西。有的人把這點東西永遠放在嘴邊上，有的人把牠永遠埋在心裏頭。辦法不同，立意是一個樣的。毛博士想把自己拴在自己的心上。他的美國精神與理想的小家庭的掛在嘴邊的，可是在這「後面」纔是真的他。

他的臉，在我試問他的時候，好像特別的窪了。從那最窪的地方發出一點黑晦，慢慢的佈滿了全臉，像片霧影。他的眼，本來就低深不易看到，此時便更往深處去了，彷彿要完全藏起去。他那些彼此永遠擠着的牙輕輕咬那麼幾下，耳根有點動，似乎是把心中的事嚴嚴的關住，唯恐走了一點風。然後，他的眼忽然的發出些光，臉上那層黑影漸漸的捲起，那捲入頭髮裏去。「真哪！」他不定說什麼呢，與我所問的沒有萬分之一的關係。他勝利了，過了半天還用眼角擦我幾下。只設想他一生下來便是美國博士，雖然是簡截的辦法，但是太不成話。問是問不出來，只好等着吧。反正他不能老在那張椅上搖着玩，而一點別的不幹。

光陰會把人事篩出來。果然，我等到一件事。

快到暑假了，我找老梅去。見着老梅，我當然希望也見到那位苦悶的象徵。可是博士並沒露面。

我向外邊一歪頭，「那位呢？」

「一個多星期沒露面了。」老梅說。

「怎麼了？」

「據別人說，他要辭職，我也知道的不多。」老梅笑了笑，「你曉得，他不和別人談私事。」

「別人都怎說來？」我確是很熱心的打聽。

「他們說，他和學校訂了三年的合同。」

「你是幾年？」

「我們都沒合同，學校只給我們一年的聘書。」

「怎麼單單他有呢？」

「美國精神，不訂合同他不幹。」

整像毛博士！

老梅接着說：「他們說，他的合同是中英文各一份，雖然學校是中國人辦的。博士大概對中國文字不十分信任。他們說，合同訂得是三年之內兩方面誰也不能辭誰，不得要求加薪，也不准減薪，雙方簽字，美國精神。可是，幹了一年——這不是快到暑假了嗎——他要求加薪，不然，他暑後就不來了。」

「嘔，」我的腦子轉了個圈。「合同呢？」

「立合同的時候是美國精神，不守合同的時候便是中國精神了。」老梅的嘴往往失於刻薄。

可是他這句話暗示出不少有意思的意思來。老梅也許是順口的這麼一說，可是正說到我的心坎上。「學校呢？」

我問。

「據他們說，學校拒絕了他的請求；當然的——合同嗎。」

「他呢？」

「誰知道！他自己的事不對別人講。就是跟學校有什麼交涉，他也永遠是寫信，他有打字機。」

「學校不給他增薪，他能不幹了嗎？」

「沒告訴你嗎，沒人知道？」老梅似乎有點看不起我。「他不幹，是他自己失了信用；可是我準知道，學校也不會拿着合同跟他打官司，誰有工夫鬧閒氣。」

「你也不知道他要求增薪的理由嗎？我是胡塗蟲！」我自動的撤銷這一句，可是又從另一方面提出一句來：「似乎應當有人去勸勸他！」

「你去吧；沒我！」老梅又笑了。「請他吃飯，不吃；喝酒，不喝；問他什麼，不說；他要說的，別人聽着沒味兒；這麼個人，誰有法兒像個朋友似的去勸告呢？」

「你可也不能說，這位先生不是很有趣的？」

「那要憑怎麼看了。病理學家看瘋人都很有趣。」

老梅的語氣不對，我聽着。想了想，我問他：「老梅，博士得罪了你吧？我知道你一向對他不敬，可是——」  
他笑了。「耳朵還不離，有你的！近來真有點討厭他了。一天到晚，女人女人女人，誰那麼愛聽！」

「這還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又給了他一句。我深知道老梅的爲人；他不輕易佩服誰，可是誰要是真得罪了他，他也不輕易的對別人講論。原先他對博士不敬，並無多少含意，所以倒肯隨便的談論；此刻，博士必是真得罪了他，他所以不願說了。不過，經我這麼一問，他也沒了辦法。

「告訴你吧，」他很勉強的一笑：「有一天，博士問我，梅先生，你也是教授？我就說了，學校這麼請的我，我也沒法。可

是他說，你並不是美國的博士？我說，我不是美國博士，值幾個子兒一枚？我問他，他沒說什麼，可是臉完全綠了。這還不要緊，從那天起，他好像死記了我。他甚至寫信質問校長：梅先生沒有博士學位，怎麼和有博士學位的——而且是美國的——掙一樣多的薪水呢？我不曉得他從哪裏探問出我的薪金數目。」

「校長也不好，不應當讓你看那封信。」

「校長纔那麼胡塗；博士把那封信也給了我一封，沒簽名。他大概是不屑與我爲伍。」老梅笑得更不自然了。青年都是自傲的。

「哼，這還許就是他要求加薪的理由呢！」我這麼猜。

「不知道咱們說點別的。」

辭別了老梅，我打算在暑假放學之前至少見博士一面，也許能打聽得出點什麼來。湊巧，我在街上遇見了他。他走得很急，眉毛擰着，臉窪得像個羹匙。不像是走道呢，他似乎是想把一肚子怨氣趕出去。

「哪兒去，博士？」我叫住了他。

「上郵局去。」他說，掏出手絹——不是胸袋掖着的那塊——擦了擦汗。

「快暑假了，到哪裏去休息？」

「真哪！聽說青島很好玩，像外國。也許去玩玩。不過——」

我準知道他要說什麼，所以沒等「不過」的下回分解說出來，便又問：「暑假後還回來嗎？」

「不一定。」或者因爲我問得太急，所以他稍微說走了嘴：不一定自然含有不回來的意思。他馬上覺到這個，改了口：「不一定到青島去。」假裝沒聽見我所問的。「一定到上海去的。痛快的看幾次電影；在北方作事，犧牲太大了，沒好電影看！上學校來玩啊，省得寂寞！」話還沒說利颯，他走開了，一邁步就露出要跑的趨勢。

我不曉得他那個「省得寂寞」是指着誰說的。至於他的去留，只好等暑假後再看吧。

剛一攷完，博士就走了，可是沒把東西都帶去。據老梅的猜測：博士必是到別處去謀事，成功呢便用中國精神硬不回來，不管合同上定的是幾年。找不到事呢就回來，表現他的美國精神。事實似乎與這個猜測應合；博士支走了三個月的新水。我們雖不願往壞處揣度人，可是他的舉動確是令人不能必定往好處想。薪水拿到手裏究竟是牢靠些，他只信任他自己，因為他常使別人不信任他。

過了暑假，我又去給老梅代課。這回請假的原因，大概連老梅自己也不準知道，他並沒告訴我嗎。好在他準有我這麼個替工，有原因沒有的也沒多大關係了。

毛博士回來了。

誰都覺得這麼回來是怪不得勁的，除了博士自己。他很高興。設若他的苦悶使人不表同情，他的笑臉看着有點多餘。他是打算用笑表示心中的快活，可是那張臉不給他作勁。他一張嘴便像要打哈欠，直到我看清他的眼中沒有淚，纔醒悟過來；他原來是笑呢。這樣的笑，笑不笑沒多大關係。他緊自這麼笑，鬧得我有點發毛咕。

「上青島去了嗎？」我招呼他。他正在門口立着。

「沒有。青島沒有生命，真哪！」他笑了。

「啊？」

「進來，給你件寶貝看！」

我，傻子似的，跟他進去。

屋裏和從前一樣，就是床上多了一個蚊帳。他一伸手從蚊帳裏拿出個東西，遮在身後：「猜！」

我沒這個興趣。

「你說是南方女人，還是北方女人好？」他的手還在背後，我永遠不回答這樣的問題。

他看我沒意思回答，把手拿到前面來，遞給我一張像片。而後肩並肩的擠着我，臉上的笑紋好像真要往我臉上走似的；沒說什麼；他的嘴也不知是怎麼弄的，直唧唧的響。

女人的像片。拿像片斷定人的美醜是最容易上當的，我不願說這個女人長得怎麼樣。就牠能給我看到的，不過是年紀不大，頭髮燙得很複雜而曲折，小臉，圓下頰，大眼睛。不難看，總而言之。

「定了婚，博士？」我笑着問。

博士笑得眉眼都沒了準地方，可是沒出聲。

我又看了看像片，心中不由得怪難過的。自然，我不能代她斷定什麼；不過，我倘若是個女子……

「犧牲太大了！」博士好容易纔說出話來：「可是值得的，真哪！現在的女人多麼精纔廿一歲，什麼都懂，彷彿在美國留過學！頭一次我們看完電影，她無論怎說也得回家，精呀！第二次看電影，還不許我拉她的手，多麼精！電影票都是我打的！最後的一次看電影纔准我吻了她一下，真哪！花多少錢也值得，沒空花了；我臨來，她送我到車站給我買來的水果花點錢，值得，她永遠是我的；打野鷄不行呀，花多少錢也不行，而且有危險的！從今天起，我要省錢了。」

我插進去一句：「你花錢還費嗎？」

「哎喲！」元寶底上的眼睛居然弩出來了。「怎麼不費錢？一個人，吃飯，洗衣服。哪樣不花錢！兩個人也不過花這多，飯自己作，衣服自己洗。夫婦必定要互助呀。」

「那麼，何必格外省錢呢？」

「鋼絲床要的吧？澡盆要的吧？沙發要的吧？鋼琴要的吧？結婚要花錢的吧？蜜月要花錢的吧？家庭是家庭喲！」他想

了想：「結婚請牧師也得送錢的！」

「幹嗎請牧師？」

「鄭重，美國的體面人都請牧師證婚，真哪！」他又想了想：「路費！她是上海的；兩個人從上海到這裏，二等車中國是要不得的，三等車沒法坐的！你算算一共要幾多錢？你算算看！」他的嘴咕弄着，手指也輕輕的搯，顯然是算這筆賬呢。大概是一時算不清，他皺了皺眉。緊跟着又笑了：「多少錢也得花的！假如你買個五千元的鑽石，不是爲戴上給人看麼？一個南方美人，來到北方，我的，能不光榮些麼？真哪，她是上海最美的女子了；這還不值得犧牲麼——總得犧牲的！」

我始終還是不明白什麼是犧牲。

替老梅代了一個多月的課，我的耳朵裏整天嗡嗡着上海，結婚，犧牲，光榮，鋼絲床……有時候我編講義都把這些編進去，而得從新改過；我已把我弄胡塗了。我真盼老梅早些回來，讓我去清靜兩天吧。觀查人性是有意思的事，不過人要像年糕那樣黏，把我的心都黏住，我也有受不了的時候。

老梅還有五六天就回來了。正在這個時候，博士又出了新花樣。他好像一篇富於技巧的文章，正在使人要生厭的時候，來幾句漂亮的。

他的喜勁過去了。除了上課以外，他總在屋裏拍拉拍拉的打字。拍拉過一陣，門開了，溜着牆根，像條小魚似的，他下樓去送信。照直去，照直回來；在屋裏咚咚的走。走着走着，嘆一口氣，聲音很大，彷彿要把樓嘆倒了，以便同歸於盡似的。嘆過氣以後，他找我來了，臉上帶着點頂慘淡的笑。「嘆！」他一進門先吹口氣，好像屋中盡是塵土。然後，「你們真美呀，沒有傷心的事！」

他的話老有這麼種別緻的風格，使人沒法答覆兒。好在他會自動的給解釋：「沒法子活下去，真哪！哭也沒用，光陰是不着急的！恨不能飛到上海去！」

「一天寫幾封信？」我問了句。

「一百封也是沒用的！我已經告訴她，我要自殺了！這樣不是生活，不是！」博士連連搖頭。

「好在到年假纔還不到三個月。」我安慰着他，「不是年假裏結婚嗎？」

他沒有回答，在屋裏走着。待了半天：「就是明天結婚，今天也是難過的！」

我正在找些話說，他忽然像忘了些什麼重要的事，一閃似的便跑出去。剛進到他的屋中，拍拉，拍拉，拍，打字機又響起來。

老梅回來了。我在年假前始終沒找他。在新年後，他給我轉來一張喜帖。用英文印的。我很替毛博士高興，目的達到了，以後總該在生命的別方面努力了。

年假後兩三個星期了，我去找老梅談了幾句便又談到毛博士。

「博士怎樣？」我問，「看見博士太太沒有？」

「誰也沒看見她；他是除了上課不出來，連開教務會議也不到。」

「咱倆看看去？」

老梅搖了頭：「人家不見，同事中有碰過釘子的了。」

這個，引動了我的好奇心。沒告訴老梅我自己要去探險。

毛博士住着五間小平房，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遠遠的，我看見院中立着個女的，細條身框，穿着件黑袍，臉朝着陽光。她一動也不動，手直垂着，蓬鬆的頭髮好像都鑲在晴冷的空中。我慢慢的走，她始終不動。院門是兩株較高的松樹，夾着一個綠短棚子。我走到這個小門前了，與她對了臉。她像嚇了一跳，看了我一眼，急忙轉身進去了。在這極短的時分內，我得了個極清楚的印象：她的臉色青白，兩個大眼睛像迷失了的羊那樣悲鬱，頭髮很多很黑，和下邊的長黑袍聯



成一段哀怨，她走得極輕快，好像把一片陽光忽然的全留在屋子外邊。我沒去叫門，慢慢的走回來了。我的心中冷了一下，然後覺得茫然的不自在。到如今我還記得這個黑衣女。

大概多數的男人對於女性是特別顯着俠義的。我差不多成了她的義務偵探了。博士是否帶她常出去玩玩，譬如看看電影？他的床是否鋼絲的？澡盆？沙發？當他跟我閒扯這些的時候，我覺得他毫無男子氣。可是由看見她以後，這些無聊的事都在我心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自然，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由她得來的。我鑽天覓縫的探聽，甚至於賄賂毛家的僕人——他們用着一個女僕。我所探聽到的是他們沒出去過，沒有鋼絲床與沙發。他們吃過一回鷄，天天不到九點鐘就睡覺……

我似乎明白些毛博士了。凡是他口中說的——除了他真需要個女人——全是他視為作不到的，所以作不到的原因是他愛錢。他夢想要作個美國人；及至來到錢上，他把中國固有的夫為妻綱與美國的資產主義聯合到一塊。他自己便是他所恨惡的中國電影，什麼在舉動上都學好萊塢的，而根本上是中國的，他是個自私自利而好摹仿的猴子。設若他沒上過美國，他一定不會這麼樣，他至少在人情上帶出點中國氣來。他上過美國，自覺着他為中國當個國民是非常冤屈的事。他可以依着自己的方便，在美國精神的裝飾下，作出一切。結婚，大概只有早睡覺的意義。

我沒敢和老梅提說這個，怕他恥笑我；說真的，我實在替那個黑衣女抱不平。可是，我不敢對他說；青年們的想像是不易往厚道裏走的。

春假了，由老梅那裏我聽來許多人的消息；有的上山去玩，有的到別處去逛，我聽不到博士夫婦的。學校裏那麼多人，好像沒人注意他們倆——按普通的理說，新夫婦是最使人注意的。

我決定去看看他們。

校園裏的垂柳已經綠得很有個樣兒了。丁香可是纔吐出顏色來。教員們，有的沒去旅行，差不多都在院中種花呢。

到了博士的房子左近，他正在院中站着。他還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雖然是在假期裏。陽光不易到的地方，還是他的臉的中部。隔着松牆我招呼了他一聲：

「沒到別處玩玩去，博士？」

「哪裏也沒有這裏好。」他的眼瞭了遠處一下。

「美國人不是講究旅行麼？」我一邊說一邊往門那裏湊。

他沒回答我。看着我，他直往後退，顯出不歡迎我進去的神氣。我老着臉，一勁的前進。他退到屋門，我也離那兒不遠了。他笑得極不自然了，牙咬了兩下，他說了話：

「她病了，改天再招待你呀。」

「好吧。」我也笑了笑。

「改天來——」他沒說完下半截便進去了。

我出了門，校園中的春天似乎忽然逃走了。我非常的不痛快。

又過了十幾天，我給博士一個信兒，請他夫婦吃飯。我算計着他們大概可以來；他不交朋友，她總不會也願永遠囚在家中吧？

到了日期，博士一個人來了。他的眼邊很紅，像是剛揉了半天的。臉的中部特別顯着窪，頭上的筋都跳着。

「怎啦，博士？」我好在沒請別人，正好和他談談。

「婦人，婦人都是壞的！都不懂事！都該殺的！」

「和太太吵了嘴？」我問。

「結婚是一種犧牲，真哪！你待她太好，她不懂不懂！」博士的淚落下來了。

「到底怎回事？」

博士抽答了半天，纔說出三個字來：「她跑了！」他把腦門放在手掌上，哭起來。

我沒想安慰他。說我幸災樂禍也可以，我確是很高興，替她高興。

待了半天，博士抬起頭來，沒顧得擦淚，看着我說：

「犧牲太大了！叫我，真！怎樣再見人呢！我是哈佛的博士，我是大學的教授！她一點不給我想！婦人！」

「她爲什麼走了呢？」我假裝皺上眉。

「不曉得。」博士淨了下鼻子。「凡是我以爲對的，該辦的，我都辦了。」

「比如說？」

「儲金，保險，下課就來家陪她，早睡覺，多了，多了！是我見到的，我都辦了；她不了解，她不欣賞！每逢上課去，我必吻一下，還要怎樣呢？你說！」

我沒的可說，他自己接了下去。他是真驚急了，在學校裏他沒一個朋友。「婦女是不明白男人的！定婚，結婚，已經花了多少錢，難道她不曉得？結婚必須男女兩方面都要犧牲的。我已經犧牲了那麼多，她犧牲了什麼？到如今，跑了，跑了！」博士立起來，手插在褲袋裏，眉毛擰着：「跑了！」

「怎麼辦呢？」我隨便問了句。

「沒女人我是活不下去的！」他並沒看我，眼看着他的領帶。「活不了！」

「找她去？」

「當然！她是我的！跑到天邊，沒我，她是個「黑」人！她是我的，那個小家庭是我的，她必得老跟着我！」他又坐下了，又用手托住腦門。

「假如她和你離婚呢？」

「憑什麼呢？難道她不知道我愛她嗎？不知道那些錢都是爲她花了嗎？就沒一點良心嗎？離婚？我沒有過錯！」

「那是真的。」我自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他抬頭看了我一眼，氣好像消了些，舐了舐嘴唇，嘆了口氣：「真哪，我一見她臉上有些發白，第二天就多給她一個鷄子兒吃！我算盡到了心！」他又不言語了，呆呆的看着皮鞋尖。

「你知道她上哪兒了？」

博士搖了搖頭。又坐了會兒，他要走。我留他吃飯，他又搖頭：「我回去，也許她還回來。我要是她，我一定回來。她大概是要回來的。我回去看看。我永遠愛她，不管她待我怎樣。」他的淚又要落下來，勉强的笑了笑，抓起帽子就往外走。

這時候，我有點可憐他了。從一種意義上說，他的確是個犧牲者——可是不能怨她。過了兩天，我找他去，他沒拒絕我進去。

屋裏安設得很簡單，除了他原有的那份傢具，只添上了兩把藤椅，一個長桌，桌上擺着他那幾本洋書。這是書房兼客廳；西邊有個小門，通到另一間去，掛着個洋花布單簾子。窗上都擋着綠布簾，光線不十分足。地板上鋪着一領厚花蓆子。屋裏的氣味很像個歐化了的日本家庭，可是沒有那些靈巧的小裝飾。

我坐在藤椅上，他還坐那把搖椅，臉對着花布簾子。

我們倆當然沒有別的可談。他先說了話：

「我想她會回來，到如今竟自沒消息，好狠心！」說着，他忽然一挺身，像是要立起來，可是極失望的又縮下身去。原來這個花布簾處一股風吹得微微一動。

這個人已經有點中了病！我心中很難過了。可是，我一懇結婚剛三個多月，她就逃走，想必她是真受不住了；想必她

也看出來，這個人是無希望改進的。三個月的監獄生活是滿可以使人挺而走險的。況且，性慾的生活，有時候能使人一天也受不住的——由這種生活而起的厭惡比毒藥還厲害。我由博士的氣色和早睡的习惯已猜到一點，現在我要由他口中證實了。我和他談一些嚴重的，便換換方向，談些不便給多於兩個人聽的，他也很喜歡談這個，雖然更使他傷心。他把這種事叫「愛」。他很「愛」她，有時候一夜「愛」四次。他還有個理論：

「受過教育的人性慾大，真哪。下等人的操作使他們疲倦，身體上疲倦。我們用腦子的，體力是有餘的，正好借這個機會運動運動。況且，因為我們用腦子，所以我們懂得怎樣「愛」，下等人不懂！」

我心裏說，「要不然她怎會跑了呢！」

他告訴我許多這種經驗，可是臨完更使他悲傷——沒有女人是活不下去的！我去了幾次，慢慢的算是明白了他的一部分：對於女人，他只管「愛」，而結婚與家庭設備的花費是「愛」的代價。這個代價假如輕一點，「博士」會給增補上所欠的分量。「一個美國博士，你曉得，在女人心中是估分量的。」他說，附帶着告訴我：「你想要個美的，大學畢業的，年青的，品行端正的女人，先去得個博士，真哪！」

他的氣色一天不如一天了。對那個花布簾，他越發注意了；說着說着話，他能忽然立起來，走過去，掀一掀牠。而後回來，坐下，不言語好大半天。臉比綠窗綠得暗一些。

可是他始終沒要去找她去，雖然嘴裏常這麼說。我以為即使他怕花了錢而找不到她，也應當走一走，或至少是請幾天假，因為他自己說她要把「博士」與「教授」的尊嚴一齊給他毀掉了。爲什麼他不躲幾天，而照常的上課，雖然是帶着眼淚？後來我纔明白：他要大家同情他，因為他的說法是這個：「嫁給任何人，就屬於任何人，況且嫁的是博士？從博士懷中逃走，不要臉，沒有人味！」他不能親自追她去，但是他需要她，他要「愛」。他希望她回來，因為他不能白花了那些錢。這個尊嚴與「愛」，犧牲與恥辱，使他進退兩難，哭笑皆非，一天不定掀多少次那個花布簾。他甚至於後悔沒娶個

美國女人了，中國女人是不懂事，不懂美國精神的。

人生在某種文化下，不是被牠——文化——管轄死，便是因反抗牠而死。在人類的任何文化下，也沒有多少自由。毛博士的事是沒法解決的。他肩着兩種文化的責任，而想把責任變成享受。破洋服也得規矩的穿着，只是把脖子箍得怪難受。脖子是他自己的，但洋服是文化呢！

木槿花一開，就快放暑假了。毛博士已經幾天沒有出屋子。據老梅說，博士前幾天還上課，可是在課堂上只講他自己的事，所以學校請他休息幾天。

我又去看他，他還穿着洋服在椅子上搖呢，可是臉已經不像兒了，最窪的那一部分已經像陷進去的坑，眼睛不大愛動了，可是他還在那兒坐着。我勸他到醫院去，他搖頭：「她回來，我就好了；她不回來，我有什麼法兒呢？」他很堅決，似乎他的命不是自己的。「再說，」他喘了半天氣纔說出來：「我已經天天喝牛肉湯；不是我要喝，是爲等着她；犧牲，她跑了，我還得爲她犧牲！」

我實在找不到話說了。這個人幾乎是可佩服的了。待了半天，他的眼忽然的亮了，抓住椅子扶手，直起胸來，耳朵側着，「聽！她回來了！是她！」他要立起來，可是只弄得椅子前後的搖了幾下，他起不來。

外邊並沒有人。他倒了下去，閉上了眼，還喘着說：「她——也——許——明天來。她是——我——的！」暑假中，學校發給他家裏打了電報，來了人，把他接回去。以後，沒有人得到過他的信。有的人說，到現在他還在瘋人院裏呢。

## 鄰居們

明太太的心眼很多。她給明先生已生了兒養了女，她也燙着頭髮，雖然已經快四十歲；可是她究竟得一天到晚懸着心。她知道自己有個大缺點，不認識字。爲補救這個欠缺，她得使碎了心；對於兒女，對於丈夫，她無微不至的看護着。對於兒女，她放縱着，不敢責罰管教他們。她知道自己的地位還不如兒女高，在她的丈夫眼前，他不敢對他們發威。他是他們的媽媽，只因爲他們有那個爸爸。她不能不多留個心眼，她的丈夫是一切，她不能打罵丈夫的兒女。她曉得丈夫要是惱了，滿可以用最難堪的手段待她；明先生可以隨便再娶一個，她一點辦法也沒有。

她愛疑心，對於凡是有字的東西，她都不放心。字裏藏着一些她猜不透的祕密。因此，她恨那些認字的太太們，小姐們。可是，回過頭來一想，她的丈夫，她的兒女，並不比那些讀書識字的太太們更壞，他又不能不承認自己的聰明，自己的造化，與自己的身分。她不許別人說她的兒女不好，或愛淘氣。兒女不好便是間接的說媽媽不好，她不能受這個。她一切聽從丈夫，其次就是聽從兒女；此外，她比一切都高明。對鄰居，對僕人，她時時刻刻想表示出她的尊嚴。孩子們和別家的兒女打架，她是可以用硬出命的加入戰爭；叫別人知道她的厲害，她是明太太，她的霸道是反射出丈夫的威嚴，像月亮那樣的使人想起太陽的光榮。

她恨僕人們，因爲他們看不起她。他們並非不口口聲聲的叫她明太太，而是他們有時候露出那麼點神氣來，使她覺得他們心裏是說：「脫了你那件袍子，咱們都是一樣；也許你更胡塗。」越是在明太太詳密的計畫好了事情的時候，他們越愛露這種神氣。這使她恨不能吃了他們，她常辭退僕人，她只能這麼吐一口惡氣。

明先生對太太是專制的，可是對她放縱兒女，和鄰居吵鬧，辭退僕人這些事，他給她一些自由。他以爲在這些方面，

太太是爲明家露臉。他是個勤懇而自傲的人。在心裏，他真看不起太太。可是不許別人輕看她；她無論怎樣，到底是他的夫人。他不能再娶，因爲他是在個篤信宗教而很發財的外國人手下作事；離婚或再娶都足以打破他的飯盃。既得將就着這位夫人，他就不許有人輕看她。他可以打她，別人可不許斜看她一眼。他既不能真愛她，所以不能不溺愛他的兒女。他的什麼都得高過別人，自己的兒女就更無須乎說了。

明先生的頭抬得很高。他對得起夫人，疼愛兒女，有賺錢的職業，沒一點嗜好。他看自己好像看一位聖人那樣可欽仰。他求不着別人，所以用不着客氣。白天他去工作，晚上回家和兒女們玩耍；他永遠不看書，因爲書籍不能供給他們什麼，他已經知道了一切。看見鄰居要向他點頭，他轉過臉去。他沒有國家，沒有社會。可是他有個理想，就是他怎樣多積蓄一些錢，使自己安穩獨立像座小山似的。

可是，他究竟還有點不滿意。他囑告自己應當滿意，但是生命裏好像有些不受自己支配管轄的東西。這點東西不能被別的物件代替了。他清清楚楚的看見自己身裏有個黑點，像水晶裏包着的一個小物件。除了這個黑點，他自信，並且自傲，他是遍體透明，無可指摘的。可是他沒法去掉牠，牠長在他的心裏。

他知道太太曉得這個黑點。明太太所以愛多心，也正因爲這個黑點。她設盡方法，想把牠除掉，可是她知道牠越長越大。她會從丈夫的笑容與眼神裏看出這黑點的大小，她可不敢動手去摸，那是太陽的黑點，不定多麼熱呢。那些熱力終久會叫別人承受，她怕，她得想方法。

明先生的小孩偷了鄰居的葡萄。界牆很矮，孩子們不斷的過去偷花草。鄰居是對姓楊的小夫婦，向來也沒說過什麼，雖然他們很愛花草。明先生和明太太都不獎勵孩子去偷東西，可是既然偷了來，也不便再說他們不對。況且花草又不同別的東西，摘下幾朵並沒什麼了不得。在他們夫婦想，假如孩子們偷幾朵花，而鄰居找上門來不答應，那簡直是不知道好歹。楊氏夫婦沒有栽來，明太太更進一步的想，這必是楊家怕姓明的，所以不敢栽來。明先生是早就知道楊家怕



他並非楊家小兩口怎樣明白的表示了懼意，而是明先生以爲人人應當怕他，他是永遠抬着頭走路的人。還有呢，楊家夫婦都是教書的，明先生看不起這路人。他總以爲教書的人是窮酸，沒出息的。尤其叫他恨惡楊先生的是楊太太很好看。他看不起教書的，可是女教書的——設若長得够樣兒——多少得另眼看待一點。楊窮酸居然有這够樣的太太，比起他自己的要好上十幾倍，他不能不恨。反過來一想，挺俊俏的女人而嫁個教書的，或者是缺個心眼，所以他本不打算恨楊太太，可是不能不恨。明太太也看出這麼一點來——丈夫的眼睛時常往矮牆那邊溜。因此，孩子們偷楊家老婆的花與葡萄是對的，是對楊老婆的一種懲罰。她早算計好了，自要那個老婆敢出一聲，她預備着厲害的呢。

楊先生是最新式的中國人，處處要用禮貌表示出自己所受過的教育。對於明家孩子偷花草，他始終不願說什麼，他似乎想到明家夫婦要是受過教育的，自然會自動的過來道歉。強迫人家來道歉未免太使人難堪。可是明家始終沒自動的過來道歉。楊先生還不敢動氣，明家可以無禮，楊先生是要保持住自己的尊嚴的。及至孩子們偷去葡萄，楊先生卻有點受不住了，倒不爲那點東西，而是可惜自己花費的那些工夫；種了三年，這是第一次結果；只結了三四小團兒，都被孩子們摘了走。楊太太決定找明太太去報告。可是楊先生，雖然很願意太太去，卻攔住了她。他的講禮貌與教師的身分勝過了怒氣。楊太太不以爲然，這是該當去的，而且是抱着客客氣氣的態度去，並且不想吵嘴打架。楊先生怕太太想他太軟弱了，不便於堅決的攔阻。於是明太太與楊太太見了面。

楊太太很客氣：「明太太吧？我姓楊。」

明太太準知道楊太太是幹什麼來的，而且從心裏頭厭惡她：「啊，我早知道。」

楊太太所受的教育使她紅了臉，而想不出再說什麼。可是她必須說點什麼：「沒什麼，小孩們。沒多大關係，拿了點葡萄。」

「是嗎？」明太太的音調是音樂的：「小孩們都愛葡萄，好玩。我並不許他們吃，拿着玩。」

「我們的葡萄，」楊太太的臉漸漸白起來，「不容易，三年纔結果！」

「我說的也是你們的葡萄呀，酸的；我只許他們拿着玩，你們的葡萄洩氣，纔結那麼一點！」

「小孩呀，」楊太太想起教育的理論，「都淘氣。不過，楊先生和我也愛花草。」

「明先生和我也愛花草。」

「假如你們的花草被別人家的孩子偷去呢？」

「誰敢呢？」

「你們的孩子偷了別人家的呢？」

「偷了你們的，是不是？你們頂好搬家呀，別在這兒住哇。我們的孩子就是愛拿葡萄玩。」

楊太太沒法再說什麼了，嘴唇哆嗦着回了家。見了丈夫，她幾乎要哭。

楊先生勸了她半天。雖然他覺得明太太不對，可是他不想有什麼動作，他覺得明太太野蠻；跟個野蠻人打吵子是失身分的。但是楊太太不答應，他必得給她去報仇。他想了半天，想起來明先生是不能也這樣野蠻的，跟明先生交涉好了。可是還不便於當面交涉，寫封信吧，客客氣氣的寫封信，並不提明太太與妻子那一場，也不提明家孩子的淘氣，只求明先生囑咐孩子他不要再來糟蹋花草。這像個受過教育的人，他覺得他也想到什麼，近鄰之誼……無任感激……至為欣幸……等等好聽的詞句。還想像到明先生見了信，受了感動，親自來道歉……他很滿意的寫成了一封並不十分短的信，叫老媽子送過去。

明太太把鄰居窩回去，非常的得意。她久想窩個像楊太太那樣的女人，而楊太太給了她這機會。她想像着楊太太回家去應當怎樣對丈夫講說，而後楊氏夫婦怎樣一齊的醒悟過來他們的錯誤——即使孩子偷葡萄是不對的，可是也得看誰家的孩子呀。明家孩子偷葡萄是不應當抱怨的。這樣，楊家夫婦便完全怕了明家；明太太不能不高興。

楊家的女僕送來了信。明太太的心眼是多的。不用說，這是楊老婆寫給明先生的，把她「刷」了下來。她恨楊老婆，恨字，更恨會寫字的楊老婆。她決定不收那封信。

楊家的女僕把信拿了走，明太太還不放心，萬一等先生回來而他們再把這信送回來呢！雖然她明知道丈夫是愛孩子的，可是那封信是楊老婆寫來的，丈夫也許看在楊老婆的面上而跟自己鬧一場，甚至於挨頓揍也是可能的。丈夫設若揍她一頓給楊老婆聽，那可不好消化！爲別的事挨揍還可以，爲楊老婆……她得預備好了，等丈夫回來，先墊下底兒——說楊家爲點酸葡萄而來鬧了一大陣，還說要給他寫信要求道歉。丈夫聽了這個，必定也可以不收楊老婆的信，而勝利完全是她自己。

她等着明先生，編好了所要說的話語，設法把丈夫常愛用的字眼都加進去。明先生回來了，明太太的話很有力量的打動了他愛子女的熱情。他是可以原諒楊太太的，假若她沒說孩子們不好。他既然是看不起他的孩子，便沒有可原諒的了，而且勾上他的厭惡來——她嫁給那麼個窮教書的，一定不是什麼好東西。趕到明太太報告楊家要來信要求道歉，他更從心裏覺得討厭了；他討厭這種沒事兒就動筆的窮酸們。在洋人手下作事，他曉得簽字與用打字機打的契約們是有用的；他想不到窮教書的人們寫信有什麼用。是的，楊家再把信送來，他決定不收。他心中那個黑點使他希望看看楊太太的字跡；字是討厭的，可是看誰寫的。明太太早防備到這裏，她說那封信是楊先生在寫的。明先生沒那麼大工夫去看楊先生的臭信。他相信中國頂大的官兒的信，也不如洋人簽個字有用。

明太太派孩子到門口去等着，楊家送信來不收。她自己也沒閒着，時時向楊家那邊望一望，她得意自己的成功，沒話找話，甚至於向丈夫建議，把楊家住的房買過來。明先生雖然知道手中沒有買房的富餘，可是答應着，因爲這個建議聽着有勁，過癮，無論那些房是楊家的，還是楊家租住的，明家要買，牠就得出賣，沒有問題。明先生愛聽孩子們說「趕明兒咱們買那個。」「買」是最大勝利。他想買房，買地，買汽車，買金物件……每一想到買，他便覺到自己的偉大。

楊先生不主張再把那封信送回去。雖然他以為明家不收他的信是故意污辱他，他甚至於想到和明先生在街上打一通兒架，可是只能這麼想想，他的身分不允許他動野蠻的。他只能告訴太太，明家都是混蛋，不便和混蛋們開仗；這給他一些安慰。楊太太雖然不出氣，可也想不到好方法。她開始覺得作個文明人是吃虧的事，而對丈夫發了許多悲觀的議論，這些議論使他消了不少的氣。

夫婦們正這樣碎叨嘮着出氣，老媽子拿進一封信來。楊先生接過一看，門牌寫對了，可是給明先生的。他忽然想到扣下這封信，可是馬上覺得那不是好人應幹的事。他告訴老媽子把信送到鄰家去。

明太太早在那兒埋伏着呢。看見老媽子往這邊來了，唯恐孩子們還不可靠，她自己出了馬。「拿回去吧，我們不看這個！」

「給明先生的！」老媽子說。

「是呀。我們先生沒那麼大工夫看你們的信！」明太太非常的堅決。

「是送錯了的，不是我們的！」老媽子把信遞過去。

「送錯了的？」明太太翻了翻眼，馬上有了主意。「叫你們先生給收着吧。當是我看不出來呢，不用打算詐我！」拍的一聲，門關上了。

老媽子把信拿回來，楊先生倒爲了難。他不願親自再去送一趟，也不肯打開看看；同時，他覺得明先生也是個混蛋——他知道明先生已經來了，而是與明太太站在一條戰線上。怎麼處置這封信呢？私藏別人的信件是不光明的。想來想去，他決定給外加一個信封，改上門牌號數，第二天早上扔在郵筒裏。他還得賠上二分郵票，他倒笑了。

第二天早晨，夫婦忙着去上學，忘了那封信。已經到了學校，楊先生纔想起來，可是不能再回家去取。好在呢，他想，那只是一封平信，大概沒有什麼重要的事，遲發一天也沒多大關係。

下學回來，懶得出去，把那封信可是放在書籍一塊，預備第二天早上必能發出去。這樣安排好，剛要吃飯，他聽見明家鬧起來了。明先生是高傲的人，不願意高聲的打太太，可是被打的明太太並不怎樣講體面，她一勁兒的哭喊，孩子們也沒敢閒着。楊先生聽着，聽不出怎回事來，可是忽然想起那封信，也許那是封重要的信。因為沒得到這封信，而明先生誤了事，所以回家打太太。這麼一想，他非常的不安。他想打開信看看，又沒那個勇氣。不看，又怪鬱悶得慌，他連晚飯也沒吃好。

飯後，楊家的老媽子遇見了明家的老媽子。主人們結仇並不礙於僕人們交往。明家的老媽子走漏了消息，明先生打太太是爲一封信，要緊的信。楊家的老媽子回家來報告，楊先生連睡覺也不安了。所謂一封信者，他想必定就是他所存着的那一封信了。可是，既是要緊的信，爲什麼不掛號，而且馬馬虎虎寫錯了門牌呢？他想了半天，只能想到商人們對於文字的事是粗心的。這大概可以說明他爲什麼寫錯了門牌。又搭上明先生平日沒有什麼來往的信，所以郵差按着門牌送，而沒注意姓名，甚至或者不記得有個明家。這樣一想，使他覺出自己的優越，明先生只是個會抓幾個錢的混蛋。明先生既是混蛋，楊先生很可以打開那封信看看了。私看別人的信是有罪的，可是明先生還會懂得這個？不過，萬一明先生來要索呢？不妥。他把那封信拿起好幾次，到底不敢拆開。同時，他也不想再寄給明先生了。既是要緊的信，在自己手中拿着是有用的。這不光明正大，但是誰叫明先生是混蛋呢？誰教他故意和楊家搗亂呢？混蛋應受懲罰。他想起那些葡萄來。他想着想着可就又變了主意。他第二天早晨還是把那封送錯的信發出去。而且把自己寄的那封勸告明家管束孩子的信也發了；到底叫明混蛋看看讀書的人是怎樣的客氣與和藹，他不希望明先生悔過，只教他明白過來教書的人是君子就夠了。

明先生命令着太太去要索那封信。他已經知道了信的內容，因爲已經見着了寫信的人。事情已經有了預備，可是那封信不應當存在楊小子手裏。事情是這樣：他和一個朋友借着外國人的光兒私運了一些貨物，被那個篤信宗教而

很發財的洋人曉得了；那封信是朋友的警告，叫他設法別招翻了洋人。明先生不怕楊家發表了那封信，他心中沒有中國政府，也沒看起中國的法律。私運貨物即使被中國人知道了也沒多大關係。他怕楊家把那封信寄給洋人，證明他私運貨物。他想楊先生必是這種鬼鬼祟祟的人，必定偷看了他的信，而去弄壞他的事。他不能自己去討要，假若和楊小子見着面，那必定得打起來，他從心裏討厭楊先生這種人。他老覺得姓楊的該挨頓揍。他派太太去要，因為太太不收那封信纔惹起這一套，他得懲罰她。

明太太不肯去，這太難堪了。她楞願意再挨丈夫一頓打也不肯到楊家去丟臉。她耗着，把丈夫耗走，又偷偷的看看楊家夫婦也上了學，她纔打發老媽子向楊家的老媽子去說。

楊先生很得意的把兩封信一齊發了。他想像着明先生看看那封客氣的信必定悔悟過來，而佩服楊先生的人格與手筆。

明先生被洋人傳了去，受了一頓審問。幸而他已經見着寫錯了門牌的那位朋友，心中有個底兒，沒被洋人問禿露了。可是他還不放那封信。最難堪的是那封信偏偏落在楊窮酸手裏！他得想法子懲治姓楊的。

回到了家，明先生第一句話是勸太太把那封信要回來沒有。太太的心眼是很多的，告訴丈夫楊家不給那封信，這樣她把錯兒都從自己的肩膀上推下去，明先生的氣不打一處而來，就憑個窮酸教書的敢跟明先生鬪氣。哼！他發了命令，叫孩子們跳過牆去，先把楊家的花草都踩壞，然後再說別的孩子們高興，把能踩壞的花草一點也沒留下。

孩子們遠征回來，郵差送到下午四點多鐘那撥兒信。明先生看完了兩封信，心中說不出是難受還是痛快。那封信錯了門牌的信使他痛快，因為他看明白了，楊先生確是沒有拆開看；楊先生那封信使他難過，使他更討厭那個窮酸，他覺得只有窮酸纔能那樣客氣，客氣得討厭。衝這份討厭也該把他的花草踏平了。

楊先生在路上，心中滿痛快。既然把那封信送回了原主，而且客氣的勸告了鄰居，這必能感動了明先生。



一進家門，他楞了院中的花草好似垃圾箱忽然瘋了，一院子滿是破爛兒。他知道這是誰作的。可是怎麼辦呢？他想要冷靜的找主意，受過教育的人是不能憑着衝動作事的。但是他不能冷靜，他的那點野蠻的血沸騰起來，他不能思索了。扯下了衣服，他檢起兩三塊半尺的磚頭，隔着牆向明家的窗子扔了去。嘩啦嘩啦的聲音使他感到已經是惹下禍，可是心中痛快，他繼續着扔；聽着玻璃的碎裂。他心裏痛快，他什麼也不計較了，只覺得這麼作痛快，舒服，光榮。他似乎忽然由文明人變成野蠻人，覺出自己的力量與胆氣，像赤裸裸的洗澡時那樣舒服，無拘無束的領略着一點新的生活味道。他覺到年輕，熱烈，自由，勇敢。

把玻璃打的差不多了，他進屋去休息。他等着明先生來找他打架，他不怕，他狂吸着煙捲，彷彿打完一個勝仗的兵士似的。等了許久，明先生那邊一點動靜沒有。

明先生不想過來，因為他覺得楊先生不那麼討厭了。看着破碎玻璃，他雖不高興，可也不十分不舒服。他開始想到有囑告孩子們不要再偷花的必要，以前他無論怎樣也想不到這裏；那些碎玻璃使他想到了這個。想到了這個，他也想起楊太太來。想到她，他不能不恨楊先生；可是恨與討厭，他現在覺出來，是不十分相同的。「恨」有那麼一點佩服的氣味在裏頭。

第二天是星期日，楊先生在院中收拾花草，明先生在屋裏修補窗戶。世界上彷彿很平安，人類似乎有了相互的了

## 大悲寺外

黃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這些年中，只要我在北平，我總忘不了去祭他的墓。自然我不能永遠在北平；別處的秋風使我倍加悲苦；祭黃先生的時節是重陽的前後，他是那時候死的。去祭他是我自己加在身上的責任；他是最欽佩敬愛的一位老師，雖然他待我未必與特別的同學有什麼分別；他愛我們全體的學生。可是，我年年願看看他的矮墓，在一株紅葉的楓樹下，離大悲寺不遠。

已經三年沒去了，生命不由自主的東奔西走，三年中的北平只在我的夢中！

去年，也不記得爲了什麼事，我跑回去一次，只住了三天。雖然纔過了中秋，可是我不能不上西山去；誰知道什麼時候纔能再有機會回去呢。自然上西山是專爲看黃先生的墓。爲這件事，旁的事都可以攔在一邊；說真的，誰在北平三天能不想辦一萬樣事呢。

這種祭奠是極簡單的：只是我自己到了那裏而已，沒有紙錢，也沒有香與酒。黃先生不是個迷信的人，我也沒見他飲過酒。

從城裏到山上的途中，黃先生的一切顯現在我的心上。在我有口氣的時際，他是永生的。真的，在我心中，他是在死裏活着。每逢遇上個穿灰布大衫，胖胖的人，我總要細細看一眼。是的，胖胖的而穿灰布大衫，因黃先生而成了對我個人的一種什麼象徵。甚至於有的時候與同學們聚餐，「黃先生呢？」常在我的舌尖上；我總以爲他是還活着。還不是這麼說，我應當說：我總以爲他不會死，不應該死，即使我知道他確是死了。

他爲什麼作學監呢？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他作什麼不比當學監強呢？可是，他竟自作爲我們的學監；似乎是天



命，不作學監他怎能在四十多歲便死了呢！

胖胖的，腦後折着三道肉印；我常想，理髮師一定要費不少的事，纔能把那三道灣上的短髮推淨。臉像個大肉葫蘆，就是我這樣敬愛他，也沒法否認他的臉不是招笑的。可是，那雙眼！眼皮受着「胖」的影響，鬆鬆的下垂，把原是一對大眼睛變成了倆螳螂卵包似的，留個極小的縫兒射出無限度的黑亮。好像這兩道黑光，假如你單單的看着牠們，把「胖」的一切註脚全勾銷了。那是一個胖人射給一個活動，露敏，快樂的世界的兩道神光。他看着你的時候，這一點點黑珠就像是釘在你的心靈上，而後把你像條上了釣的小白魚，釣起在他自己發射出的慈祥寬厚光朗的空氣中。然後他笑了，極天真的一笑，你落在他的懷中，失去了你自己。那件鬆鬆裹着胖黃先生的灰布大衫，在這時節，變成了一件仙衣。在你沒看見這雙眼之前，假如你看他從遠處來了，他不過是團蠕蠕而動的灰色什麼東西。

無論是哪個同學想出去玩玩，而造個不十二分有傷於誠實的謊，去到黃先生那裏請假，黃先生先那麼一笑，不等你說完你的謊——好像唯恐你自己說漏了似的——便極用心的用「蘇」字給填好「准假證」。但是，你必須去請假。私自離校是絕對不行的。凡關乎人情的，以人情的辦法辦；凡關乎校規的，校規是校規；這個胖胖的學監！

他沒有什麼學問，雖然他每晚必和學生們一同在自修室讀書；他讀的都是大本的書，他的筆記本也是龐大的，大概他的胖手指是不肯甘心傷損小巧精緻的書頁。他讀起書來，無論冬夏，頭上永遠冒着熱汗，他決不是聰明人。有時我偷眼看看他，他的眉眼，嘴，好像都被書的神祕給迷住；看得出，他的牙是咬得很緊，因為他的腮上與太陽穴全微微的動彈；微微的，可是緊張。忽然，他那麼天真的一笑，嘆一口氣，用塊像小床單似的白手絹抹抹頭上的汗。

先不用說別的，就是這人情的不苟且與僂用功已足使我敬愛他——多數的同學也因此愛他。稍有些心與腦的人，即使是個十五六歲的學生，像那時候的我與我的學友們，還能看不出他的溫和誠懇是出於天性的純厚，而同時又能絲毫不苟的負責是足以表示他的溫厚，不是懦弱，還覺不出他是「我們」中的一個，不是「先生」們中的一個，因

爲他那種勞力讀書，爲讀書而着急，而出汗，而嘆氣，還不是正和我們一樣。

到了我們有了什麼學生們的小困難——在我們看是大而不易解決的——黃先生是第一個來安慰我們，假如他不能幫助我們；自然，他能幫忙的地方便在來安慰之前已經自動的作了。二十多年前的中學學監也不過是掙六十塊錢，他每月是拿出三分之一來，預備着幫助同學；即使我們都沒有經濟上的困難，他這三分之一的薪水也不會剩下。假如我們生了病，黃先生不但是慇懃的看顧，而且必拿來些水果，點心，或是小說，幾乎是偷偷的放在病學生的床上。

但是，這位困苦中的天使也是平安中的君王——他管束我們，宿舍不清潔，課後不去運動……都要挨他的雷，雖然他的雷是伴着以淚作的雨點。

世界上，不就說一個學校吧，哪能都是明白人呢。我們的同學裏很有些個厭惡黃先生的。這並不因爲他的愛心不普遍，也不是被誰看出去是不真誠，而是偉大與藐小的相觸，結果總是偉大的失敗，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偉大。這些同學們一樣的受過他的好處，知道他的偉大，但是他們不能愛他。他們受了他十樣的好處後而被他申斥了一陣，黃先生便變成頂可惡的。我一點也沒有因此而輕視他們的意思，我不過是說世上確有許多這樣的人。他們並不是不曉得好歹，而是他們的愛只限於愛自己；愛自己是溺愛，他們不肯受任何的責備。設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時責勸了他幾句，他從此便永遠記着你的責備——爲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黃先生的大錯處是根本不當來作學監，不負責的學監有的是，可是黃先生與不負責永遠不能聯結在一處。不論他怎樣真誠，怎樣厚道，管束學生是握着一把蜜蜂的事。

他初來到學校，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喜愛他，因爲他與別位先生是那樣的的不同。別位先生們至多不過是比書本多着張嘴的，我們佩服他們和佩服書籍差不多。即使他們是活潑有趣的，在我們眼中也是另一種世界的活潑有趣，與我們並沒有多麼大的關係。黃先生是個「人」。他與別位先生幾乎完全不相同。他與我們在一處喫，一處睡，一處讀書。

半年之後，已經有些同學對他不滿意了，其中有的受了他的規戒，有的是出於立異——人家說好，自己就偏說壞，表示自己沒有頭腦，別人是順竿兒爬的笨貨。

經過一次小風潮，愛他的與厭惡他的已各一半了。風潮的起始，與他完全無關。學生要在上課的時間開會了，他纔出來勸止，而落了個無理的干涉。他是個天真的人——自信心居然使他要求投票表決，是否該在上課時間開會！幸而投與他意見相同的票的多着三張！風潮雖然不久便平靜無事了，可是他的威信已減了一半。

因此，要頂他的人看出時機已到：再有一次風潮，他保管得滾。謀着以教師兼學監的人至少有一位。其中最活動的是我們的手工教師，一個用嘴與舌活着的人，除了也是胖子，他和黃先生是人中的南北極。在教室上他曾說過，有人給他每月八百圓，就是提夜壺也是美差。有許多學生喜歡他，因為上他的課時就是睡覺也能得八十幾分。他要是作學監，人家豈不是入了天國！每天晚上，自從那次小風潮後，他的屋中有小的會議。不久，在這小會議中種的子粒便開了花。校長處有人控告黃先生，黑板上常見「胖牛」、「老山藥蛋」……

同時，有的學生也向黃先生報告這些消息。忽然黃先生請了一天的假。可是那天晚上自修的時候，校長來了，對大家訓話，說黃先生向他辭職，但是沒有准他。末後，校長說：「有不喜歡這位好學監的，請退學；大家都不喜歡他呢，我與他一同辭職。」大家誰也沒說什麼。可是校長前脚出去，後脚一羣同學便到手工教員屋中去開緊急會議。

第三天上黃先生又照常辦事了，臉上可是好像瘦減了一圈。在上午課後他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到會的也就是半數。他好像是要說許多許多的話似的，及至到了台上，他第一個微笑就沒笑出來，楞了半天，他極低細的說了一句：「咱們彼此原諒吧！」沒說第二句。

暑假後，廢除月考的運動一天擴大一天。在重陽前，炸彈爆發了。英文教員要攷，學生們不考；教員下了班，後面追隨着極不好聽的話。及至事情鬧到校長那裏去，問題便由罷考改爲撤換英文教員，因為校長無論如何也要維持月考的

制度。雖然有幾位主張連校長一齊推倒的，可是多數人願意先由撤換教員作起。既不向校長作戰，自然罷考須暫放在一邊。這個時節，已經有人警告了黃先生：「別往自己身上攏！」

可是誰叫黃先生是學監呢！他必得維持學校的秩序。況且，有人設法使風潮往他身上轉來呢。

校長不答應撤換教員。有人傳出，在職教員會議時，黃先生主張嚴辦學生，黃先生勸告教員合作以便抵抗學生，學監……

風潮又轉了方向，黃學監，已經不是英文教員，是砲火的目標。

黃先生還終日與學生們來往，勸告，解說，笑與淚交替的揭露着天真與誠意。有什麼用呢？

學生中不反對月考的是不敢發言。依違兩可的是與其說和平的話不如說激烈的，以便得同學的歡心與讚揚。這樣，就是敬愛黃先生的連暗中警告他也不敢了；風潮像個魔咒捆住了全校。

我在街上遇見了他。

「黃先生，請你小心點。」我說。

「當然的。」他那麼一笑。

「你知道風潮已轉了方向？」

他點了點頭，又那麼一笑，「我是學監！」

「今天晚上大概又開全體大會，先生最好不用去。」

「可是，我是學監！」

「他們也許動武呢！」

「打『我』」他的顏色變了。

我看得出，他沒想到學生要打他；他的自信力太大；可是同時他並不是不怕危險。他是個「人」，不是鑽石作的英雄——因此我愛他。

「爲什麼呢？」他好似是詰問着他自己的良心呢。

「有人在後面指揮。」

「嘔！」可是他並沒有明白我的意思，據我看他緊跟着問：「假如我去勸告他們，也打我？」

我的淚幾乎落下來。他問得那麼天真，幾乎是兒氣的；始終以爲善意待人是不会錯的。他想不到世界上會有手工教員那樣的人。

「頂好是不到會場去。無論怎樣！」

「可是，我是學監。我去勸告他們就是了；勸告是惹不出事來的。謝謝你！」

我楞在那兒了。眼看着一個人因責任而犧牲，可是一點也沒覺到他是去犧牲——聽見「打」字便變了顏色，而仍然不退縮！我看得出，此刻他決不想辭職了，因爲他不能在學校正極紊亂時候抽身一走。「我是學監！」我至今忘不了這一句話，和那四個字的聲調。

果然晚間開了大會。我與四五個最敬愛黃先生的同學，故意坐在離講台最近的地方。我們計議好：真要是打起來，我們可以設法保護他。

開會五分鐘後，黃先生推門進來了。屋中連個大氣也聽不見了。主席正在報告由手工教員傳來的消息——就是宣佈學監的罪案——學監進來了！我知道我的呼吸是停止了一會兒。

黃先生的眼好似被燈光照得一時不能睜開了，他低着頭，像盲人似的輕輕關好了門。他的眼睜開了，用那對慈善

與寬厚作成的黑眼珠看着大眾。他的面色是，也許因爲燈光太強，有些灰白。他向講台那邊挪了兩步，一脚登着台沿，微笑了一下。

「諸位同學，我是以一個朋友，不是學監的地位，來和大家說幾句話！」

「假冒爲善！」

「漢奸！」

後邊有人喊。

黃先生的頭低下去。他萬也想不到被人這樣罵他。他決不是恨這樣罵他的人，而是懷疑了自己，自己到底是不真誠，不然……

這一低頭要了他的命。

他一進來的時候，大家居然能那樣靜寂，我心裏說，到底大家還是敬畏他，他沒危險了。這一低頭，完了，大家以爲他是被罵對了，羞愧了。

「打他！」這是一個與手工教員最親近的學友喊的，我記得跟着「打」「打」「打！」

後面的全立起來。我們四五個人彼此按了按膝，「不要動」的暗號；我們一動，可就全亂了。我喊了一句。

「出去！」故意的喊得很難聽，其實是個善意的暗示。

他要是出去——他離門只有兩三步遠——管保沒有事了，因爲我們四五個人至少可以把後面的人堵住一會兒。

可是黃先生沒動！好像蓄足了力量，他猛然抬起頭來。他的眼神極可怕了。可是不到半分鐘，他又低下頭去，似乎用極大的懺恨，矯正他的要發脾氣。他是個「人」，可是要拿人力把自己提到超人的地步。我明白他那心中的變動，冷不

防的被人罵了，自己懷疑自己是否正道，他的心告訴他——無愧在這個時節，後面喊「打！」他怒了；不應發怒，他們是些年青的學生——又低下頭去。

隨着這第二次低頭，「打」成了一片暴雨。

假如他真怒起來，誰也不敢先下手；可是他又低下頭去——就是這麼着，也還只聽見喊打，而並沒有有人向前。這倒不是大家不勇敢，實在是因爲多數——大多數——人心中有一句：「憑什麼打這個老實人呢？」自然，主席的報告是足以使些人相信的，可是究竟大家不能忘了黃先生以前的一切；況且還有些人知道報告是由一派人造出來的。

我又喊了聲，「出去！」我知道「滾」是更適合的，在這種場面上，但怎忍得出口呢！

黃先生還是沒動。他的頭又抬起來：臉上有點笑意，眼中微濕，就像個忠厚的小兒看着一個老虎，又愛又有點怕。

忽然由窗外飛進一塊磚，帶着碎玻璃鱗兒，像顆橫飛的彗星，打在他的太陽穴上。頓時見了血。他一手扶住了講桌。後面的人全往外跑。我們幾個攙住了他。

「不要緊，不要緊，」他還勉強的笑着，血已幾乎蓋滿他的臉。

找校長，不在；找校醫，不在；找教務長，不在；我們決定送他到醫院去。

「到我屋裏去！」他的嘴已經似乎不得力了。

我們都是沒經驗的，聽他說到屋中去，我們就攙扶着走。到了屋中，他擺了兩擺，似乎要到洗臉盆處去，可是一頭倒在床上；血還一勁的流。

老校役張福進來看了一眼，跟我們說，「扶起先生來，我接校醫去。」

校醫來了，給他洗乾淨，綁好了布，叫他上醫院。他喝了口白蘭地，心中似乎有了點力量，閉着眼嘆了口氣。校醫說，他如不上醫院，便有極大的危險。他笑了，低聲的說：

「死，死在這裏！我是學監！我怎能走呢——校長們都沒在這裏！」

老張福自薦伴着「先生」過夜。我們雖然極願守着他，可是我們知道門外有許多人用輕鄙的眼神看着我們；少年是最怕被人說「苟事」的——同情與見義勇爲往往被人解釋作「苟事」或是「狗事」；有許多青年的血是能極熱，同時又極冷的。我們只好離開他。連這樣，當我們出來的時候還聽見了：「美呀！黃牛的乾兒子！」

第二天早晨，老張福告訴我們，「先生」已經說胡話了。

校長來了，不管黃先生依不依，決定把他送到醫院去。

可是這時候，他清醒過來。我們都在門外聽着呢。那位手工教員也在那裏，看着學監室的白牌子微笑，可是對我們皺着眉，好像他是最關心黃先生的苦痛的。我們聽見了黃先生說：

「好吧，上醫院；可是，容我見學生一面。」

「在哪兒？」校長問。

「禮堂；只說兩句話。不然，我不走！」

鐘響了。幾乎全體學生都到了。

老張福與校長攙着黃先生。血已透過綳布，像一條毒蛇在頭上盤着。他的臉完全不像他的了。剛一進禮堂門，他便不走了，從綳布下設法睜開他的眼，好像是尋找自己的兒女，把我們全看到了。他低下頭去，似乎已支持不住。就是那麼低着頭，他低聲——可是很清楚的——說：

「無論是誰打我來着，我決不，決不計較！」

他出去了，學生沒有一個動彈的。大概有兩分鐘吧。忽然大家全往外跑，追上他，看他上了車。過了三天，他死在醫院。



誰打死他的呢？

丁庚。

可是在那時節，誰也不知道丁庚扔磚頭來着。在平日他是「小姐」，沒人想到「小姐」敢飛磚頭。

那時的丁庚也不過是十七歲。老穿着小藍布衫，臉上長着小紅疙瘩，眼睛永遠有點水銹，像敷着些眼藥。老實，不好說話，有時候跟他好，有時候又跟你好，有時候自動的收拾宿舍，有時候一天不洗臉。所以是小姐——有點忽東忽西的小性。

風潮過去了，手工教員兼任了學監。校長因為黃先生已死，也就沒深究誰扔的那塊磚。說真的，確是沒人知道。

可是，不到半年的工夫，大家猜出誰了——丁庚變成另一個人。完全不是「小姐」了。他也愛說話了，而且永遠是不好聽的話。他永遠與那些不用功的同學在一起了，吸上了香煙——自然也因為學監不干涉——每晚上必出去，有時候嘴裏噴着酒味。他還作了學生會的主席。

由「那」一晚上，黃先生死去，丁庚變了樣。沒人能想到「小姐」會打人。可是現在他已不是「小姐」了，自然大家能想到他是會打人的。變動的快出乎意料之外，那麼，什麼事能是可能的了？所以是「他！」

過了半年，他自己承認了——多半是出於自誇，因為他已經變成個「刺兒頭」。最怕這位「刺兒頭」的是手工教員兼學監那位先生。學監既變成他的部下，他承認了什麼也當然是沒危險的。自從黃先生離開了學監室，我們的學校已經不是學校。

為什麼扔那塊磚？據丁庚自己說，差不多有五六十個理由，他自己也不知道哪一個最好，自然也沒人能斷定哪個最可靠。

據我看，真正的原因是一「小姐」忽然犯了一「小姐性。」他最初是在大家開會的時候，連進去也不敢，而在外面看風勢。忽然他的那個勁兒來了，也許是黃先生責備過他，也許是他看黃先生的胖臉好玩而試試打得破與否，也許……不論怎麼着吧，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天性本來是變鬼變神的，加以臉上正發紅泡兒的那股忽人忽獸的鬱悶，他滿可以作出些無意作而作了的事。從多方面看，他確是那樣的人。在黃先生活着的時候，他便是千變萬化的，有時候很喜歡人叫他「黛玉。」黃先生死後，他更不知道他是怎回事了。有時候，他聽了幾句好話，能老實一天，爬在桌上寫小楷。寫得非常秀潤。第二天，一天不上課！

這種觀察還不只限於學生時代，我與他畢業後恰巧在一塊作了半年的事，拿這半年中的情形看，他確是我剛說過的那樣的人。拿一件事說吧：我與他全作了小學教師，在一個學校裏；我教初四，他教初三。已教過兩個月，他忽然想換班，唯一的原因是我比他少着三個學生。可是他和校長並沒這樣說——爲少看三本卷子似乎不大好出口。他說，四年級級任比三年級的地位高，他不甘居人下。這雖然不很像一句話，可究竟是更精神一些的爭執。他也告訴校長：他在讀書時是作學生會主席的，主席當然是大衆的領袖，所以他教書時也得教第一班。

校長與我談論這件事，我是無可無不可，全憑校長調動。校長反倒以爲已經教了快半個學期，不便於變動。這件事便這麼過去了。到了快放年假的時候，校長有要事須請兩個禮拜的假，他打算求我代理幾天。丁庚又不答應了。可是這次他直接的向我發作了，因爲他親自請求校長叫他代理是不好意思的。我不記得我的話了，可是大意是我應着去代。他向校長說說，我根本不願意代理。

及至我已經和校長說了，他又不願意了，而且忽然的辭職，連維持到年假都不幹。校長還沒走，他捲舖蓋走了。誰勸也無用，非走不可。

從此我們倆沒再會過面。

看見了黃先生的墳，也想起自己在過去廿年中的苦痛。墳頭更矮了些，那麼些土上還長着點野花，「美」使悲酸的味兒更強烈了些。太陽已斜掛在大悲寺的竹林上，我只想不起動身。深願黃先生胖胖的，穿着灰布大衫，來與我談一談。

遠處來了個人。沒戴着帽，頭髮很長，穿着青短衣，還看不出他的模樣來。過路的，我想，也就沒大注意。可是他沒順着小路走去，而是捨了小道朝我來了。又一個上墳的？

他好像走到墳前纔看見我，猛然的站住了。或者從遠處是不容易看見我的，我是倚着那株楓樹坐着呢。

「你？」他叫着我的名字。

我楞住了，想不起他是誰。

「不記得我了？」

沒等他說完我想起來了，丁庚。除了他還保存着點「小姐」氣——說不清是在他身上哪處——他絕對不是二十年前的丁庚了。頭髮很長，而且很亂。臉上烏黑，眼睛上的水銹很厚，眼窩深陷進去，眼珠上許多血絲。牙已半黑，我不由的看了看他的手，左右手上食指與中指全黃了一半。他一邊看着我，一邊從袋裏摸出一盒「大長城」來。

不知道爲什麼我覺得一陣悲慘。我與他是沒有什麼感情的，可是幼時的同學……我過去握住他的手；他的手顫得很厲害。我們彼此看了一眼，眼中全溼了；然後不約而同的看着那個矮矮的墓。

「你也來上墳？」這話已到我的唇邊，被我壓回去了。他點一枝煙，向藍天吹了一口，看看我，看看墳，笑了。

「我也來看他，可笑，是不是？」他隨說隨坐在地上。

我不曉得說什麼好，只好順口搭音的笑了聲，也坐下了。

他半天沒言語，低着頭吸他的煙，似乎是思想什麼呢。煙已燒去半截，他抬起頭來，極有姿式的彈着煙灰。先笑了笑，

然後說：

「二十多年了！他還沒饒了我呢！」

「誰？」

他用煙捲指了指墳頭：「他！」

「怎麼？」我覺得不大得勁；深怕他是有點瘋魔。

「你記得他最後的那句話？決——不——計——較，是不是？」

我點點頭。

「你也記得咱們在小學教書的時候，我忽然不幹了？我找你去叫你不要代理校長的好，記得你說的是什麼？」

「我不記得。」

「決不計較！你說的。那回我要和你換班次，你也是給了我這麼一句。你或者出於無意，可是對於我，這句話是種報復，懲罰。牠的顏色是紅的一條布，像條毒蛇；牠確是有顏色的。牠使我把生命變成一陣顫抖；志願，事業，全隨着顫抖化爲

——秋風中的落葉。像這顆楓樹的葉子。你大概也知道，我那次要代理校長的原因？我已運動好久，叫他不能回任。可是你說了那麼一句——」

「無心中說的，」我表示歉意。

「我知道。離開小學，我在河務局謀了個差事。很清閒，錢也不少。半年之後，出了個較好的缺。我和一個姓李的爭這個地位。我運動，他也運動，力量差不多是相等，所以命令多日沒能下來。在這個期間，我們倆有一次在局長家裏遇上了，一塊打了幾圈牌。局長在打牌的時候，露出點我們倆競爭很使他爲難的口語。我沒說什麼，可是姓李的一邊打出一個紅中，一邊說：「紅的！我讓了，決不計較！」紅的不計較！黃學監又立在我眼前，頭上圍着那條用血浸透的紅布！我用盡力

量打完了那圈牌，我的汗溼透了全身。我不能再見那個姓李的，他是黃學監第二，他用殺人不見血的呢詛在我魂靈上，作祟；假如世上真有妖術邪法，這個便是其中的一種。我不幹了，不幹了！他的頭上出了汗。

「或者是你身體不大好，神經有點過敏。」我的話一半是爲安慰他，一半是不信這種見神見鬼的故事。

「我起誓，我一點病沒有。黃學監確是跟着我呢。他是假冒爲善的人，所以他會說假冒爲善的惡呢。還是用事實說明吧。我從河務局出來不久便成婚。」這一句還沒說全，他的眼神變得像失了雛兒的惡鷹似的，瞪着地上一顆半黃的鷄爪草，半天，他好像神不附體了。我輕嗽了聲，他一哆嗦，抹了抹頭上的汗，說：「很美，她很美。可是——不貞。在第一夜，洞房便變成地獄，可是沒有血，你明白我的意思？沒有血的洞房是地獄，自然這是老思想，可是我的婚事是老式的，當然感情也是老式的。她都說了，只求我，央告我，叫我饒恕她。按說，美是可以博得一切赦免的。可是我那時鐵了心；我下了不載綠帽的決心。她越哭，我越狠，說真的，折磨她給我一些愉快。末後，她的淚已乾，她的話已盡，她說出最後的一句：『請用我心中的血代替吧。』她打開了胸，『給這兒一刀吧；你有一切的理由，我死，決不計較你！』我完了，黃學監在洞房門口笑我呢。我連動一動也不能了。第二天，我離開了家，變成一個有家室的漂流者，家中放着一個沒有血的女人，和一個帶着血的鬼！但是我不能自殺，我跟他幹到底，他劫去我一切的快樂，不能再叫他奪去這條命！」

「丁，我還以爲你是不健康。你看，當年你打死他，實在不是有意的。況且黃先生的死也一半是因爲就誤了，假如他頓時上醫院去，一定不會有性命的危險。」我這樣勸解，我準知道，設若我說黃先生是好人，決不能死後作神，丁庚一定更要發怒的。

「不錯，我是出於無心，可是他是故意的對我發出假慈悲的原諒，而其實是種毒惡的詛呢。不然，一個人死在眼前，爲什麼還到禮堂上去說那個呢？好吧，我還是說事實吧。我既是個沒家的人，自然可以隨意的去玩了。我大概走了至少也有十二三省。最後，我在廣東加入了革命軍。打到南京，我已團長。設若我繼續工作，現在我至少也作了軍長。可是，在

清黨的時節，我又不幹了，是這麼回事，一個好朋友姓王，他是左傾的。他比我職分高。設若我能翻倒他，我頓時便能取得他的地位。陷害他，是極容易的事，我有許多對他不利證據，但是我不忍下手。我們倆出死入生的在一處已經一年多，一同入醫院就有兩次。可是我又不能拋棄這個機會，志願使英雄無論如何也得毒辣些。我不是個十足的英雄，所以我想個不太激進的辦法來。我託了一個人向他去說，他的危險怎樣的大，不如及早逃走，把一切事務交給我，我自會代他籌畫將來的安全。他不聽。我火了。不能不下毒手了。我正在想主意這個不知死的鬼找我來了，沒帶着一個人。有些人是這樣：至死總假裝寬厚大方，一點不爲自己的命想一想。好像死是最便宜的事，可笑。這個人也是這樣，在還和我嘻嘻哈哈。我不等想好主意了，反正他的命是在我手心裏，我對他直接的說了——我的手摸着手槍。他聽完了，向我笑了笑。「要是你願殺我，」他說，還是笑着。「請，我決不計較。」這能是他說的嗎？怎能那麼巧呢？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凡是我要成功的時候，「他」老借着個笑臉來報仇，假冒爲善的鬼會拿柔軟的方法來毀人。我的手連抬也抬不起來了，不要說還要拿槍打人。姓王的笑着，笑着，走了。他走了，能有我的好處嗎？他的地位比我高。拿證據去告發他，恐怕已來不及了，他能不馬上想對待我的法子嗎？結果，我得跑到現在，我手下的小卒都有作團長的了，我呢？我只是個有妻室而沒家，不當和尚而住在廟裏的——我也說不清我是什麼！」

「乖他喘氣，我問了一句：『哪個廟裏？』」

「眼前的大悲寺爲是離着他近，」他指着墳頭。

看我沒往下問，他自動的說明：

「離他近，我好天天來詛咒他！」

不記得我又和他說了什麼，還是什麼也沒說，無論怎樣吧，我是踏着金黃的秋色下了山，斜陽在我的背後。我沒敢回頭，我怕那株楓樹，葉子也不是怎麼紅得似血！

## 微神

清明已過了，大概是海棠花不是都快開齊了嗎？今年的節氣自然是晚了一些，蝴蝶們還很弱，蜂兒可是一出世就那麼挺拔，好像世界確是甜蜜可喜的。天上只有三四塊不大也不笨重的白雲，燕兒們給白雲上釘小黑丁字玩呢。沒有什麼風，可是柳枝似乎故意的轉擺，像逗弄着四外的綠意，田中的清綠輕輕的上了小山，因為嬌弱怕累得慌，似乎是，越高綠色越淺了些；山頂上還是些黃多於綠的紋縷呢。山腰中的樹，就是不綠的也顯出柔嫩來，山後的藍天也是暖和的，不然，雁們爲何唱着向那邊排着隊去呢？石凹藏着些怪害羞的三月蘭，葉兒還趕不上花朵大。

小山的香味只能閉着眼吸取，省得勞神去找香氣的來源，你看，連去年的落葉都怪好聞的。那邊有幾隻小白山羊，叫的聲兒恰巧使欣喜不至過度，因爲有些悲意。偶爾走過一隻來，沒長犄角就留下鬚的小動物，向一塊大石發了會兒楞，又顛顛着俏式的小尾巴跑了。

我在山坡上曬太陽，一點思念也沒有，可是自然而然的從心中滴下些詩的珠子，滴在胸中的綠海上，沒有聲響，只有些波紋走不到腮上便散了的微笑；可是始終也沒成功一整句。一個詩的宇宙裏，連我自己好似只是詩的什麼地方的一個小符號。

越曬越輕鬆，我體會出蝶翅是怎樣的歡欣。我摟着膝，和柳枝同一律動前後左右的微動，柳枝上每一黃綠的小葉都是聽着春聲的小耳勺兒。有時看看天空，啊，謝謝那塊白雲，牠的邊上還有個小燕兒，小得已經快和藍天化在一處了，像萬頃藍光中的一粒黑痣，我的心靈像要往哪兒飛似的。

遠處山坡的小道，像地圖上綠的省分裏一條黃線。往下看，一大片麥田，地勢越來越低，似乎是由山坡上往那邊流

動呢，直到一片暗綠的松樹把牠截住，很希望松林那邊是個海灣，及至我立起來，往更高處走了幾步，看看，不是；那邊是些看不甚清的樹，樹中有些低矮的村舍；一陣小風吹來極細的一聲鷄叫。

春晴的遠處鷄聲有些悲慘，使我不曉得眼前一切是真還是虛，牠是夢與真實中間的一道用聲音作的金線；我頓時似乎看見了個血紅的鷄冠；在心中，村舍中，或是哪兒，有隻——希望是雪白的——公鷄。

我又坐下了；不，隨便的躺下了。眼留着個小縫收取天上的藍光，越看越深，越高；同時也往下落着光暖的藍點，落在我那離心不遠的眼睛上。不大一會兒，我便閉上了眼，看着心內的晴空與笑意。

我沒睡去，我知道已離夢境不遠，但是還聽得清清楚楚小鳥的相喚與輕歌。說也奇怪，每達到似睡非睡的時候，我纔看見那塊地方——不曉得一定是哪裏，可是在入夢以前牠老是那個樣兒浮在眼前。就管牠叫作夢的前方吧。

這塊地方並沒有多大，沒有山，沒有海。像一個花園，可又沒有清楚的界限。差不多是個不甚規則的三角，三個尖端浸在流動的黑暗裏。一角上——我永遠先看見牠——是一片金黃與大紅的花，密密層層；沒有陽光，一片紅黃的後面便全是黑暗，可是黑的背景使紅黃更加深厚，就好像大黑瓶上畫着紅牡丹，深厚得至於使美中有一點點恐怖。黑暗的背景，我明白了，使紅黃的一片抱住了自己的彩色，不向四外走射一點；況且沒有陽光，彩色不飛入空中，而完全點染在地上。我老先看見這塊，一看見牠，其餘的便不看也會知道的，正好像一看見香山，準知道碧雲寺在哪兒藏着呢。

其餘的兩角，左邊是一個斜長的土坡，滿蓋着灰紫的野花，在不漂亮中有些深厚的力量，或者月光能使那灰的部  
分多一些銀色顯出點詩的靈空；但是我不記得在哪兒有個小月亮。無論怎樣，我也不厭惡牠。不，我愛這個似乎被霜弄暗了的紫色，像年輕的母親穿着暗紫長袍。右邊的一角是最漂亮的，一個小草房，門前有一架細蔓的月季，滿開着單純的花，全是淺紅的。

設若我的眼由左向右轉，灰紫，紅黃，淺紅，像是由秋看到初春，時節倒流；生命不但不是由盛而衰，反倒是以玫瑰作



香色變豔的結束。

三角的中間是一片綠草，深綠軟厚，微濕；每一短葉都向上挺着，似乎是聽着遠處的雨聲。沒有一點風，沒有一個飛動的小蟲；一個鬼豔的小世界，活着的只有顏色。

在真實的經驗中，我沒見過這麼個境界。可是牠永遠存在，在我的夢前。英格蘭的深綠，蘇格蘭的紫草小山，德國黑林的幽晦，或者是牠的祖先們，但是誰準知道呢？從赤道附近的濃豔中減去陽光，也有點像牠，但是牠又沒有虹樣的蛇與五彩的禽，算了吧，反正我認識牠。

我看見牠多少多少次了。牠和「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是我心中的一對畫屏。可是我沒到那個小房裏去過。我不是被那些顏色吸引得不動一動，便是由牠的草地上恍惚的走入另種色彩的夢境。牠是我常遇到的朋友，彼此連姓名都曉得，只是沒細細談過心。我不曉得牠的中心是什麼顏色的，是含着一點什麼神祕的音樂——真希望有點響動！

這次我決定了去探險。

一想到了月季花下，或也因為怕聽我自己的足音？月季花對於我是有些端陽前後的暗示，我希望在哪兒貼着張深黃紙，印着個硃紅的判官，在兩束香艾的中間。沒有。只在我心中聽見了聲「櫻桃」的吆喝。這個地方是太靜了。

小房子的門閉着。窗上門上都擋着牙白的簾兒，並沒有花影，因為陽光不足。裏邊什麼動靜也沒有，好像牠是寂寞的發源地。輕輕的推開門，靜寂與整潔雙雙的歡迎我進去，是歡迎我；室中的一切是「人」的，假如外面景物是「鬼」的——希望我沒用上過於強烈的字。

一大間，用幔幔截成一大一小的兩間。幔帳也是牙白的，上面繡着些小蝴蝶。外間只有一條長案，一個小橢圓桌兒，一把椅子，全是暗草色的，沒有油飾過。椅上的小墊是淺綠的，桌上有幾本書。案上有一盆小松，兩方古銅鏡，銹色比小松淺些。內間有一個小床，罩着一塊快垂到地上的綠毯。床首懸着一個小籃，有些快乾的茉莉花。地上鋪着一塊長方的蒲

塾，塾的旁邊放着雙繡白花的小綠拖鞋。

我的心跳起來了！我決不是入了濟慈的複雜而光燦的詩境；平淡樸美是此處的音調，也決不是辜勒律芝的幻境。因為我認識那隻繡着白花的小綠拖鞋。

愛情的故事永遠是平凡的，正如春雨秋霜那樣平凡。可是平凡的人們偏愛在這些平凡的事中找些詩意；那麼，想必是世界上多數的事物是更缺乏色彩的；可憐的人們！希望我的故事也有些應有的趣味吧。

沒有像那一回那麼美的了。我說「那一回」，因為在那一天那一會兒的一切都是美的。她家中的那株海棠花正開成一個大粉白的雪球；沿牆的細竹剛拔出新筍；天上一片嬌晴；她的父母都沒在家；大白貓在花下酣睡。聽見我來了，她像燕兒似的從簾下飛出來；沒顧得換鞋，腳下一雙小綠拖鞋像兩片嫩綠的葉兒。她喜歡得像晨起的陽光，腮上的兩片蘋果比往常紅着許多倍，似乎有兩顆香紅的心在臉上開了兩個小井，溢着紅潤的胭脂泉。那時她還梳着長黑辮。

她父母在家的時候，她只能隔着窗兒望我一望，或是設法在我走去的時節，和我笑一笑。這一次，她就像一個小貓，遇上了個好玩的件兒；我一向不曉得她「能」這樣的活潑。在一同往屋中走的工夫，她的肩挨上了我的。我們都纔十七歲。我們都沒說什麼，可是四隻眼彼此告訴我們是欣喜到萬分。我最愛看她家壁上那張工筆百鳥朝鳳；這次，我的眼勻不出工夫來。我看着那雙小綠拖鞋；她往後收了收腳，連耳根兒都有點紅了，可是仍然笑着。我想問她的功課，沒問；想問新生的小貓有全白的沒有，沒問；心中的問題多了，只是口被一種什麼力量給封起來，我知道她也是如此，因為看見她的白潤的脖兒直微微的動，似乎要將些不相干的言語咽下去，而真值得一說的又不好意思說。

她在臨窗的一個小紅木凳上坐着，海棠花影在她半個臉上微動。有時候她微向窗外看看，大概是怕有人進來。及至看清沒人，她臉上的花影都被歡悅給浸漬得紅豔了。她的兩手交換着輕輕的摸小凳的沿，顯着不耐煩，可是歡喜的

不耐煩。最後她深深的看了我一眼，極不願意而又不得不說的說，「走吧！」我自己已忘了自己，只看見，不是聽見，兩個什麼字由她的口中出來？可是在心的深處猜對那兩個字的意思，因為我也有點那樣的關切。我的心不願動，我的腦知道非走不可。我的眼釘住了她的。她要低頭，還沒低下去，又便勇敢的拾起來，故意的，不怕的羞而不肯的羞，迎着我的眼。直到不約而同的垂下頭去，又不約而同的拾起來，又那麼看。心似乎已碰着心。

我走，極慢的，她送我到簾外，眼上蒙了一層露水。我走到二門，回了回頭，她已趕到海棠花下。我像一個羽毛似的飄蕩出去。

以後，再沒有這種機會。

有一次，她家中落了，並不使人十分悲傷的喪事。在燈光下我和她說了兩句話。她穿着一身孝衣。手放在胸前，擺弄着孝衣的扣帶。站得離我很近。幾乎能彼此聽得見臉上熱力的激射，像雨後的禾穀那樣帶着聲兒生長。可是，只說了兩句極沒有意思的話——口與舌的一些動作。我們的心並沒管他們。

我們都二十二歲了，可是五四運動還沒降生呢。男女的交際還不是普通的事。我畢業後便作了小學的校長，平生最大的光榮，因為她給了我一封賀信。信箋的末尾——印着一枝梅花——她注了一行：不要回信。我也就沒敢寫回信。可是我好像心中燃着一束火把，無所不盡其極的整頓學校。我拿辦好了學校作給她的回信；她也在我的夢中給我敲着得勝的掌——那一對連腕也是玉的手！

提婚是不能想的事。許多許多無意識而有力量的人，像個專以力氣自雄的惡虎，站在我們中間。

有一件足以自慰的，我那繫着心的耳朵始終沒聽到她的定婚消息。還有件比這更好的，我兼任了一個平民學校的校長，她擔任着一點功課。我只希望能時時見到她。不求別的。她呢，她知道怎麼躲避我——已經是個二十歲的大姑娘。她失去了十七八歲時的天真與活潑，可是增加了女子的尊嚴與神祕。

又過了二年，我上了南洋。到她家辭行的那天，她恰巧沒在家。

在外國的幾年中，我無從打聽她的消息。直接通信是不可能的。間接的探問，又不好意思。只好在夢裏相會了。說也奇怪，我在夢中的女性永遠是一她。一夢境的不同使我有時悲泣，有時狂喜；戀的幻境裏也自有一種味道。她，在我的心中，還是十七歲時的樣子：小圓臉，眉眼清秀中帶着一點媚意。身量不高！處處都那麼柔軟，走路非常的輕巧。那一條長黑的髮辮，造成最動心的一個背影。我也記得她梳起頭來的樣兒，但是我總夢見那帶辮的背影。

回國後，自然先探聽她的一切。一切消息都像謠言她已作了暗娼！

就是這種刺心的消息，也沒減少我的熱情；不，我反倒更想見她，更想幫助她。我到她家去，已不在那裏住，我只由牆外看見那株海棠樹的一部分。房子早已賣掉了。

到底我找到她了。她已剪了髮，向後梳攏着，在項部有個大綠梳的。穿着一件粉紅長袍，袖子僅到肘部，那雙臂，已不是那麼活軟的了。臉上的粉很厚，腦門和眼角都有些摺子。可是她還笑得很好看，雖然一點活潑的氣象也沒有了。設若把粉和油都去掉，她大概最好也只像個產後的病婦。她始終沒正眼看我一次，雖然臉上並沒有羞愧的樣子，她也說也笑，只是心沒在話與笑中，好像完全應酬我。我試着探問她些問題與經濟狀況，她不大願意回答。她點着一枝香煙，煙很靈通的從鼻孔出來，她把左膝放在右膝上，仰着頭看煙的升降變化，極無聊而又顯着剛強，我的眼濕了，她不會看不見我的淚，可是她沒有任何表示。她不住的看自己的手指甲，又輕輕的向後按頭髮，似乎她只是為她們活着呢。提到家中的人，她什麼沒告訴我。我只好走吧。臨出來的時候我把住址告訴給她——深願她求我，或是命令我，作點事。她似乎根本沒往心裏聽，一笑，眼看看別處，沒有往外送我的意思。她以為我是出去了，其實我是立在門口沒動，這麼着，她一回頭，我們對了眼光。只是那麼一擦似的她轉過頭去。

初戀是青春的第一次，不能隨便擲棄。我託人給她送了點錢去。留下了，並沒有回話。

朋友們看出我的悲苦來，眉頭是最會賣人的。她們善意的給我介紹女友，慘笑的搖首是我的回答。我得等着她。初戀像幼年的寶貝永遠是最甜密的，不管那個寶貝是一個小布人，還是幾塊小石子。慢慢的，我開始和幾個最知己的朋友談論她，他們看在我的面上沒說她什麼，可是假裝鬧着玩似的暗刺我，他們看我太愚，也就是說她不配一戀。他們越這樣，我越堅固。是她打開了我的愛的閘門，我得和她走到山窮水盡。憐比愛少着些味道，可是更多着些人情。不久，我託友人向她說明，我願意娶她。我自己沒膽量去。友人回來，帶回來她的幾聲狂笑。她沒說別的，只狂笑了一陣。她是笑誰？笑我的愚，很好，多情的人不是每每有些傻氣嗎？這足以使人得意。笑她自己，那祇是因為不好意思哭，過度的悲鬱使人狂笑。

愚癡給我些力量，我決定自己去見她。要說的話都詳細的編制好，演習了許多次，我告訴自己——只許勝，不許敗。她沒在家。又去了兩次，都沒見着。第四次去。屋門裏停着小小的一口薄棺材，裝着她。她是因打胎而死。

一籃最鮮的玫瑰，瓣上帶着我心上的淚，放在她的靈前，結束了我的初戀，打開終生的虛空。爲什麼她落到這般光景？我不願再打聽。反正她在我心中永遠不死。

我正呆看着那小綠拖鞋，我覺得背後的幔帳動了一動。一回頭，帳子上繡的小蝴蝶在她的頭上飛動呢。她還是十七八時的模樣，還是那麼輕巧，像仙女飛降下來還沒十分立隱那樣立着。我往後退了一步，似乎是怕一往前湊就能把她嚇跑。這一退的功夫，她變了，變成二十多歲的樣子。她也往後退了，隨退隨着臉上加着皺紋。她狂笑起來。我坐在那個小床上。剛坐下，我又起來了，撲過她去，極快；她在這極短的時間內，又變回十七歲時的樣子。在一秒鐘裏我看見她半生的變化，她像是不受時間的拘束。我坐在椅子上，她坐在我的懷中。我自己也恢復了十五六年前臉血的紅色，我覺得出。我們就這樣坐着，聽着彼此心血的潮蕩。不知有多麼久。最後，我找到音聲，唇貼着她的耳邊，問：

「你獨自住在這樣？」

「我不住在這裏；我住在這兒。」她指着我的心說。

「始終你沒忘了我，那麼？」我握緊了她的手。

「被別人吻的時候，我心中看着你！」

「可是你許別人吻你？」我並沒有一點妬意。

「愛在心裏，唇不會閒着；誰教你不來吻我呢？」

「我不是怕得罪你的父母嗎？不是我上了南洋嗎？」

她點了點頭，「怕你失去一切，隔離使愛的心慌了。」

他告訴了我，她死前的光景。在我出國的那一年，她的母親死去。她比較得自由了一些。出牆的花枝自會招來蜂蝶，有人便追求她，她還想念着我，可是肉體往往比愛少些忍耐力，愛的花不都是梅花。她接受了一個青年的愛，因為他長得像我。他非常的愛她，可是她還忘不了我，肉體的獲得不就是愛的滿足，相似的音貌不能代替愛的真形。他疑心了，他承認了她的心是在南洋。他們倆斷絕了關係。這時候，她父親的財產全去了。她非嫁人不可。她把自己賣給一個闊家公子，爲是供給她的父親。

「你不會去教學掙錢？」我問。

「我只能教小學，那點薪水還不够父親買煙吃的！」

我們倆都楞起來。我是想：假使我那時候回來，以我的經濟能力說；能供給得她的父親嗎？我還不是大睜白眼的看着她賣身？

「我把愛藏在心中，」她說，「拿肉體掙來的茶飯營養着牠。我深恐肉體死了，愛便不存在，其實我是錯了；先不用

說這個吧。他非常的妬忌，永遠跟着我，無論我是幹什麼，上哪兒去，他老隨着我。他找不出我的破綻來，可是覺得出我是不愛他，慢慢的，他由討厭變爲公開的辱罵我，甚至於打我，他逼得我沒法不承認我的心是另有所寄。忍無可忍也就顧不及飯碗問題了。他把我趕出來，連一件長衫也沒給我留。我呢，父親照樣和我要錢，我自己得吃得穿，而且我一向吃好的穿好的慣了。爲滿足肉體，還得利用肉體，身體是現成的本錢。凡給我錢的便買去我點筋肉的笑。我很會笑；我照着鏡子練習那迷人的笑。環境的不同使人作退一步想，這樣零賣，到是比終日叫那一個闊公子管着強一些。在街上，有多少人指着我的後響嘆氣，可是我到底是自由的，有時候我與些打扮得不漂亮的女了遇上，我也有些得意。我一共打過四次胎，但是創痛過去便又笑了。

「最初我頗有一些名氣，因爲我既是作過富宅的玩物，又能識幾個字，新派舊派的人都願來照顧我，我沒工夫去思想。甚至於不想積蓄一點錢，我完全爲我的服裝香粉活着。今天的漂亮是今天的生活。明天自有明天管照着自己，身體的疲倦，只管眼前的刺激，不顧將來，不久，這種生活也不能維持了。父親的煙是無底的深坑。打胎需要化許多費。以前不想剩錢；錢自然不會自己剩下。我連一點無聊的傲氣也不敢存了。我得極下賤的去找錢了，有時是明搶。有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我也回頭向他笑一笑了。打一次胎增加兩三歲。鏡子是不欺人的，我已老醜了。瘋狂足以補足弱老。我盡着肉體的所能伺候人們，不然，我沒有生意。我做着門睡着，我是大衆的，不是我自己的。一天廿四小時，什麼時間也可以買我的身體。我消失在慾海裏。在清醒的世界中我並不存在。我看着人們在我身上狂動，我的手指算計着錢數。我不思想，只是盤算——怎能多進五毛錢。我不哭，哭不好看。只爲錢着急，不管我自己。」

她休息了一會兒，我的淚已滴濕她的衣襟。

「你回來了！」她繼續着說：「你也三十多了；我記得你是十七歲的小學生。你的眼已不是那年——多少年了？——看我那雙綠拖鞋的眼。可是，多少還是你自己，我，早已死了。你可以繼續作那初戀的夢，我已無夢可作。我始終一點也不

懷疑，我知道你要是回來，必定要我。及至見着你，我自己已找不到我自己，拿什麼給你呢？你沒回來的時候，我永遠不拒絕，不論是對誰說，我是愛你；你回來了，我只好狂笑。單等我落到這樣，你纔回來，這不是有意戲弄人？假如你永遠不回來，我老有個南洋作我的夢景，你老有個我在你的心中，豈不很美？你徧徧的回來了，而且回來這樣遲——

「可是來遲了並不就是來不及了。」我插了一句。

「晚了就是來不及了。我殺了自己。」

「什麼？」

「我殺了我自己。我命定的只能住在你心中，生存在一首詩裏，生死有什麼區別？在打胎的時候我自己下了手。有你在左右，我沒法子再笑。不笑，我怎麼掙錢？只有一條路，名字叫死。你回來遲了，我別再死遲了；我再晚死一會兒，我便連住在你心中的希望也沒有了。我住在這裏，這裏便是你的心。這裏沒有陽光，沒有聲響，只有一些顏色。顏色是更持久的，顏色畫成咱們的記憶。看那雙小鞋，綠的，是點顏色，你我永遠認識牠們。」

「但是我也記得那雙腳。許我看看嗎？」

她笑了，搖搖頭。

我很堅決，我握住她的腳，扯下她的襪，露出沒有肉的一支白腳骨。

「去吧。」她推了我一把。「從此你我無緣再見了！我願住在你的心中，現在不行了；我願在你心中永遠是青春。」

太陽已往西斜去；風大了些，也涼了些，東方有些黑雲。春光在一個夢中慘淡了許多。我立起來，又看見那片暗綠的松樹。立了不知有多久。遠處來了些蠕動的小人，隨着一些聽不甚真的音樂。越來越近了，田中驚起許多白翅的鳥，哀鳴着向山這邊飛。我看清了，一羣人們匆匆的走，帶起一些灰土。三五鼓手在前，幾個白衣的在後，最後是一口棺材。春天也



要埋人的。撒起一把紙錢，蝴蝶似的落在麥田上。東方的黑雲更厚了，柳條的綠色加深了許多，綠得有些悽慘。心中茫然，只想起那雙小綠拖鞋。像兩片樹葉在永生的樹上作着春夢。



## 開市大吉

我，老王，和老邱，湊了點錢，開了個小醫院。老王的夫人作護士主任，她本是由看護而高升爲醫生太太的。老邱的岳父是庶務兼會計。我和老王是這麼打算好，假如老丈人報花賬或是攜款潛逃的話，我們倆就揍老邱；合着老邱是老丈人的保證金。我和老王是一黨，老邱是我們後約的，我們倆總得防備他一下。辦什麼事，不拘多少人，總得分個黨派，留個心眼。不然，看着不便不大像回事兒。加上王太太，我們是三個打一個，假如必須打老邱的話，老丈人自然是幫助老邱，可是他年歲大了，有王太太一個人就可把他的鬍子扯淨了。老邱的本事可真是不錯，不說屈心的話，他是專開割痔瘡，手術非常的漂亮，所以請他合作。不過他要是找揍的話，我們也不便太厚道了。

我治內科，老王花柳，老邱專開痔漏兼外科，王太太是看護士主任兼產科，合着我們一共有四科。我們內科，老老實實的講，是地道二五八。一分錢一分貨，我們的內科收費可少呢。要敲是敲花柳與痔瘡，老王和老邱是我們的希望。我和王太太不過是配搭，她就根本不是大夫，對於生產的經驗她有一些，因爲她自己生過兩個小孩。至於接生的手術，反正我有太太決不叫她接生。可是我們得設產科，產科是最有利的。只要順順當當的產下來，至少也得住十天半月的，稀粥爛飯的對付着，住一天拿一天的錢。要是不順順當當的生產呢，那看事作事，臨時再想主意。活人還能叫尿斃死？

我們開了張「大眾醫院」四個字在大小報已登了一個半月。名字起的好——辦什麼賺錢的事兒，在這個年月，就是別忘了「大眾」。不賺大眾的錢，賺誰的？這不是真情實理嗎？自然在廣告上我們沒這麼說，因爲大眾不愛聽實話的；我們說的是：「爲大眾而犧牲，爲同胞謀幸福。一切科學化，一切平民化，溝通中西醫術，打破階級思想。」真花了不少廣告費，本錢是得下一些的。把大眾招來以後，再慢慢收拾他們。專就廣告上看，誰也不知道我們的醫院有多麼大。院圖

是三層大樓，那是借用近鄰轉運公司的像片，我們一共只有六間平房。

我們開張了。門診施診一個星期，人來的不少，還真是「大眾」，我挑着那稍像點樣子的都給了點各色的蘇打水，不管害的是什麼病。這樣，延遲過一星期好正式收費呀；那真正老號的大眾就乾脆連蘇打水也不給，我告訴他們回家洗洗臉再來，一臉的滋泥，吃藥也是白搭。

忙了一天，晚上我們開了緊急會議，專替大眾不行啊，得設法找「二衆」，我們都後悔了，不該叫「大眾醫院」，有大眾而沒貴族，由哪兒發財去？醫院不是煤油公司啊，早知道還不如乾脆叫「貴族醫院」呢。老邱把刀子沾了多少回消毒水，一個割痔瘡的也沒來！長痔瘡的關老誰能上一「大眾醫院」來割！

老王出了主意：明天包一輛能駛的汽車，我們輪流的跑幾趟，把二姥姥接來也好，把二舅母裝來也好。一到門口看護趕緊往裏換，接上這麼三四十趟，四鄰的人們當然得佩服我們。

我們都很佩服老王。

「再賃幾輛不能駛的，」老王按着說。

「幹嗎？」我問。

「和汽車行商量借給咱們幾輛正在修理的車，在醫院門口放一天。一會兒叫咕嘟一陣。上咱們這兒看病的人老聽外面咕嘟咕嘟的響，不知道咱們又來了多少坐汽車的。外面的人呢，老看着咱們的門口有一隊汽車，還不虎住？」

我們照計而行，第二天把親戚們接了來，給他們碗茶喝，又給送走。兩個女看護是見一個攙一個，出來進去，一天沒住脚。那幾輛不能活動而能咕嘟的車由一天亮就運來了，五分鐘一陣，輪流的咕嘟，剛一出太陽就圍上一羣小孩。我們給汽車照了個像，託人給登晚報。老邱的丈人作了篇八股，形容汽車往來的盛況。當天晚上我們都沒能吃飯，車咕嘟得太厲害了，大家都有點頭暈。

不能不佩服老王，第三天剛一開門，汽車進來，位軍官，老王急於出去迎接，忘了屋門是那麼矮，頭上碰了個大包。花柳；老王顧不得頭上的包了，臉笑得一朵玫瑰似的，似乎再碰牠七八個包也沒大關係。三言五語，打了一針六〇六。我們的兩位女看護給軍官解開制服，然後四隻白手扶着他的胳膊，王太太過來先用小胖食指在針穴輕輕點了兩下，然後老王纔給用針。軍官不知道東西南北了，看着看護一個勁兒說：「得勁！得勁！得勁！」我在旁邊說了話，再給他一針。老王也是福至心靈，早預備好了——香片茶加了點鹽。老王叫着看護抹軍官的臂膀，王太太又過來用小胖食指點了點，一針香片下去了。軍官還說得勁，老王這回是自動的又給了他一針龍井。我們的醫院裏吃茶是講究的，老是香片龍井兩着沏。兩針茶，一針六〇六，我們收了他二十五塊錢。本來應當是十元一針，因為三針，減收五元。我們告訴他們還得接着來，有十次保管除根。反正我們有的是茶，我心裏說。

把錢交了，軍官還捨不得走，老王和我開始跟他瞎扯，我就誇獎他的不瞞着病——看花柳，趕快治，到我們這裏來治，準保沒危險。花柳是偉人病，正大光明，有病就治，幾針六〇六，完了，什麼事也沒有。就怕像舖子裏的小伙計，或是中學的學生，患了病藏藏掩掩，偷偷的去找老虎大夫，或是袖口來袖口去買私藥——廣告專貼在公共廁所裏，非糟不可。軍官非常贊同我的話，告訴我他已上過二十多次醫院。不過哪一回也沒有這一回舒服。我沒往下接續兒。

老王接過去，花柳根本就不算病，自要勤打點六〇六。軍官非常贊同老王的話，並且有事實為證——他老是不等完全好了便又接着去逛；反正再打幾針就是了。老王非常贊同軍官的話，並且願拉個主顧，軍官要是長期來打的話，他願減收一半藥費：五塊錢一針。包月也行，一月一百塊錢，不論打多少針。軍官非常贊同這個主意，可是每次得照着今天的樣子辦，我們都沒言語，可是笑着點了點頭。

軍官汽車剛開走，迎頭來了一輛，四個丫環攙下一位太太來。一下車，五張嘴一齊問：有特別房沒有？我推開一個丫環，輕輕的托住太太的手腕，攙到小院中，我指着轉運公司的樓房說：「那邊的特別室都住滿了。您還算得湊巧，這

裏——我指着我們的幾間小房說——還有兩間頭等房，您暫時將就一下吧。其實這兩間比樓上還舒服，省得樓上樓下的跑，是不是，老太太？」

老太太的第一句話就叫我心中開了一朵花，「唉，這還像個大夫——病人不爲舒服，上醫院來幹嗎？東生醫院那羣大夫，簡直的不是人！」

「老太太，您上過東生醫院？」我非常驚異的問。

「剛由那裏來，那羣王八羔子！」

乘着她罵東生醫院——憑良心說，這是我們這裏最大最好的醫院——我把她攙到小屋裏，我知道，我要是不引着罵她東生醫院，她決不會住這間小屋，「您在那兒住了幾天？」我問。「兩天；兩天就差點要了我的命！」老太太坐在小床上。

我直用腿頂着牀沿，我們的病牀都好，就是上了點年紀，愛倒。「怎麼上那兒去了呢？」我的嘴不敢閒着，不然，老太太一定會注意到我的腿的。

「別提了！——一提就氣我個倒仰。你看，大夫，我害的是胃病，他們不給我東西吃！」老太太的淚直要落下來。

「不給您東西吃？」我的眼都圓瞪了。「有胃病不給東西吃？蒙古大夫！就憑您這個年紀？老太太您有八十七了吧？」

老太太的淚立刻收回去許多，微微的笑着：「還小呢。剛五十八歲。」

「和我的母親同歲，她也是有時候害胃口疼！」我抹了抹眼睛。「老太太，您就在這兒住吧，我準把那點病治好了。這個病全仗着好保養，想吃什麼就吃：吃下去，心裏一舒服，病就減去幾分，是不是，老太太？」

老太太的淚又回來了，這回是因爲感激我。「大夫，你看，我專愛吃點硬的，他們偏叫我吃粥，這不是故意氣我嗎？」

「您的牙口好，正應當吃口硬的呀！」我鄭重的說。

「我是一會兒一餓，他們非到時候不准我吃！」

「糊塗東西們！」

「半夜裏我剛睡好，他們把小玻璃棍放在我嘴裏，試什麼度。」

「不知好歹！」

「我要便盆，那些看護說，等一等，大夫就來，等大夫查過病去再說！」

「該死的玩藝兒！」

「我剛掙扎着坐起來，看護說，躺下。」

「討厭的東西！」

我和老太太越說越投緣，就是我們的屋子再小一點，大概她也不走了。爽性我也不再用腿頂着床了，即使床倒了，她也能原諒。

「你們這裏也有看護呀？」老太太問。

「有，可是沒關係，」我笑着說。「您不是帶來四個丫環嗎？叫她們也都住院就結了。您自己的人當然伺候的周到；我乾脆不叫看護們過來，好不好？」

「那趕情好啦，有地方呀？」老太太好像有點過意不去了。

「有地方，您乾脆包了這個小院吧。四個丫環之外，不妨再叫個廚子來，您愛吃什麼吃什麼。我只算您一個人的錢，丫環廚子都白住，就算您五十塊錢一天。」

老太太嘆了口氣：「錢多少的沒有關係，就這麼辦吧。春香，你回家去把廚子叫來，告訴他就手兒帶兩隻鴨子來。」我後悔了：怎麼纔要五十塊錢呢？真想抽自己一頓嘴巴！幸而我沒說藥費在內；好吧，在藥費上找齊兒就是了；反正

看這個來派，這位老太太至少有一個兒子當過師長。況且，她要是天天吃火燒夾烤鴨，大概不會三五天就出院。事情也得往長裏看。

醫院很有個樣子了：四個丫環穿梭似的跑出跑入，廚師傅在院中牆根砌起一座爐灶，好像是要辦喜事似的。我們也不客氣，老太太的果子隨便拿起就嘗，全鴨子也吃牠幾塊。始終就沒人想起給她看病，因為注意力全用在看她買來什麼好吃食。

老王和我總算開了張，老邱可有點掛不住了。他手裏老拿着刀子。我都直躲他，恐怕他拿我試試手。老王直勸他不要着急，可是他太好勝，非也給醫院弄個幾十塊不甘心。我佩服他這種精神。

吃過午飯，來了割痔瘡的！四十多歲，胖胖的，肚子很大。王太太以為他是來生小孩，後來看清他是男性，纔把他讓給老邱。老邱的眼睛都紅了。三言五語，老邱的刀子便下去了。四十多歲的小胖子疼得直叫喚，央告老邱用點麻藥。老邱可有了話：

「咱們沒講下用麻藥哇！用也行，外加十塊錢。用不用快着！」

小胖子連頭也沒敢搖。老邱給他上了麻藥。又是一刀，又停住了：「我說，你這可有管子，剛纔咱們可沒講下割管子。還往下割不割？往下割的話，外加三十塊錢。不的話，這就算完了。」

我在一旁，暗伸大指，真有老邱的！拿住了往下敲，是個辦法！

四十多歲的小胖子沒有駁回，我算計着他也不能駁回。老邱的手術漂亮，話也說得脆，一邊割管子一邊宣傳：「我告訴你，這點事兒值得你二百塊錢；不過，我們不敲人；治好了只求你傳傳名。趕明天你有工夫的時候，不妨來看看。我這些傢伙用四萬五千倍的顯微鏡照，照不出半點微生物！」

胖子一聲也沒出，也許是氣胡塗了。

老邱又弄了五十塊。當天晚上我們打了點酒，託老太太的廚子給作了幾樣菜。菜的材料多一半是利用老太太的。一邊吃一邊討論我們的事業，我們決定添設打胎和戒煙。老王主張暗中宣傳檢查身體，凡是要考學校或保壽險的，恐怕已經作下壽衣，預備下棺材，我們也把體格表填寫得好好的；只要交五元的檢查費就行。這一案也沒費事就通過了。老邱的老丈人最後建議，我們勻出幾塊錢，自己掛塊匾。老人出老辦法，可是總算有心愛護我們的醫院，我們也就沒反對。老丈人已把匾文擬好——仁心仁術。陳腐一點，不過也還恰當。我們議決，第二天早晨由老丈人上早市去找塊舊匾。王太太說，把匾油飾好，等門口有過娶婦的，借着人家的樂隊吹打的時候，我們就掛匾。到底婦女的心細，老王特別顯着驕傲。



## 抱孫

難怪王老太太盼孫子呀；不爲抱孫子，娶兒媳婦幹嗎？也不能怪兒媳婦成天着急；本來嗎，不是不努力生養呀，可是生下來不活，或是不活着生下來，有什麼法兒呢！就拿頭一胎說吧；自從一有孕，王老太太就禁止兒媳婦有任何操作，夜裏睡覺都不許翻身。難道這還算不小心？哪裏知道，到了五個多月，兒媳婦大概是因爲多眨巴了兩次眼睛，小產了！還是個男胎；活該就結了！再說第二胎吧，兒媳婦連眨巴眼都拿着尺寸；打哈欠的時候有兩個丫環在左右扶着。果然小心謹慎沒錯處，生了個大白胖小子。可是沒活了五天，小孩不知爲了什麼，竟自一聲沒出，神不知鬼不覺的與世長辭了。那是十一月天氣，產房裏大小放着四個火爐，窗戶連個針尖大的窟窿也沒有，不要說是風，就是風神，想進來是怪不容易的。況且小孩還蓋着四床被，五條毛毯，按說够溫暖的了。他竟自死了。命該如此！

現在，王少奶奶又有了喜，肚子大得驚人，看着頗像軋馬路的石碾。看着這個肚子，王老太太心裏彷彿長出兩隻小手，成天抓弄自己快要發笑似的。這麼豐滿體面的肚子，要不是雙胎纔怪呢！子孫娘娘有靈，賞給一對白胖子吧！王老太太可不只是禱告燒香呀，兒媳婦要吃活人腦子，老太太也不駁回。半夜三更還給兒媳婦送肘子湯，鷄絲掛麵……兒媳婦也真作臉，越躺着越餓，點心點心就能吃二斤翻毛月餅；吃得順着枕頭往下流油，被窩的深處能掃出一大碗什錦來。孕婦不多吃怎麼生胖小子呢？婆婆媳婦對於此點完全同意。婆婆這樣，娘家媽也不能落後啊。她是七齣八齣來「催生」，每次至少帶來八個食盒。兩親家，按着哲學上說，永遠應當是對仇人。娘家媽帶來的東西越多，婆婆越覺得這是有意羞辱人；婆婆越加緊張羅吃食，娘家媽越覺得女兒的嘴虧。這樣一競爭，少奶奶可得其所哉，連嘴犄角都吃爛了。

收生婆已經守了七天七夜，壓根兒生不下來。偏方兒，丸藥，子孫娘娘的香灰，吃多了；全不靈驗。到第八天頭上，少奶

奶連鷄湯都顧不得喝了，疼得滿地打滾。王老太太急得給子孫娘娘跪了一枝香，娘家媽把天仙庵的尼姑接來念催生咒；還是不中用。一直鬧到半夜，小孩算是露出頭髮來。收生婆施展了絕技，除了把少奶奶的下部全抓破了別無成績。小孩一定不肯出來。長似一年的一分鐘，竟自過了五六十來分，還是只見頭髮不見孩子。有人說，少奶奶得上醫院。上醫院？王老太太不能這麼辦。好嗎，上醫院去開腸破肚不自自然然的產出來，硬由肚子裏往外掏！洋鬼子，二毛子，能那麼辦？王家要「養」下來的孫子，不要「掏」出來的。娘家媽也發了言，養小孩還能決了嗎？小鷄生個蛋也得到了時候呀！況且催生咒還沒念完，忙什麼？不敬尼姑就是看不起神仙！

又耗了一點鐘，孩子依然很固執。少奶奶直翻白眼。王老太太眼中含着老淚，心中打定了主意：保小的不保大人。媳婦死了，再娶一個；孩子更要緊。她翻白眼呀，正好一狠心把孩子拉出來。我奶媽養着一樣的好，假如媳婦死了的話。告訴了收生婆，拉！娘家媽可不幹了呢，眼看着女兒翻了兩點鐘的白眼！孫子算老幾，女兒是女兒。上醫院吧，別等念完催生咒了；誰知道尼姑是念的是什麼呢，假如不是催咒，豈不壞了事？把尼姑打發了。婆婆還是不答應：「掏」行不開！婆婆不贊成，娘家媽還真沒主意。嫁出的女兒潑出的水，活是王家的人，死是王家的鬼呀。兩親家彼此瞪着，恨不能咬下誰一塊肉纔解氣。

又過了半點多鐘，孩子依然不動聲色，乾脆就是不肯出來。收生婆見事不好，抓了一個空兒溜了。她一溜，王老太太有點拿不住勁兒了。娘家媽的話立刻增加了許多分量：「收生婆都跑了，不上醫院還等什麼呢？等小孩死在胎裏哪！」

「死」和「小孩」並舉，打動了王太太的心。可是「掏」到底是行不開的。

「上醫院去生產的多了，不是個個都掏。」娘家媽力爭，雖然不一定信自己的話。

王老太太當然不信這個；上醫院沒有不掏的。

幸而娘家爹也趕到了。娘家媽的聲勢立刻浩大起來。娘家爹也主張上醫院。他既然也這樣說，只好去。無論怎說，

他到底是個男人。雖然生小孩是女人的事，可是在這生死關頭，男人的主意多少有些力量。

兩親家，王少奶奶，和只露着頭髮的孫子，一同坐汽車上了醫院。剛露了頭髮就坐汽車，真可憐的慌，兩親家不住的落淚。

一到醫院，王老太太就炸了煙。怎麼，還得掛號？什麼叫掛號呀？生小孩子來了，又不是買官米打粥，按哪門子號頭呀？王老太太氣壞了，孫子可以不要了，不能掛個號。可是繼而一看，若不是掛號，人家大有不叫進去的意思。這口氣難嚥，可是還得嚥；爲孫子什麼也得忍受。設若自己的老爺還活着，不立刻把醫院拆個土平纜怪；寡婦不行，有錢也得受人家的欺侮。沒工夫細想心中的委屈，趕快把孫子請出來要緊。掛了號，人家要預收五十塊錢。王老太太可抓住了：「五十？五百也行，老太太有錢！乾脆要錢就結了，掛哪門子浪號，你當我的孫子是封信呢！」

醫生來了。一見面，王老太太就炸了煙，男大夫？男醫生當收生婆？我的兒媳婦不能叫男子大漢給接生，這一陣還沒炸完，又出來兩個大漢，抬起兒媳婦就往床上放。老太太連耳朵哆嗦開了！這是要造反呀，人家一個年青青的孕婦，怎樣一羣大漢來動手腳的？「放下，你們這兒有懂人事的沒有？要是有的話，叫幾個女的來！不然，我們走！」

恰遇上個頂和氣的醫生，他發了話：「放下，叫她們走吧！」

王老太太嚥了口涼氣，嚥下去，砸得心中怪熱的，要不是爲孫子，至少得打大夫幾個最響的嘴巴！現官不如現管，誰叫孫子故意鬧脾氣呢。抬吧，不用說廢話。兩個大漢剛把兒媳婦放在帆布床上，看大夫用兩隻手在她肚子上一陣按！王老太太閉上了眼，心中罵親家母：你的女兒，叫男子這麼按，你連一聲也不發，德行！剛要罵出來，想起孫子；十來個月的沒受過一點委屈，現在被大夫用手亂杵，嫩皮嫩骨的，受得住嗎？她睜開了眼，想警告大夫。哪知道大夫反倒先問下來了：「孕婦淨吃什麼來着？這麼大的肚子！你們這些人沒辦法，什麼也給孕婦吃，吃得小孩這麼肥大。平日也不來檢驗，產不下來纜找我們！」他沒等王老太太回答，向兩個大漢說：「抬走！」

王老太太一輩子沒受過這個。「老太太」到哪兒不是聖人，今天竟自聽了一頓教訓！這還不提，話總得說得近情近理呀；孕婦不多吃點滋養品，怎能生小孩呢？小孩怎會生長呢？難道大夫在胎裏的時候專喝西北風？西醫全是二毛子！不便和二毛子辯駁；拿娘家媽殺氣吧，瞪着她！娘家媽沒有意思挨瞪，跟着女兒就往裏走。王老太太一看，也忙趕上前去。那位和氣生財的大夫轉過身來：「這兒等着！」

兩親家的眼都紅了。怎麼着，不叫進去看看？我們知道你把兒媳婦抬到哪兒去啊？是殺了，還是剮了啊？大夫走了。王老太太把一肚子邪氣全照顧了娘家嗎？「你說不掏，看連進去看看都不行！掏還許大切八塊呢！宰了你的女兒活該！萬一要把我的孫子——我的老命不要了，跟你拚了吧！」

娘家媽心中打了鼓，真要把女兒切了，可怎辦？大切八塊不是沒有的事呀，那回醫學堂開會不是大玻璃箱裏裝着人腿人腔子嗎？沒辦法！事已至此，跟女兒的婆婆幹吧！「你倒怨我是誰！一天到晚填我的女兒來着，沒聽大夫說嗎？老叫兒媳婦的嘴不閒着，吃出毛病來沒有？我見人見多了，就沒看見一個像你這樣的婆婆！」

「我給她吃？她在你們家的時候吃過飽飯嗎？」王太太反攻。

「在我們家裏沒吃過飽飯，所以每次看女兒去得帶八個食盒！」

「可是呀，八個食盒，我填她，你沒有？」

兩親家混戰一番，全不示弱，罵得也很具風格。

大夫又回來了。果不出王老太太所料，得用手術。手術二字雖聽耳生，可是猜也猜着了，手要是豎起來，還不是開刀問斬？大夫說：用手術，大人小孩或者都能保全。不然，全有生命的危險。小孩已經誤了三小時，而且決不能產下來，孩子太大。不過，要施手術，得有親族的簽字。

王老太太一個字沒聽見。掏是行不開的。

「怎樣快決定！」大夫十分的着急。

「掏是行不開的！」

「願意簽字不快着！」大夫又緊了一板。

「我的孫子得養出來！」

娘家媽急了：「我簽字行不行？」

王老太太對親家母的話似乎特別的注意：「我的兒媳婦！你算哪道？」

大夫真急了，在王老太太的耳根子上扯開脖子喊：「這可是兩條人命的關係！」

「掏是不行的！」

「那麼你不要孫子了？」大夫想用孫子打動她。

果然有效，她半天沒言語。她的眼前來了許多鬼影，全似乎是向她說：「我們要個接續香煙的，掏出來的也行！」

她投降了。祖宗當然是酬要孫子，「可有一樣，掏出來得是活的！」她既是聽了祖宗的話，允許大夫給掏孫子，當然

得說明了——要活的。掏出個死的來幹嗎用？只要掏出活孫子來，兒媳婦就是死了也沒大關係。

娘家媽可是不放心女兒：「準能保大小都活着嗎？」

「少說話！」王老太太教訓親家太太。

「我相信沒危險！」大夫急得直流汗，「可是小孩已經就誤了半天，誰保沒個意外？要不然請你簽字幹嗎？」

「不保準呀！乘早不用費這道手！」老太太對祖宗非常的負責任；好嗎，掏了半天都再不會活着，對得起誰！

「好吧！」大夫都氣暈了，「請把她拉回去吧！你可記住了，兩條人命！」

「兩條三條吧，你又不保準，這不是瞎扯！」

大夫一聲沒出，抹頭就走。

王老太太想起來了，試試也好。要不是大夫要走，她決想不起這一招兒來。「大夫，大夫！你回來呀，試試吧！」大夫氣得不知是哭好還是笑好。把單子念給她聽，她畫了個十字兒。

兩親家等了不曉得多麼大的時候，眼看就天亮了，纔掏了出來，好大的孫子，足分量十三磅！王老太太不曉得怎麼笑好了，拉住親家母的手一邊笑一邊刷刷的落淚。親家母已不是仇人了，變成了老姐姐。大夫也不是二毛子了，是王家的恩人，馬上賞給他一百塊錢纔合適。假如不是這一掏，叫這麼胖的大孫子生生回斃死，怎對祖宗呀？恨不能跪下就磕一陣頭，可惜醫院裏沒供着子孫娘娘。

胖孫子已被洗好，放在小兒室內。兩位老太太要進去看看。不只是看看，要用一夜沒洗過的老手指去摸摸孫子的胖臉蛋。看護不准兩親家進去，只能隔着玻璃窗看着。眼看着自己的孫子在裏面，自己的孫子，連摸摸都不准！娘家媽摸出個紅封套來——本是預備賞給收生婆的——遞給看護，給點運動費，還不准進去？事情都來得邪，看護居然不收。王老太太揉了揉眼，細細端詳了看護一番，心裏說：「不像洋鬼子妞呀，怎麼給賞錢都不接着呢？也許是面生，不好意思的？有了，先跟她閒扯幾句，打開了生臉就好辦了。指着屋裏的一排小籃說：「這些孩子都是掏出來的吧？」

「只是你們這個，其餘的都是好好養下來的。」

「沒那個事，」王老太太心裏說，「上醫院來的都得掏。」

「給孕婦大油大肉吃纔掏呢，」看護有點愛說話。

「不吃，孩子怎能長這麼大呢？」娘家已和王老太太立在同一戰線上。

「掏出來的胖寶貝總比養下來的瘦猴兒強。」王老太太有點覺得不掏出來的孩子沒有住醫院的資格。「上醫院來『養』脫了褲子放屁，費什麼兩道手！」

無論怎說，兩親家乾瞪眼進不去。

王老太太有了主意，「丫環」她叫那個看護「把孩子給我，我們家去。還得趕緊去預備洗三請客呢！」

「我既不是丫環，也不能把小孩給你。」看護也够和氣的。

「我的孫子，你敢不給我嗎？醫院裏能請客辦事嗎？」

「用手術取出來的，大人一時不能給小孩奶吃，我們得給他奶吃。」

「你會，我們不會？我這快六十的人了，生過兒養過女，不比你懂得多你養過小孩嗎？」老太太也說不清看護是姑

娘，還是媳婦，誰知道這頭戴小白盔的是什麼呢。

「沒大夫的話，反正小孩不能交給你！」

「去把大夫叫來好了，我跟他說，還不願意跟你費話呢！」

「大夫還沒完事呢，割開肚子還得縫上呢。」

看護說到這裏，娘家媽想起女兒來。王老太太似乎還想不起兒媳婦是誰。孫子沒生下來的時候，一惹起孫子便也想到媳婦孫子生下來了，似乎把媳婦忘了也沒什麼。娘家媽可是要看看女兒，誰知道女兒的肚上開了多大一個洞呢？割病室不許閒人進去，只好陪着王老太太瞭望着胖小子吧。

好容易看見大夫出來了。王老太太趕緊去交涉。

「用手術取小孩，頂好在院裏住一個月。」大夫說。

「那麼三天滿月怎麼辦呢？」王老太太問。

「是命要緊，還是辦三天要緊？產婦的肚子沒長上，怎能去應酬客人呢？」大夫反問。

王老太太確是以爲辦三天比人命要緊，可是不便於說出來，因爲娘家媽在旁邊聽着呢。至於肚子沒長好，怎能招

待客人，那有辦法：叫她躺着招待，不必起來就是了。

大夫還是不答應。王老太太悟出一條理來：「住院不是爲要錢嗎？好，我給你錢，叫我們娘們走吧，這還不行？」

「你自己看看去，她能走不能？」大夫說。

兩親家反都不敢去了。萬一兒媳婦肚子上還有個盆大的洞，多麼駭人！還是娘家媽愛女兒的心重，大着膽子想去看看。王老太太也不好意思不跟着。

到了病房，兒媳婦在床上放着的一張臥椅上躺着呢，臉就像一張白紙。娘家媽哭得放了聲，不知道女兒是活還是死。王老太太到底心硬，只落了一半個淚，緊跟着炸了煙：「怎麼不叫她平平正正的躺下呢？這是受什麼洋刑罰呢！」

「直着呀，肚子上縫的線就蹦了，明白沒有？」大夫說。

「那麼不會用膠粘上點嗎？」王老太太總覺得大夫沒有什麼高明主意。

娘家媽想和女兒說幾句話，大夫也不允許。兩親家似乎看出來，大夫不定使了什麼壞招兒，把產婦弄成這個樣。無論怎說吧，大概一時是不能出院。好吧，先把孫子拖走，回家好辦三天呀。

大夫也不答應，王老太太急了。「醫院裏洗三不洗？要是洗的話，我把親友全請到這兒來；要是不洗的話，再叫我抱走；頭大的孫子，洗三不請客辦事，還有什麼臉得活着？」

「誰給小孩奶吃呢？」大夫問。

「雇奶媽子！」王老太太完全勝利。

到底把孫子抱出來了。王老太太抱着孫子上了汽車，一上車就打噴嚏，一直打到家，每個嚏噴都是照準了孫子的臉射去的。到了家，趕緊派人去找奶媽子，孫子還在懷中抱着，以便接收噴嚏。不錯，王老太太知道自己是着了涼，可是至死也不能放下孫子。到了晌午，孫子接了至少有二百多個嚏噴，身上慢慢的熱起來。王老太太更不肯撒手了。到了下午



三點來鐘，孫子燒得像塊火炭了。到了夜裏，奶媽子已雇妥了兩個，可是孫子死了，一口奶也沒有吃。

王老太太只哭了一大陣，哭完了，她的老眼瞪圓了：「掏出來了！掏出來的能活嗎？跟醫院打官司！那麼沉重的孫子會只活了一天，哪有的事？全是醫院的壞，二毛子們！」

王老太太約上親家母，上醫院去鬧。娘家媽也想把女兒趕緊接出來，醫院是靠不住的！

把兒媳婦接出來了；不接出來怎好打官司呢？接出來不久，兒媳婦的肚子裂了縫。貼上「產後回春膏」也沒什麼用，她也不言不語的死了。好吧兩案歸一，王老太太把醫院告了下來。老命不要了，不能不給孫子和媳婦報仇！



## 眼鏡

宋修身雖然是學着科學，可是在日常生活上不管什麼科學科學的那一套。他相信飯館裏蒼蠅都是消過毒的，所以吃芝麻醬拌麵的時候不勞手揮目送的瞎講究。他有對兒近視眼，也有對兒近視鏡。可是他除非讀書的時候不戴上牠們。據老說法，越戴鏡子眼越壞。他信這個。得不戴就不戴，譬如走路逛街，或參觀運動會的時候，他的鏡子是在手裏拿着。即使什麼也看不見，而且腦袋常常的發暈，那也活該。

他正往學校裏走。溜着牆根，省得碰着人；不過有時候踩着狗腿。這回，眼鏡盒子是捲在兩本厚科學雜誌裏。他準知道這個辦法不保險，所以走幾步，站住摸一摸。把鏡子丟了，上堂聽課纔叫瞎抓。況且自己的財力又不充足，買對眼鏡說不定就會破產。本打算把盒子放在袋裏，可是身上各處的口袋裏沒有空地。筆記本，手絹，鉛筆，橡皮，兩個小瓶，一塊吃剩下的燒餅，都佔住了地盤。還是這麼拿着吧！小心一點好了；好在盒子即使掉在地上也會有響聲的。

一拐灣，碰上了個同學。人家招呼他，他自然不好不答應。站住說了幾句。來了輛汽車，他本能的往裏手一躲，本來沒有躲的必要，可是眼力不濟，得特別的當神，於是把鼻子按在牆上。汽車和朋友都過去了，他緊趕了幾步，怕是遲到。走到了校門，一摸，眼鏡盒子沒啦！登時頭上見了汗。抹回頭去找，哪裏有個影兒。拐灣的地方，老放着幾輛洋車。問拉車的，他們都沒看見，好像他們也都是近視眼似的。又往回找到校門，只摸了兩手的土。心裏算是別扭透了！掏出那塊乾燒餅狠命的擀在校門上，假如口袋裏沒這些零碎？假如不是遇上那個臭同學？假如不躲那輛闖喪的汽車？巧！越巧心裏越堵得慌！一定是被車夫拾了去，瞪着眼不給，什麼世界！天天走熟了的路掉了東西會連告訴一聲都不告訴，而檢起放在自己的袋裏？一對近視鏡有什麼用？

宋修身的鼻子按在牆上的時候，眼鏡盒子落在牆根。車夫王四看見了。

王四本想告訴一聲，可是一看是「他」，一年到頭老溜牆根，沒坐過一回車。話到了嘴邊，又回去了。汽車剛拐過去，他順手檢起盒子，放在腰中。

當着別的車夫，不便細看，可是心中不由的很痛快，坐在車上了舒舒服服的微笑。

他看見宋修身回來了，滿頭是汗，怪可憐的。很想拿出來還給他。可是別人都說沒看見，自己要是招認了，吃了又吐，怪不好意思的。況且給他也是白給，他還能給點報酬？白叫他拿去，而且還得叫朋友們奚落一場——喝，拾了東西連一聲都不出，怕我們搶你的？喝，拾了又白給了人家，真大方？莫若也說沒看見。拾了就是拾了，活該。學生反正比拉車的闊。

宋修身往回走，王四拉起車來，搭訕着說，「別這兒耗着啦，東邊去攔會兒。」心裏可是說，「今兒個咱算票不了啦，連盒子帶鏡子還不賣個塊兒八七的！」到了個僻靜地方，放下車，把盒子掏出來。

好破的盒子，大概換洋火也就是換上一小包。盒子上面的布全磨沒了，倒好，油汪汪的，上邊還好好像粘着點柿子汁兒，打開，眼鏡框子還不壞，挺粗挺黑——王四就是不喜歡細鐵絲似的那路鏡框，看見戴稀軟活軟的鏡框的人，他連「車」也不問一聲。用手彈了彈耳插子，不像是鐵的，可也不是木頭的——許是玳瑁的！他心中一跳。

鏡子真髒，往外凸着，上面淨是一圈一圈的紋，膩着一圈圈的土，越到鏡邊上越厚。鏡子底下還壓着半根火柴。他把火柴劃着，扔在地上。從車廂裏拿出小破藍布攢子來。給鏡子哈了兩口氣，開始用攢子布擦。連哈了四次氣，鏡子纔有個樣兒。又沾了一回吐沫，纔完全擦乾淨。自己戴了戴，不行，架子太小，戴不上；宋修身本是個小頭小臉的人。「賣不出去，連自己戴着玩都不行！」王四未免有點失望。可是繼而一想：拉車戴眼鏡，不大像樣兒；再說，怎能賣不出去呢？

拉着車，找着一個破貨攤。「瞎，賣給你這個。」

「不要。」擺攤的人——一個紅鼻子黃眼的傢伙——連看也沒看，雖然他的攤上有許多眼鏡，而且有老式繡花的鏡套子呢。

王四不想打架，連「媽的真和氣」都沒說出聲來。

又遇上個挑筐買賣破爛的，「噲，賣，你這個玳瑁框子！」

「沒見過這樣的玳瑁！」挑筐的看了一眼，「乾脆要多少錢？」

「乾脆你給多少？」王四把鏡子遞過去。

「二十子兒。」

「什麼？」王四把鏡子搶回來。

「給的不少。平光好賣，老花鏡也好賣，這是近視鏡。框子是化學的，說不定挑來挑去就弄碎了；白賠二十枚。」

王四的心涼了，可是還不肯賣二十子兒。早知道還送給那個溜牆根的學生呢！

不賣了，他決定第二天把鏡子送歸原主；也許倒能得幾毛錢的報酬。

第二天早晨，王四把車放在拐灣的地方。學校打了鐘，溜牆根的近視眼還沒來。一直等到十點多，還是沒他的影兒，拉了趟買賣，約摸有十二點多了，又特意放回來。學生下了課，只是不見那個近視眼。

宋修身沒來上課。

眼鏡丟了以後，他來到教室裏。雖然坐在前面，黑板上的字還是模糊不清。越看不清，越用力看。下了課，他的腦袋直抽着疼。他越發心裏堵得慌。第二堂是算術習題。他把眼差不多貼在紙上，算了兩三個題，他的心口直發癢，腦門非常的熱。他好像把自己丟失了。平日最歡喜算術，現在他看着那些字碼心裏起急，心中熟記的那些公式，都加上了點新東西。

——眼鏡、汽車、車夫、公式和懊惱攪雜在一塊。把最喜愛的一門功課變成了最討厭的一些氣人的東西。他不能再安坐在課室裏，他想跑到空曠的地方去曬一頓纜痛快。平日所不愛想的事，例如生命觀等，這時候都在心中冒出來。一個破近視鏡，拾去有什麼用？可是竟自拾去！經濟的壓迫，白拾一根劈柴也是好的。不怨那個車夫。雖然想到這個，心中究竟是難過。今天的功課交不上。明天當然還是頭疼。配鏡子去，作不到。學期開始的時候，只由家中拿來七十幾塊錢，下倆月的飯費還沒有着落。家中打的糧不少，可是賣不出去。想到了父親，哥哥，一天到頭受苦受累，糧可是賣不出去。平日他沒工夫想這些問題，也不肯想這些問題。今天，算術的公式好像給牠們勻出來點地方。他想不出一個辦法，他頭一次覺得生命沒着落，好像一切穩定的東西都隨着眼鏡丟了，眼前事事模糊不清。他不想退學，也想不出繼續求學的意義。

長極了的一點鐘，好容易纔過去。下課的鐘聲好像不和平日一樣，好像有點特別的聲調，是一種把大家都叫到野地去喊叫的口令。他出了教室，有一股怨氣引着他走出校門。第三堂不上了，也沒去請假。他就沒想到還有什麼第三堂，什麼請假的規則。

溜着牆根，他什麼也沒想，又像想着點什麼。到了拐灣的地方，他想起眼鏡。幾個車夫在那兒說話呢，他想再過去問他們，可是低着頭走了過去。

第二天，他沒去上課。

王四沒有等到那個近視眼。一天的工夫，心老在車箱裏——那裏有那個破眼鏡盒子。不知道爲什麼老忘不了牠。將要收車的時候，小趙來了。小趙家裏開着個小雜貨舖，可是他不大管舖子裏的事。他的父親很希望他能管理點事，可是叫他管事他就偷錢；兒子還不如夥計可靠呢。小趙的父親每逢行過人情，或到廟裏燒香，必定戴上過光的眼鏡——八毛錢在小攤兒上賣的。大舖戶的掌櫃和先生們都戴過光的眼鏡，以便在戲館中，廟會上，表示身分。所以小舖掌

權也不能落伍。小趙並不希望他父親一病身亡，雖然死了也並沒大關係。假如父親馬上死了，他想不出怎樣表示出他變成了正式的掌櫃，除非他也戴上平光的眼鏡。八毛錢買的眼鏡，價值不限於八毛。那是掌櫃立業，袋中老帶着幾塊現洋的象徵。

他常和王四們在一塊兒。每逢由小舖摸出幾毛來，他便和王四們押個寶，或者有時候也去逛個土窩子。車夫們都管他叫「小趙」，除非賭急紅了臉纔稱呼他「少掌櫃」。而在這種爭鬪的時節，他自己也開始覺到身分。平日，他沒有什麼脾氣，對王四們都很「自己」。

「押押我的莊？」小趙叫他們看了看手中的紅而髒的毛票，然後掏出煙捲，吸着。

王四從耳朵上取下半截煙，就着小趙的火兒吸着。

大家都蹲在車後面。

不大一會兒，王四那點銅子全另找到了主人。他腦袋上的筋全不服氣的漲起來。想往回撈一撈——「噫，紅眼，借給我幾個子兒！」

紅眼把手中的銅子押上，押了五道；手中既空，自然不便再回答什麼，擠着紅眼專等看骰子。

王四想不出招兒來。賭氣子立起來，向四外看了看，看有巡警往這裏來沒有。雖然自己是輸了，可是巡警要抓的話，他也跑不了。

小趙贏了，問大家還接着幹不。大家還願意幹，可是小趙得借給他們資本，小趙滿手是土，把銅子和毛票一齊放在腰裏：「別套着爛，要幹，拿錢。」

大家快要稱呼他「少掌櫃」了。賣燒白薯的李六過來了。「每人一塊，趙掌櫃的給錢！」小趙要宴請衆朋友。「這還不難，小趙！」大家圍上了白薯挑子。王四也弄了塊，深呼吸的吃着。

吃完白薯，王四想起來了：「小趙，給你這個。」從車箱裏把眼鏡找出來：「別看盒子破，裏面有好玩藝兒。」

小趙一見眼鏡，「掌櫃的」在心中放大起來：把沒吃完的白薯扔在地上，請了野狗的客。果然是體面的鏡子，比父的還好。戴上試試。不行，「這是近視鏡，戴上發暈！」

「戴慣就好了。」王四笑着說。

「戴慣爲戴牠，還得變成近視眼？」小趙覺得不上算，可是又真愛眼鏡。試着走了幾步。然後，摘下來，看看大家。大家都覺得戴上鏡子確是體面。王四領着頭說：

「真有個樣兒！」

「就是發暈呢！」小趙還不肯撒手牠。

「戴慣就好了！」王四覺得只有這一句還像話。

小趙又戴上鏡子，看了看天。「不行，還是發暈！」

「你拿着吧，拿着吧。」王四透着很「自己」。「送給你的，我拿着沒用。拿着吧，等過二年，你的眼神不這麼足了，再戴也就合適了。」

「送給我的？」小趙釘了一句。「真的？！換個盒子還得好幾毛！」

「真送給你，我拿着沒用，賣，也不過賣個塊兒八七的！」王四更顯着「自己」了。

「等我數數。」小趙把毛票都掏出來，給了李六白薯錢。「還有六毛，纔他媽的贏了兩毛！」

「你還有銅子呢！」有人提醒他一聲。

「至多也就有一毛來錢的銅子。」小趙可是沒往外掏牠們，大家也不就深信他的話。小趙可是並不因爲贏得少而不高興；他的確很歡喜。往常，他每要必輸，輸幾毛原不算什麼，不過被大家拿他當「大頭」，有些難堪。今天總算恢復

了名譽，雖然連銅子算上纔三毛來錢——也許是三毛多，銅子的分量怪沈的嗎。」王四，我也不白要你的，看見沒有六毛。你三毛，我三毛，像回事兒不像？」

王四沒想到他能給三毛。他既然開通，不妨再擠一下：「把銅子再掏出點來，反正是贏去的。」

「吹！吉祥錢，腰裏帶着好。明兒個還得跟你們幹呢！」小趙覺得明天再來，一定還要贏的。這兩天運氣必是不壞。

「好啦，三毛。三毛買那麼差的鏡子！」王四把票子接過來，放在貼肉的小兜裏。

「你不是說送給我嗎？這小子！」

「好啦，好啦，朋友們過得多，不在乎這個。」

小趙把眼鏡放在盒子裏，走開。「明兒再幹？」走了幾步，又把盒子打開，回頭看了看，拉車的們並沒把眼看着他。把鏡子又戴上，眼前成了模糊的一片。可是不肯馬上摘下來——戴慣就好了。他覺得王四的話有理。有眼鏡不戴，心中難過。況且掌櫃們都必須戴鏡子的。眼鏡，手錶，再安上一個金門牙，南崗子的小鳳要不跟我纔怪呢！

剛一拐灣，猛的聽見一聲喇叭。他看不清，不知往哪面兒躲。他急於摘鏡子……

學校附近，這些日子了，不見了溜牆根的近視學生，不見了小趙，不見了王四。「王四這些日子老在南城攔車，」李六告訴大家。



第

二輯

通

訊





### 三函「良友」

琴：

你問我，「怎樣既要是個人，而還能不是個傻瓜？」我真沒法回答。

老友，你不該拿這樣的題目來難我！既是個人，就也必是個傻瓜，難道還有另個看法？生，老，病，死，誰能逃得出去呢？可是當你爲失戀而要去跳河，或因辯論失敗而一夜不閉眼，你彷彿唯恐死得不快一點似的；傻瓜！

噢，我猜着了！你並不希望我回答那個問題，你曉得那是永沒有答案的。你那麼問我，是爲教我知道你又出了岔子。那也許是很小很小的一個岔子，如不留神被開水燙了手，或老鼠偷吃了你的肥皂等等，等等。你一時動了氣，而又覺得值不得對我說，所以搬出個連神仙也得眨眼的問題來。咱們自幼兒就會這一招：小時候，咱們不是不說還要多得兩個落花生，而去哭着喊着向母親要剛剛升起的月亮麼？

算了吧，老琴！（你要不喜歡這個「老」字，「古」琴怎樣？）讓我們隨便的閒扯吧。閒扯是最便宜的娛樂，咱們既都是窮秀才。在古希臘，蘇格拉底的時代，在歐洲的文藝復興時期，有知識的人們都晝夜不斷的閒扯。閒扯，即使對任何問題都得不到結論，也會給我們的腦子一些有益的運動。對於一個文藝寫家，這是必需的運動。我以爲，咱們的大學文

學系的學生們吃了很大的虧；他們不會閒扯。他們皺着眉頭在講堂上聽講，他們咬着嘴唇在圖書館裏讀書，他們像一棵玫瑰整天的吸收水分，嘔，幾乎是泡在水坑兒裏！結果，他們還沒有開花，葉子就已經黃了；早與潦原來同樣的能使他們受害。假若他們有機會閒扯，他們必會毫不費力的把吸入的水，在心中迴蕩一下，而後噴出美麗的花來。他們必定不期然而然的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使他們懷疑書本與教師們的講演，使他們知道不要永遠作書本的奴隸。他們還能聽到書本上所沒有的事；即使這些事是很瑣細，可是往往與柴霍甫和莫泊桑所寫給我們的一樣的有趣味，有價值。宇宙所以偉大便是牠細鉅不遺，包容一切。一個文藝創作者假若口是一座小圖書館，沒有一顆露水，沒有一根青草，沒有貓狗的與人的聲音，他會創造出什麼呢？那才真是個傻瓜呢！

你看，每個人的身世遭遇都是一本好小說。閒扯是鑰匙，牠會開開大家的「心門」。你記得咱們的明老師嗎？那位教咱們軍樂的先生？他不識字。廿年前，咱們不是常常竊笑他的錯用了的新名詞嗎？你應當記得那回他的帽子被風吹跑，他連呼「冒險！」我們不是差點笑破了肚子嗎？廿年不見了，我忽然遇見了他。快三個月了，我幾乎天天和他一塊兒坐茶館，吃麵條或水餃。你讀過我的最近發表的兩三篇短篇小說嗎？那些材料都是明先生說給我的。

你要知道，朋友，我並不專以從朋友口中偷取材料為快，我所引以為快的倒是每逢接觸一個人，只要我肯和他閒扯，他就教我看見一個新的世界。而且，接觸的人越多，我便越覺得自己的藐小。一個極平凡的人，也許有極深厚的感情。即使他的學識與聰明都遠不及我，可是他的對父母，或對朋友，或對某項社會事業的熱情是會使我由慚愧回想往崇高裏去的。還有，每一個人都有一顆心；只要他肯打開他的心，毫無拘束的和我們談話，我們就會覺得他的心也是肉長的一個。犯過罪的人，並不像你我所想像的那麼壞，當他肯和我們談心的時候。在這裏，我們才真能了解一點人道主義。在這裏，我們才能明白善與惡並沒有極明顯的界限，而我們的同情心是要增寬多少倍，才能使我們增多一點人味兒。忘去你的小小的撇扭，讓咱們閒扯吧！等你的回信！祝吉！

你的信使我失望！什麼？你說不願聞扯？甚至於不願再交朋友？我告訴你，那是胡說！

你看，我三歲喪父，家裏連黃豆都沒有過一升。現在，我已經四十六歲了，還活着呢。奇怪嗎？一點也不！我有朋友！我有位好母親，但是除了張羅我的吃穿而外，她並沒給我什麼更大的幫助。她給了我生命，給了我衣食，而沒給我教育。她不識字。我的哥識字也不多。他自顧還不暇，哪有幫助弟弟的能力呢？我的一切差不多完全由我自己決定，我是個沒有舵的小舟。可是，這個小舟並沒有被社會的惡浪打碎。他到處遇到慈善的手，把他推或拉到妥當的地方去。我有朋友！

有了朋友，就好像有了神佛的保佑，我無須害怕了。我不怕疾痛，我準知道朋友們會作我的最盡心的護士。我不怕寂寞，因為當我在偏僻的地方的時候，我知道朋友們並不會忘了我。我不怕困苦，朋友們會幫我的忙。

有了朋友，我們才有心理上的健康。這並不是說，因為朋友肯幫忙我們，我們能諸事順利，而心廣體胖。我是說，友誼的建立與維持是基於「取與予」。友誼像梭，必須一來一往。我們關心別人，幫助別人，而後我們才泰然的能接受，明白，與欣賞，別人對我們的關切與幫助。這，我們才會有了活躍的生活，與和平的心境。一個乖謬的人，不會交友。一個吝嗇的人，不肯交友；一個自私的人，不能交友。因為他們沒有朋友，所以他們就日甚一日的更乖謬，更吝嗇，更自私；而這些——乖謬，吝嗇，自私——都不是美德。

友誼不是教我們依賴別人，而是教我們無計較的取與予；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會為友人犧牲了性命。

有朋友的人永遠不孤獨，即使他沒有父母兄弟妻小。出賣朋友的人受到最大的懲罰，因為他把自己圈禁在自己的屋子裏！失了羣的羊最可憐，人也是如此。

友誼不是依賴，也不是希冀格外的原諒，反之，因為要維持友誼，一個人才要自策自勵。一個人犯了過錯，也許不肯告訴父母妻子，而肯告訴朋友。那並不為求得格外的原諒，使自己得到安慰，而是像對神明懺悔似的，要改過自新。友情會寬容，可是牠更喜歡大家一致的向上。一個慢慢由朋友圈中退出來的，必是落伍的人。

琴，不要因為心情不佳，而像蝸牛似的把自己藏在殼裏去。把心中的話談給你的老友吧！我懷疑你是不是因一位友人的冷淡你，而想到與一切朋友隔離。假若我的猜測是對的，你便錯了。你要知道，友誼是最民主的，誰也不許控制誰。朋友們的思想不同，性格不同，假若你只找服從你的人愛友，你必得不到一個真正的友人。友人彼此間的不同處要求着我們彼此諒解，互相承認。在英國的國會裏，各黨的議員都毫不客氣的相互駁辯攻擊。可是，在辯論的時候外，他們並不因為政見的不同而變為私人間的仇敵。交友也該如此。所以我說友誼是民主的，所期望於友人的是嚴正的責難規勸，不是互相標榜。我們必須寬大，接受那正放在我們的病痛上的針灸。自尊並不是狂傲；狂傲的人毫無根據的蔑視別人，而自己永遠得不到交友的好處。有人得罪你了嗎？靜靜的想一想吧，那不一定是誰的過錯呢！

一會兒熱，一會兒冷，不單不是好天氣，也不是妥善的交友之道。交友的最難處是在能長久的維持友誼。最使我痛心的就是看見多年的老友一旦絕了交。絕交是多麼嚴重的事；可是，絕交的原因往往是為了一點小小的不和。你打算交友，你就須先有所警戒。朋友們，特別是有家小的，住在一處，是最大的不幸。婦人，小孩，僕人，都可以惹起不快與不幸。單說個人的生活習慣，就無法教大家永遠和睦的住在一處。你要早起，我可是愛睡早覺；你要上午寫作，我呢，又非深夜不能執筆。你看，這兩位怎能住在一處而不起衝突呢？朋友們的心要離得近，而身體要保持個相當的距離。我想古人所謂「君子之交淡如水」也許就是這個意思吧？一時的極熱，會招來風暴；友誼絕不是一時的結合，而是終生的相助相善。請告訴我，是不是因有人把煙灰彈在你的茶碗裏，而使你不快？琴，你應當首先承認一個人有一個人的生活習慣，不要以瑣細的行動去斷定一個人的心地的善惡。你要學習怎樣原諒人。同時，你要把你自己作成個不討厭的人。原諒友

人的缺欠，而滋長自己的長處，你就會於交友中得到修身的益處。

我的語太陳腐，太缺乏刺戟，但是我以為最好的，就願與友朋共之。還敬候你的信！祝 吉！

會。

### 三

琴：

接到你的信，嘔，原來是爲有人批評了你的作品，你發了氣。我不怪你。從前，我也發過這樣的氣。爲安慰你，我可不能只勸你：「管那些胡說八道幹什麼！」我們既是好友，我就必須向你說些更深刻一點的話。

在表面上看，寫家與批評家彷彿永遠像貓與狗那樣不相能，而又誰也不能治服了誰。在寫家想，我的作品是由心血提鍊出來的，我有我自己的方法與目的，不容第二個人開口多管閒事。在批評家想呢，寫作的人儘管花費了心血，可也是也許只是小狗咬尾巴，而只有批評家能看出那是不是小狗咬尾巴，這兩個人的官司永遠打不完。

據我看，文藝的心腹人是批評。從一方面看，批評者既不是作家本人，他就無論如何也不能了解寫作的過程與辛苦，像作家自己那樣清楚。嬰兒比賽會的評判者並不是嬰兒的母親。從另一方面看呢，批評者總有那麼幾句，觸到作家的癢肉。批評者也許沒有按照作品的原樣加以批判，而依着他自己的願望要求作家給他另一本作品。即使如此，批評者的過分的要求也還是一種啓示與刺戟。假使作家能稍微忍耐一下，去細細讀一讀批評文字，他一定會得到一些好處。

是的，我曾爲受批評而發怒。但是，在近幾年來，我不再生氣，而渴望有人批評。假若批評超出了作品，而涉及個人的私德，我便一笑置之。反之，凡是對着作品說的話，不管對與不對，總會使我感到興趣。

文人相輕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因爲每一個有良心的文藝工作者必是把心中的最真最善最美的放在作品裏，他

怎能不自傲自得像母親生了胖娃娃那樣呢？相輕，在這種情形下，是必然的。可是，我們也必須看清，批評可不是文人相輕的兒女。批評是以文藝批評文藝。牠是文藝中的一部門。正如寫詩的不可以看輕了寫小說的，作家也不許看輕批評者。批評者的文藝生命就是去批評。假若寫家固執的反對批評，不許批評，那只是他自己的過錯，他自己會吃很大的虧。有人討厭貓，因為貓在家畜中是最特立獨行的，但是，儘管有人討厭牠，牠還存在，而且還不失為個俊美的小動物。同樣的，批評也不會因有人討厭牠，牠就與世長別。況且，文藝的昌旺絕不能專仗着盲目的大量生產，而是必有人在一旁客觀的監視與提醒。批評使文藝清醒。批評的發展也必是文藝的發展。對於全社會的文藝發展是如此，對於一個人的文藝進展也是如此。你看，從我最初從事寫作到如今，已經差不多有廿年了，在這廿年中，因個人的才力有限，我始終沒有寫出什麼像樣的東西來。可是，即使我沒有顯然的進步，我卻始終沒有放棄文藝。為什麼？批評使我感到趣味。讀了批評文字，我就東試一試，西試一試，隨時的去變換我的文字內容形式。試驗不一定成功，但是試驗的興趣使我緊緊的抱住文藝。廿年如一日，最初，我厭惡批評；慢慢的，我注意了批評；現在，我喜歡批評。因為我不怕批評了，我才學會了自己批評自己。自我批判也許無補於我的才力增加，但是牠至少教我不甘自暴自棄，不把我已獲得的一點小小成就看成天那麼大而毀壞了自己，批評原來是文藝的真正朋友。

吉！  
不要生氣了吧，琴！用批評照一照自己，你會在那面鏡子裏發現你的鼻子旁邊有兩個黑痣啊！祝

舍。



類別 文學小說

102

登錄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現代作家文叢第七集·

老舍文集

初版一——一〇〇〇〇册  
定價國幣

著 作 者 老 舍

版權代表者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

主 輯 者 梅 林

發 行 者 春明書店代表人 陳冠英

發 行 地 址：  
 上海四馬路中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有限公司  
 分 店 所 長 沙 南 陽 街 中 市

特 約 發 行  
 南 京 狀 元 境 聚 珍 書 局  
 廣 州 光 復 中 路 東 方 書 局  
 二 二 八 號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分售·

法務部調查局



032767

國家圖書館



004650981



3  
0-7